鲤

NEWRITING

张悦然 主编

GROWING OLD

鲤·变老

不要相信30岁以上的人

Don't trust anyone over 30

鲤·浙版数媒

鲤·变老

GROWING OLD

张悦然 主编

浙版数媒

版权信息

鲤·变老
张悦然 主编

DNA-BN：ECFP-00106611-130605
最后修订：2013年6月5日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service@bookdna.net
网　　址：www.bookdna.net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祈识者指正，我们会及时更新版本。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service@bookdna.net
www.bookdna.net

纸质版编目数据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32140770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EDITOR'S NOTE

张悦然

投稿信箱
newriting@vip.163.com

生出了几条皱纹，拔掉了几根白发，有些式样的衣服不能再穿，有些流行与自己再也没有关系。但我们要说的不是这种变老。这种变老还不够恐怖，更恐怖的是，发现自己与一些厌恶的，可怜的，害怕成为的人，变得越来越像。

见过一些老得很可怕的人：穿着不合体的衣服（很奇怪，人老了好像穿什么衣服都不合体了），目光油腻腻的，年轻时候还知道收敛和遮掩的陋习，这时候都不管不顾地放了出来，有种恶戾之气。聒噪而善辩，说什么都是不假思索，好像世上再也没有值得费脑筋去想的事了，也未见得不知道自己不可爱，却又流露出一种无赖，好像在说，“我这个人就是这个样子”，两手一摊，没有办法。

变老大概就是一种对自己的放弃。不断放弃自尊，变得面目全非，却毫无愧色，仍能自圆其说。渐渐漫溢出边界，直至失去了人本应当有的轮廓。

与朋友谈起那样的人，皆慨叹，假如自己变成那样，真是生不如死。如此感慨，或许因为我们还不够老，老到某个时候，对自己就会宽容，无论变成什么样，都可以接纳。

最初想到要做“变老”这个主题的时候，头脑中萦系的是理查德•耶茨的小说，《革命之路》。年轻的夫妇，弗兰克和爱玻，决心颠覆

如垂死之人心电图一般的安稳生活，筹划着迁居巴黎，为最后的理想一搏。弗兰克是一个被现实日渐磨损的寻常的人。爱玻则总让我疑心不是真实的存在，她更像如黄金般精纯的理想的象征物，是弗兰克身体里的一部分。整部小说像一次理想的起义，最终以失败告终，代价是流血牺牲。爱玻死去，理想离开了弗兰克。这场变故发生在弗兰克30岁那年，而后的他变得平庸，驯顺，迅速衰老。整个故事很像1960年代美国反叛青年们一句宣言的注脚。那句宣言就是："不要相信三十岁以上的人"。

在老去之前，我们还会再有一次理想的起义吗？我不知道。但变老的速度，与身处的时代和环境一定相关。在某些时代和环境里，周围的空气都是有毒的，使人生出满身的锈斑，来不及挣扎，也还没有开始怨怪，就已经老过去了。身处恶土，恶时辰之中，钟表在狂欢。时间没有必要将它的仁慈，施予自甘放弃的人。

2012的末日说仍在世间流传。犹记上一个末日传说是在1999年。17岁的我，怀着"死在这时也不错"的慷慨，遗憾地撕光了那一年的月份牌，匆匆奔赴下一个"末日"。夹在末日与末日之间的，是一段被拧得滴水不剩的青春。

观点

Opinion

- 就算不能永远年轻
- 问卷一
- 问卷二
- 问卷三

就算不能永远年轻

文 | 鲤编辑部

在年初的《收获》杂志上，刊登了史铁生的遗作，他在手稿写完以后的五六个小时以后，去世。不知为何，读到这段文字，竟然格外动容。之前我们都还在讨论，为什么中国的作家在迈向老境以后，就突然说好了似的，那根创作的弦全都松了下来，从此渐渐销声匿迹，只偶尔写篇散文，大约心里对文字始终还是放不下的。也有现在三十多岁正当年的作家焦虑地说，就算是保持再好的状态，也不过是再写个十多年而已。因为放眼望出去，前面茫茫一片，在中国的老境里，确实没有什么标杆存在着。这样想着，于是看到有作家一直写到死去，心中难免咯噔一下。

中国大概是不适合变老的国家，又或者说这儿的人老得有些快，许多人早早就老了，然后用非常漫长的时间在仿佛永无止境的老境里等待死亡。这种漫长的等待消磨人的生命力，变成一种恶性循环。造成一种错觉，人在真正老去以后，就会剃短短的头发，穿灰色的棉袄，性别难分地躺在养老院的床上。大城市里多半如此。

大部分人的生活方式在迈入老境以后趋于统一，价值观也变得相似。我们可以暂时把原因归结为上一代人的时代症结，他们本身就是价值观相对统一的一代人。所以我们很难在父辈里找到一个《深夜食堂》里的刀疤脸温润大叔，不会有穿三件套西装的亨伯特，也没有至今还在说着情话的莱纳德•科恩。

荒木经惟在前两年出过一本写真集叫《东京前列腺癌》，他那时已经得了癌症，但是因为年迈的缘故，所以扩散非常缓慢。他在写真集里说，自己已经没有办法勃起了，却依然兴致勃勃地纠集朋友一起去拍医院里漂亮的护士们。

这些话我们几乎没有办法与父辈们探讨，他们退休，报团去各种地方旅行，上老年大学，跳交谊舞，各自有各自的满足方式，也并没有什么不好。过年的时候难免会听到亲戚间有诸如此类的对话，比如一个五十多岁的阿姨因为已经抱得了孙子，顿时觉得人生完整到立刻去死都可以了。

与此同时，我们却在文艺电影与小说里寻找一点变老的安慰。因为现实实在无以观望，向前望去，几乎能够看到我们前面的那代人，正步伐整齐地迈向他们的老年时光，他们看起来面目难辨，并不显得有什么难过，倒是几分知足常乐的满足。

我们也不太清楚，自己会以怎么样的姿态老去，在中文的语境里，几乎无人可以模仿。我们自然希望像电影里演的那样，看起来或者更优雅些，或者更粗暴些。可是谁也不知道这代人是否真的会改变上代人，或者还是我们早早地就已经看到了自己的将来，现在所做的，也只是一步步迈向那儿。

我们带着这样的疑问，做了一个问卷调查。我们找来的被访对象大多还是文艺青年，我们相信文艺青年还是愿意在这个乌糟的世界里保留一份美感，而恰巧变老是最没有美感的事情。我们把被访对象分成三组，他们都是同龄人，从事相似的职业，但是身份与背景并不一致。我们并没有抱着一种寻求答案的心态，因为我们或许有年龄的焦虑，但谁都还没有真正直面过变老。

其实我们一定不会永远年轻，但或许能更多保存一点永远热泪盈眶的能力。

问卷一

生于1981年，男，民营出版社编辑

1.有没有一个特定的事情，让你感觉自己正在变老？

最直接的是来自身体的反应。二十岁出头的时候，经常在网吧里通宵，第二天早上睡几个小时精神就恢复了，完全没什么感觉。现在就不行了，要是通宵回来，睡觉也不安稳，总是浮在睡眠的表层，醒来后浑身不舒坦，还是会觉得累。所以现在，基本上不通宵做事情。

2.你用怎么样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是否变老。

还是要看这个人的心态，看他或者她是否还有不断地完善、提升自我的渴望，或者说想法。

3.能否设想一下，20 年后，你会变成怎样的自己？

很久以前，有过一段青春式的迷惘时期—— 这个，我估计很多人都会有的吧，呵呵——当时有个异想天开的想法，就是要使自己的一生能在一瞬间，或者也不用那么快，也可以在一天之内就完成了那该多好啊，这样我就知道我未来是什么样子的。但这样的事情当然是不可能发生的，所以那段时期，我一直想着自己的未来，没有想出一个所以然来。现在已经没有这种想法了，但对自己未来，或者20 年后的样子，还是无法想象。未来还是保有神秘的模样比较好。

4.说说你是否希望永远年轻。

年轻的人，估计不会因为年轻是多么多么美好，而希望自己永远年轻的吧。只有那些觉得自己快要或者已经不再年轻的人，才会有这种的想法。我倒是没有想过希望自己永远年轻，但有时也会想，就是自己

要是再年轻几岁就好了。至于为什么这么想，可能是因为觉得自己本该在年轻的时候要做的事情结果没有做的缘故。

5.在你心中，有哪位偶像，他/ 她变老的过程是你认可的，以及可以作为榜样的。

村上春树。村上是1949 年生的，但不知道为什么，无论读哪本小说，不管是最早的《且听风吟》，还是最近的《1Q 84》，村上留给我一直是大叔的模样，似乎从没有年老过。我一直觉得村上大叔的心态很好，他一直抱持写一部大作品的野心，从未放弃过。《1Q 84》也许并非是他最好的作品，但让我感动的是，他仍然没有放弃尝试去接近他心目中那部大作品的努力。与村上相反的一个例子，就是保罗•奥斯特，他只比村上年长两岁，但他最近几年的作品越来空洞，不断地在自我重复，很容易看出他老了，某种天赋和灵感正在离他远去。

6 .你怎么看待逆社会潮流的生活方式。

不管是否是逆社会潮流的，只要某种生活方式是出于自己的意愿选择的，我觉得都挺好的，总比不经选择，就糊里糊涂地过完了日子的人要好。

7.你觉得与更年轻的人之间，有代沟么？这种代沟跟你与父辈之间的代沟相比，有怎么样的不同。

老实说，我对代沟的感受不是很深，无论是年轻人，还是父辈，可能是我本身就是一个很自闭的人，另外一种可能在于我的父母，我父母无知无识，但他们敢于承认一点，所以在很多事情上，他们不会对我横加干涉。他们觉得只要你自己想做的，你去做就好了，成败都在你自己。

8 .你身边有始终感觉没有变老的朋友们，说说他们是怎么样的。

有的。尽管有时候他会很在意自己的年龄，但他的心态很开放，对新事物，新的流行词汇，很敏感，而且乐于学习。他没有放弃，他一直在努力做着自己想做的事情。

9 .如果可以选择，你想在什么样的地方变老。

没什么想法，在哪里变老都可以。

10 .说说令你印象深刻的，有关变老的文学，电影或者艺术作品。

想到一部捷克电影，叫《秋天里的春光》，讲的是一个人如何面对衰老、死亡的事情。很沉重的主题，却处理得很喜剧，很好玩，让人觉得人即使到了垂垂老矣，仍然可以很年轻，仍然可以放荡自由，可以去偷蒙拐骗、装死吓人，也可以驱车旅行，去经历各种可能。

生于1980 年，男，作家协会杂志编辑

1.有没有一个特定的事情，让你感觉自己正在变老？

肚子上的肉。

2.你用怎么样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是否变老。

童心是否在。

3.能否设想一下，20 年后，你会变成怎样的自己？

也许是猥琐的中年男！

4 .说说你是否希望永远年轻。

不希望。

5.在你心中，有哪位偶像，他/ 她变老的过程是你认可的，以及可以作为榜样的。

木心先生，喜欢他清瘦的人生。或者，老顽童周伯通。喜欢他无心的江湖生活。

6.你怎么看待逆社会潮流的生活方式。不同的选择而已，顺应自己的内心，我欣赏固守独

特生活方式的朋友。

7.你觉得与更年轻的人之间，有代沟么？这种代沟跟你与父辈之间的代沟相比，有怎么样的不同。

有代沟。没什么不同，我们被年轻人视为迂腐的一代人，就像当年我看待父辈一样。

8.你身边有始终感觉没有变老的朋友们，说说他们是怎么样的。

有这样的同事，看不出年龄，像40，却被告知55了。

9.如果可以选择，你想在什么样的地方变老。

乡下，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雨天看书。

10.说说令你印象深刻的，有关变老的文学，电影或者艺术作品。

普鲁斯特《追忆逝水年华》，杜拉斯《情人》。

问卷二

生于1981年，女，自由作家

1.有没有一个特定的事情，让你感觉自己正在变老？

倒没有一件特定的事情，只是一种特定的现象：当我开始对身边或者远方的各种人和事越来越宽容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正在变老……

2.你用怎么样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是否变老。

他/她是否开始对世界上发生的各种事情感到习以为常。

3.能否设想一下，20年后，你会变成怎样的自己？

我觉得自己还是会变成一个很怪而且讨人厌的阿姨吧！因为虽然我觉得自己越来越宽容，但依然脾气很坏，而且参与感太强。

4.说说你是否希望永远年轻。

大概25岁到30岁时，我厌倦年轻，觉得年轻一无是处。但当我过了30岁之后，我又开始忍不住羡慕年轻。尤其是，我感觉到20岁到30岁之间的时间似乎很漫长，但30岁之后时间仿佛飞奔了起来。

好吧，我开始希望自己永远年轻了。

5.在你心中，有哪位偶像，他/她变老的过程是你认可的，以及可以作为榜样的。

村上春树在30岁到60岁之间的变老过程我很认可，并且一直觉得是很好的榜样。但当我看到他的近照，已经不能再是一个“老男孩”，而更像一个老年人的时候，还是觉得伤心了。

6.你怎么看待逆社会潮流的生活方式。

都一样，不管是顺着社会潮流，还是逆着社会潮流，都一样需要勇气，需要牺牲掉自己的一部分去换取另一部分。这种渴求和缺憾，都是一样的。

而我之所以这样想，大概还是因为我在变老了吧！

7.你觉得与更年轻的人之间，有代沟么？这种代沟跟你与父辈之间的代沟相比，有怎么样的不同。

跟年轻人之间当然还是有代沟，而且随着自己的变老更加明显。这种代沟，在具体观点上与父辈的代沟似乎有很大不同，但本质都是一样的：即一代人逐渐老去并适应了世界的形态，而一代人还在挣扎，力图摆脱。这两代人之间对世界认可度上的区别，便是所谓的代沟。

8.你身边有始终感觉没有变老的朋友们，说说他们是怎么样的。

好像没有人不变老。即使有些人一直在通过各种方式保持年轻，但时间还是无情地对人进行损耗与摧毁。

我有个朋友今年46岁，比同龄人在心理上更加年轻的原因是：她一直保持着好奇心，充满热情，并且不追求俗世的成功学。

我觉得一旦被俗世的成功学所奴役，就会容易变老。

9.如果可以选择，你想在什么样的地方变老。

我看到刚去世的女诗人辛波斯卡的照片之后，觉得一个诗人在家中慢慢变老是一件不错的事情。如果可以选择，我希望自己能写着小说，在一个宁静而安全的地方变老。所以其实在什么地方不是重点，重点是你变老时在干些什么。

10.说说令你印象深刻的，有关变老的文学，电影或者艺术作品。

《本杰明•巴顿奇事》，不是小说，而是电影。布拉德•皮特饰演的本杰明 •巴顿的肉体虽然是从老人变成小孩，一个逆生长的过程，但他的心灵却依然是从小孩变成老人。当他带着一副老年的躯体，却装着年轻的灵魂，在世界各地流浪的时候，我被年轻之心的力量感动了：年轻的心竟然可以轻而易举地驾驭衰老的躯体去远行。它的力量是最大最澎湃的。

生于1981年，女，签约作家

1.有没有一个特定的事情，让你感觉自己正在变老？

开始产生想要戒烟的念头。不再像过去一样觉得颠倒生活作息是一件无所谓的事儿，常因为作息混乱而感到非常自责。

2.你用怎么样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是否变老。

他是否还对外部世界保持着宽容，开放以及好奇心。

3.能否设想一下，20年后，你会变成怎样的自己？

照我现在的性情发展下去，到了20年后，应该不太愿意过多地参与到外界世界里去了。我希望自己的内心能够更强大些，能够获得现在所没有的平静。另外我希望自己不要变得很难看。

4.说说你是否希望永远年轻。

当然不希望自己永远年轻。一方面我无法忍受自己身边亲密的人都老去，而我还年轻着，这也是孤独的一种。另一方面，我对整个衰老的过程都有着好奇心，我想经历人生应该经历的所有年龄段。

5.在你心中，有哪位偶像，他/她变老的过程是你认可的，以及可以作为榜样的。

那些老了以后依然在写作的作家。不知道为什么中国的作家中很少有人能够坚持写作到死去，就好像是能量不够用似的，大部分的人到了中年以后，创作力就开始滑坡，一切都变得很迟缓。

6.你怎么看待逆社会潮流的生活方式。

我一直是用这样的方式在生活着的。但是一切的生活方式，都是有得有失。

7.你觉得与更年轻的人之间，有代沟么？这种代沟跟你与父辈之间的代沟相比，有怎么样的不同。

我从来没有感觉到过任何的代沟，人跟人之间的交流仿佛不应该用年龄来划分界线。有的人明明是同龄人，却无法沟通。一切都只与心灵本身有关。

8.你身边有始终感觉没有变老的朋友们，说说他们是怎么样的。

我身边的每个人从年龄上来说都在老去，但是很多人，在我看来，这么多年里都没有怎么变过。我有个朋友，他40岁，单身，刚刚从一份收入颇丰的工作里辞职，开始专业的写作。且不说他是否会成功，在中国的社会里，其实没有多少40岁的男人能走出这一步的。还能否抛弃安全感，或许也是衡量一个人是否变老的标志。

9.如果可以选择，你想在什么样的地方变老。

不想在养老院里，想在自己家里。周围有自己熟悉的一切。

10.说说令你印象深刻的，有关变老的文学，电影或者艺术作品。

菲利普•罗斯的《垂死的肉身》，不过我是先看了电影《挽歌》再倒回来看书的。感觉到自己的年老，感觉到自己有限的将来，都是非常痛苦的事情。

问卷三

生于1982年，女，留学生

1.有没有一个特定的事情，让你感觉自己正在变老？

从没有觉得自己在变老。

2.你用怎么样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是否变老。

是不是处处患得患失，不再勇敢，以及害怕失去。

3.能否设想一下，20年后，你会变成怎样的自己？

难以想象。最重要的是，难以想象自己会在哪个国家，哪个城市。我的人生观仿佛还没有形成，在这样混乱的局面下，并不知道自己会走向哪个方向，最终导出一个如何的结果。

4.说说你是否希望永远年轻。

不希望，我要跟爱人一起变老。

5.在你心中，有哪位偶像，他/她变老的过程是你认可的，以及可以作为榜样的。

没有什么特别的人。任何一个自自然然变老，接受这一点，并且不抱怨的人，我都可以认可。

6.你怎么看待逆社会潮流的生活方式。

我不太明白潮流是怎么回事儿。我住着的地方，一到冬天就大雪封路，有时候一个星期都没有办法出门，一点点吃空冰箱里的东西。这

样算得上是逆潮流的生活方式么。我只是觉得应该照自己的节奏去生活。

7.你觉得与更年轻的人之间，有代沟么？这种代沟跟你与父辈之间的代沟相比，有怎么样的不同。

我与他们都没有代沟，但是我不与白痴交流，不管他们年轻还是年长。

8.你身边有始终感觉没有变老的朋友们，说说他们是怎么样的。

有。他们都与我一样。

9.如果可以选择，你想在什么样的地方变老。

在爱人的身边。

10.说说令你印象深刻的，有关变老的文学，电影或者艺术作品。

《洛丽塔》。我一直喜欢年纪比我大的男性，在这些年间愈发如此。但是从他们的身上又能直接感觉到衰老的气息，很悲哀，像是他们的心里都开始长出野草来，灰茫茫的。所以像之前的那个问题，我觉得要在爱人身边变老，对我来说，是件奢侈的事情。

生于1982年，女，博士在读

1. 有没有一个特定的事情，让你感觉自己正在变老？

突然觉得自己不完全了解比自己年轻的人在干什么，在想什么，甚至觉得彼此间很有差别的时候。

2. 你用怎么样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是否变老。

他/她拥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当他/她觉得也就像别人一样安逸地活着，觉得一切都习以为常的时候，我觉得是变老的表现。

3. 能否设想一下，20年后，你会变成怎样的自己？

这真是个好问题，我之前想过的是70岁的自己，这个年龄段还没想过。勇敢、坚强、智慧，能做一些事、说一些话，让人感到生活的愉悦、平和以及一种生命力。

4. 说说你是否希望永远年轻。

我的内心可以因为年纪而丰富，但容貌和身体上，我真的希望年轻。

5. 在你心中，有哪位偶像，他/她变老的过程是你认可的，以及可以作为榜样的。

张艾嘉。

6. 你怎么看待逆社会潮流的生活方式。

我会觉得很累，这里面一定存在很大的能量消耗，除非此人能量过于旺盛，若不释放出来，不能得到生活的平静。

7. 你觉得与更年轻的人之间，有代沟么？这种代沟跟你与父辈之间的代沟相比，有怎么样的不同。

有代沟。这种代沟可能说不清楚是什么，但肯定存在，因为我们生活的年代经济状况很不一样，而且生活方式都极大的不同，比如对于电脑，我们是从无到有，他们一出生，电脑就已伴随他们的生活，这种接触世界的方式的不同将在各方面产生影响。

我看到父母们的生活单调而安稳，谨小而踏实，我有时觉得缺乏张力，这可能是我不想要的生活态度。而现在的孩子，我其实不了解他

们的生活，如果我们之间很难对话，我都担心自己不知该从何下手，去找到代沟开始的地方，因为社会已经完全变了。

8. 你身边有始终感觉没有变老的朋友们，说说他们是怎么样的。

有一个退休的老人，他拥有的苹果产品比我还多，比我还更清楚怎么玩，他们夫妇每年都去国外旅行，天南地北，过自己的生活，并不以孩子们为自己生活的中心，洒脱而自由。

9. 如果可以选择，你想在什么样的地方变老。

可以爬山、徒步等，生活节奏不用很快，人们友善、有趣而热爱生活的地方。

10.说说令你印象深刻的，有关变老的文学，电影或者艺术作品。

《本杰明•巴顿奇事》。

沙龙

Salon

时间是一把刀，把软弱的人杀死

张悦然与虹影的对话

采访 | 张悦然

张悦然：去年冬天的一个夜晚，以及新年前的那个夜晚，都是在虹影的家里度过的。她的人和她的小说，相差并不太远，都有坚笃的力量，像是彼此依存，互为注脚而存在。

我甚至也在她的小小姑娘瑟伯身上，也看到了这种力量。瑟伯仅五岁，爱美，浅褐的瞳仁里，有着与虹影酷似的眼神。我感觉到一种世代流传的东西。女人与女人之间，世代流传的东西，与权力无关，与宠辱无关，那是情欲的流传。

近期出版的随笔集《小小姑娘》，读来非常动人。我仿佛看到虹影附在瑟伯的耳边，轻声说：

“我要告诉你，妈妈是怎样去爱的。”

张悦然：在书中你说，女儿使你重新过了一遍童年，变回了那个小小姑娘。是否可以具体谈一下，这种美好的体验？

虹影：像是总跳到梦里那只小蝌蚪，我跟着母亲，她也是一只蝌蚪，我们朝对岸游去。两只蝌蚪一边游，一边说着话，那些话像波浪在我们身边起伏。身后是长江南岸野猫溪层层叠叠的吊脚楼，前面是朝天门一级级石阶，那些石阶涉入云端，我暂时忘记现实世界，仿佛一切皆在一幅画里。

张悦然： 读你的小说，总是可以感觉到你以一种非常顽韧，执拗的信念，对抗着时间和岁月对性情的改变。你自己怎样看？

虹影：那可能是至小时，在长江当船长的父亲对我说，人应该像江水一样，朝自己的目的地流去，遇到阻碍，不能直接过去，绕过去，但是不能停下。这对我来说非常重要。

很小时，上小学第一天，是父亲送我去的。古庙改成的小学，夜里有鬼出没，白日上课也可听到怪声。音乐教室有粗大的铁绳，悬在梁上，自动卷曲。父亲这天带我到小学转，看到一口井，他叮嘱我："这口井里的水，以后千万别喝。"

"别人喝，怎么办？"

"你别喝就行。"

"喝不得？"

"就是，你喝了就会两脚生根，记住没有？"父亲不耐烦了，"你长大得走他乡，才有志气。"

我以后真的没喝那井水，不管天有多热，我都不喝。同学老师都喝。父亲要我远走他乡，就是把一种梦想，带给了我，也许是他在心底里的期待。

<u>张悦然：在《小小姑娘》中，似乎有一种和解和消融的感觉。过去这么多时间之后，这份情感是否发生了改变？</u>

虹影：时间是最好的医生，会让你忘掉一些事，并看清一些事，家人对我来讲最重要，没胡我父母兄姐便没有我，他们成就了我走出的每一步。

一个作家的抒写，不隐不瞒，忠实记录，就是一种最好的审视。写完《饥饿的女儿》和《好儿女花》，我想我已和家人和解了。这《小小姑娘》写完，我重新回到过去，那些与他们一起度过时光仿佛重现，我们一起成长，一起痛苦，一起流泪，我们拥有特别珍贵的共同的记忆，尤其是我们的父母都不在世了，使我们彼此珍惜。

张悦然： 在你的作品中，总有一个小女孩的形象，她在爱人的身上寻找着缺失的父亲的影子。很多出现在你的小说中的自语的部分，事实上都是在与父亲对话。我自己觉得，这一直是你的小说中的母题，或者说，是你的一个情结。

虹影：有评者对我人和作品分析到位："虹影作品里面还有一样东西，就是私生女情结，她是女性，但是不是一般的女性，既是女权，又有一种私生女情结，这种私生女情结让她变得和别人不同。私生女会不断的验证、不断的追问，而且会带来很多不同的东西，私生女不是婚姻的结果但是绝对是爱情的结晶，这是情与性的高度关注，有些地方达到了热衷狂热的程度，对秩序对规矩的超越和反叛，不屑一顾。所以她写涉及情性的小说都写的如此狂放，很多地方达到了极致。比如说《好儿女花》和《饥饿的女儿》中的母亲，即使女儿眼中的母亲，也是对隔代的另一个女人，对这个女人的弱点，人性的客观描写。虹影的小说不仅仅文体上，更多的是在观念上的贡献。这是虹影有别于别的作家不同的风景，以及这些不同风景的根源。"

父亲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个人，甚至位于母亲之先。他看穿我，说我的面容用了各式表情伪装，虽然以爱容忍恨，虽然一天三餐都把读小说当饭吃。虽然他什么也看不见，眼睛到我长大后他就看不见了，他靠听收音机知道世事。但是，他知道我，知道我有一天会写我家里的故事。

谁又能说父亲的血不曾流在我的身体里？多年前，父亲蹲着做家务，说，船上的人都喜欢这姿势，船在水上行驶，蹲着最稳，最安全。我学会了蹲着写作，使的腰不痛。

如同我在《小小姑娘》里讲到父亲，人生下来，就是随时可以消失的鬼魂。可是我觉得我欠父亲好多东西，包括感情。好了，当我和他都不在世上，我们都是一丝魂在飘游，我们真的可以心平气和地说，我们谁也不欠谁。

张悦然：年龄与创作之间存在着怎么样的关系，你走过的每个年龄段会有如何不同的创作冲动？

虹影：有一种人年龄越大，创作的激情失去，作品也是走老路。还有一种人，年龄越大，内心激情不减，作品一部比一部成熟，比如J•M•柯兹和尤瑟纳尔，前者是那种雅俗共赏的作家，后者《哈德良回忆录》和《一弹解千愁》是我的最爱，他们不断挑战自己作为作家的能力，风格多变。尤瑟纳尔说，“有些书，不到40岁，不要妄想去写它。年岁不足，就不能理解存在，不能理解人与人之间、时代与时代之间自然存在的界线，不能理解无限差别的个体。经过这许多年，我终于能够把握皇帝与我之间的距离。”

有人回忆她，说她是一个石头雕刻出来的人。这种人不在现实之中，不在时间之中，因此也永远不会死。

我喜欢这个形容：“石头雕刻出来的人”。

但愿上帝让我成为这样的人！

张悦然：时间所累积起来的经验会增进创作么？同时时间是否又会带给你消极的影响。

虹影：相比过去，我现在大多时间是在陪伴孩子，写作或是采访，皆是在她睡觉或上学时。我还要处理家务。不过我心情相比以前，好多了。以前大多时间处于消极和压抑之中，我写作《饥饿的女儿》时得过忧郁症。

时间是药，可以治人。

时间是一把刀，可以把软弱的人杀死。

时间是一朵花，青春就是一瞬间，谁可抓住那些凋谢的花瓣？可是作家，一个对自己不依不饶的作家可以将花瓣钉牢在她的文字和故

事里永垂不朽。

张悦然：在很多你的小说里，“我”一直是你观察和审视的对象。你关心这个“我”的诉求，体会着“我”的欲望。这个“我”与现实中的你，是否存在很大的差异？是不是可以说，自身的成长与变化一直是你所关心的主题呢？

虹影：我很少写“我”，除了《饥饿的女儿》、《小小姑娘》和《好儿女花》例外，我其它的小说，皆是写他者。不过写他者，你也可在他们身上看到“我。”

我常常与自己的主人公融为一体，比如《上海王》与《阿难—我的印度之行》的女主人公，重温的生命历程。所写的，对历史来说是现实的，对人物来说是历史的。无论是“我”，还是“他”或“她”，我借我的人物来看待世界，尤其是小时看见的那个世界，像《小小姑娘》里那些会跳舞的猫或是鬼，对周围世界陈述自己的认识，自由地思考，弄清自我，发现自我。通过写作，一次次证明，自己的人生有了意义，起码通过写作，我成为一个对人类有用的人。

张悦然：现实生活会影响你的写作么？那些日常，那些琐碎。你希望贴现实生活更近些，还是更远些。

虹影：非常影响我，我写长篇时基本不见生人，除了好友外。可是生活不能仅是写作组成，我有了孩子后发现写作对我变得不重要了，孩子才是最重要的，起码与孩子一起成长，那种经验才是重要的。因为稍不注意，孩子已离开了母亲，有了她自己的生活。我希望能尽量多陪伴她，写作慢一点，尽量慢一点。

张悦然：现今的生活状态是怎么样的。你觉得怎么样的生活状态最适合写作。

虹影：每天清早起床，照料孩子上学，送她上校车后才开始打开电脑。只写两三个小时，能写一千字，就满意了。下午开始处理家务和信件。到四点钟接孩子回家，她以为我一直等着她回家呢，之后便没有我的时间。到她睡觉才有时间，一般是读书。我认为读书的生活适合写作。我从来读书无拘无束，幼年时所读之书皆是辛苦借来，养成读书速度一目十行。《九三年》在一堆书里跳出来，让我一夜未睡。有一个寒冷的周日，家里只剩下我一人，我读了《简爱》，读得眼睛透亮，胸口直跳——这正是我渴望的爱情，或许就是在那时愿和一个罗切斯特先生的人定终身，后来发现这种“父女”之爱带有盲目理想色彩，离真正幸福还有一段路。可是好些日子，我都以简爱的走路方式走路。我本就倔强、孤僻，又自持聪明，与周围人更难融合。

读到《呼啸山庄》是一年之后，我泪流满面，湿了手绢，高声狂叫：我要写一本书如此，不要枉来世一遭！

可是那时我充满了对整个世界的恨。庆幸无情的时光带走了我心里的恨，当我成为一个职业作家后，四面狂风如往昔一样袭来，我的头发和衣衫被吹得不成样子，我的心却能宁静。

张悦然：你的审美判断中，女人的美是有一天会随时间而崩塌的么。现在对你如何来形容心目中女人的美。

虹影：女人的美，在我小时，我羡慕那种戴眼睛的女人，她们有知识，有学问，透露出别样的光芒。记得有一回在电影院，我少有机会在电影院，开映前，有一女人載着眼睛从厕所走上来，有一男孩子没看见，对撞过去，那女人身体斜了斜，她没有生气，反而伸出手去扶起男孩，然后伸直背，朝男孩一笑。那笑真美。好多年，我都记得那场面。

女人的美，有天然的，有后天的，有丝绸的，有花朵的，有星月的，也有奇迹的、魔幻的。我是爱美者，只要是美的，我都会屈服。美像一场不经意的烟火，节气过了就过了，不会再来，再来的是另一

种节气，节气年年有，但同样的烟火不再。我害怕失去美，也害怕女人不再美，曾说到尤瑟纳尔，她不是那种美女型的女人，可她常年带着同一口箱子到处旅行写作，对我而言是美的。杜拉斯她凶酒成性，一副年老色衰的模样，惹我疼爱，伍尔芙，她装着石头走下河，让最后一口气飘浮在水面上，那种毅然决然，那个角度，一想起，我的心冰冷。可是能说她们的美如同她们的生命消失殆尽？绝对不能。

阿赫玛托娃有首诗：

“深夜，我等着她的来临，好像我的生命十分危险。什么荣誉，什么青春，什么自由，都摆在这位手持诗笛的可爱客人面前。她来了！她撩开披巾，仔细看了看我。

我对她说：‘是你给但丁口授了地狱篇？’她回答：‘是我。’”

那是缪斯。心里有缪斯的女人，美丽会一直跟着她。

张悦然：你会带着什么样的心态去回望过去的创作？

虹影：十一部长篇和大量中短篇，还有数也数不清的诗歌，尤其是长篇，几乎全是在长江流域，我通过它们，建立自己的写作王国。

王国在时间锻打之中，时间通过王国一次次变幻色彩。我很难说自己每次回首它们那种复杂感情，包括回首过往生活，生命太多是错误和遗憾！虽然不得不在某一天后悔莫及。

我十八岁离家出走时，因为太年轻，我对现实愤怒而绝望，我对未来迷茫而不知所措，那是一个非常炎热的下午，我读到一首诗：

有一天我失去了一个世界。

有人看见了吗？

凭它前额上环绕的一排星星

你就能认出它。

真是知音也。我激动万分，艾米莉•迪狄森走进了我。她相貌平平，终生未嫁人，生前只发表过八首诗，死后竟成为比惠特曼更重要的诗人，甚至与莎士比亚齐名。我不得不承认我着迷她的身世，早期诗自觉不自觉地受她的影响，之后是保罗•泽兰。这两个诗人在我作为诗人的角色里份量非常大。当然她与他就像两面镜子，始终在我面前，照着如此的镜子，我理性多了，过去的写作属于过去，重要的是以后的写作。

张悦然：有些人说，《小小姑娘》中写到的一些故事，在《饥饿的女儿》，《好儿女花》中似乎也读到过。为什么选择重新书写它们？

虹影：两本书都是关于我的生活，一个是童年少女时代，一个是十八岁前后。《小小姑娘》是《饥饿的女儿》的补充和注解，比如在《饥饿的女儿》提到了“花痴”，只是几句话。而在《小小姑娘》里写得比较详细，尤其是她帮助我捡废钢铁等等事，包括她也“私奔”，可是没有成功，最后她还是命运如旧，站在小桥上，成为一道风景。

我以不同形式简写或详写童年，写一次便是一次重新看待过去，整理记忆里的阴影，身体就会轻盈一次。重写同样的故事，杜拉斯做到了淋漓尽致，她在七十岁时写小说《情人》回忆了十六岁时在印度支那与一个中国情人的初恋。七年后初恋情人死去，她又把《情人》重写为《北方的中国情人》。有关的人都已去世，于是杜拉斯的回忆更无顾忌，更大胆，性恋描写也更赤裸。两本书同一个故事，却是两个声音，前者像散文，后者像电影剧本，是关于爱与回忆的变奏。

张悦然：在不同的年龄里，重新来面对，诠释曾经的写作素材，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虹影：是各种变奏的咏叹调，像万有引力，把那天上之虹吸引下来，让那爱我的人永不变心。

张悦然：《小小姑娘》是散文集，选择用散文的形式重述某些故事，与此前用小说来呈现，其区别和关系是怎样的？

虹影：简洁轻快，心境不同，没有过重的负担。写完一篇，就可平静，如同向神祈祷："深渊说，不在我内。"



据说，从未有人见过如此精致的游手好闲

与舒国治聊天

采访 | 张怡微

舒国治说他这两三年来一天的生活这样开始：早晨睡到自然醒，然后目送太太上班，为了找寻食物出门。下午的时段比较完整，他将这“理想的下午”用来在台北城里走来走去，并称之为“晃荡”。晚上等太太下班，吃点东西，再找朋友聊天，喝点茶。他是永康街许多店家的熟客，他们愿意破例为他将桌椅搬到店外，且只此一桌“板凳席”，连酒菜都放在店门口的板凳上。而后舒国治笑嘻嘻，边听朋友说话，边啖清酒看着来往行人。永康街上许多人都会认出他，他便熟稔地寒暄一下。有些人在吃茶时并不知道他是舒国治，他也仔细听那些各行各业的人说话。据台湾散文家张辉诚回忆，有一次他们在吃了点晚餐、尝了些甜品、又喝了点茶之后，逼近午夜12点，他要送舒国治回家，舒国治却说，“好像刚才我们两个没说几句话，不然我们再去走走？”于是深夜从师大到公馆，又行过两站捷运路。

除了晃荡，舒国治有时也会与相熟的朋友喝酒，譬如金马电影节前，张北海回台，他便与之彻夜谈天说地。张北海是张艾嘉的叔叔，张艾嘉是上届金马电影节的评委。张艾嘉在金马讲堂时提及影展间隙抽空与如今已经成为专职翻译的胡因梦相聚饮酒。那一场酒，其实舒国治也在。所以我不止一次听舒嫂笑着抱怨“我每天都睡不饱”、“我们家的酒都被喝光了”，“他天天过这样的生活”。

不豪奢，也不神秘，就是吃吃玩玩、谈天说地，但那一代的台湾人，好像做什么事都让人有点羡慕，个个都是闪光的名字，停驻在黄金年代。那么青春、带着理想，自由自在，面向一个天大的世界，守着一座童年的城。

“我是到了40岁，还在把高中生活无限期延长”

在台北我是观光客，但半年中却有两回在永康街偶遇舒国治，频率算得上很高。一次是冬天，他风尘仆仆说要去见劳伦斯•卜洛克，没几天，他就带着卜洛克去花东转了一圈，在青山树间泡了个脚。如今舒国治已经是花东的驻市作家，他喜欢花东的朴质、天然，也希望小朋友们能够在天地间“大便”。他还很俏皮地表示“被邀请出去玩，有的地方比较好，纯玩，不用‘交’文章”，仿佛一个逃避作业的学生。还有一次是在鼎泰丰，他带北京的记者吃完小菜后上二楼拍字画。我以为作为标新立异美食家的舒国治不会出现在“鼎泰丰”这样大众的地方，就好像我以为作为台湾本雅明的舒国治去哪儿都一定是“自由行”，反正又没有护照的限制。但作为一个出奇不意的活络人，舒国治果然会做一些令人称奇的举动，不经意就破除许多“你以为”之类的误解。譬如，此次采访前，他刚和太太结束北海道的旅行，还是跟团游、不购物的“阳春团”，所以一不留神，许多跟团族也能遇到这位著名作家，一起滑雪、吃合菜。而前年秋天前，他还去了热闹非凡的鼓浪屿。回来后他说，“现在我可以写一篇三千字的文章，关于厦门，厦门植物园的石头很有意思，我很推荐我的好朋友郑在东和于彭去看看那里的石头。”郑在东和于彭都是台湾著名的画家，郑在东曾为舒国治《台湾重游》绘图，“陪他一段”晃荡的路程。怪趣多才的于彭也曾说过“有时候走着走着就能看到舒哥，他真是闲，哪儿都能碰到他。”

其实“到哪儿都能遇到他”的错觉，还有一个原因，便是舒国治手长脚长，特别好认。只要你常常去台北温州街、龙泉街、浦城街、金门街、南昌街闲逛，随处可见舒国治。而在上海，一年也有几次机会，在华山路、安福路、陕西南路的碟片店见到他。若为上海人，可是要小心，因为舒国治压根就听得懂上海话。有一次我和七月人在安福路与他吃饭，七月人低声说“我刚刚在##看到一个美女……”舒国治不动声色，隔一会，突然说“他刚刚是不是看到了美女”……他喜欢台北、京都、对上海的印象也不差，独独讨厌香港，说哪儿是“穷山恶水”，住了很多挤在一起拼命赚钱的“病人”。

舒国治在40多岁时曾写过一篇文章，名为《十全老人》。说“吃饭——多在家中，餐餐四菜一汤。概多粗粮，米麦粱秫俱有。时蔬杂

备，肉为点缀。鸡鸭买自山后村家放养者，蔬果亦来自零落园亩而非大场强加肥料揠长之品。葡萄常吃到酸的，所吃香蕉总是弯瘦，西瓜没吃过无子的。”说“住居——容身于瓦顶泥墙房舍中，一楼二楼不碍。不乘电梯，不求在家中登高望景，顾盼纵目。”说“行路——不曾坐飞机。轮船稍有，扁舟则最素常。近则安步，远则汽车火车。山道维艰，偶赖流笼滑竿。”说“度日——爱打呵欠，伸懒腰，咳嗽，清喉咙。偶亦吐痰，吐于土中，随滚成尘团。喝茶，时亦以舌漱荡口中浊腻，吞腹中。”

仔细想来，他写的哪是什么“老人”？他写的是一场漫长到如今童年，台湾的童年，与自己的童年。

鲤：您如何看待生命“变老”的现象。

舒国治：社会上“老”的状态，一般来讲是一个文化的习惯。很多人都根据别人对年龄的分段来看待自己，不自觉经由了这样的参与。那么结果只有几个情形：人家什么时候老他就什么时候老，他和别人一样。还有一种是他身体状况比别人好，这样他看起来比别人后生一点。还有一个是，他刚好运气不好，不能掌控身体的变化，他比社会平均状态先衰，他提前老了。有的人有意识的让自己青春化，多留住一点青春的外观来对抗衰老。用他自己的生命意识焕发更高的效能。比方有的人确实体能好，八十多岁还在学潜水，德国有个女导演就是这样，她在30年代帮希特勒拍一些很特别的影片。但这样的人不仅要有过人的体能，还要有过人的精神状态，甚至要有一点疯疯癫癫，才能造成她敢去做一些事情证明自己并不老。其实哪怕她体能不错，也犯不着潜到海底去做那么大的探险。但是做了以后，人家依然说她是以个老人，只是一个不服输、不被岁月打败的老人。

我觉得变老不变老，不是先要去忧虑的。

鲤：您在30岁时，有没有意识到青春正在马不停蹄流逝，有了对于时间比较消极的感知？

舒国治：我好像没有想过。因为那个时候的人没有这种意识。主要社会不够好，不够完善。社会越富裕，人奢侈的想法会越多。“变老”是一种奢侈的想法。会想到“老”、会想到“不想老”，这些想法都是社会条件变好以后才会有的。农村社会没有人想这个，人家夸你50多岁就做奶奶了，她不会觉得不高兴。万一四十七八岁做奶奶，那就做奶奶嘛，有什么办法？

如今却好像因为努力保持一颗年轻的心，造成我有资格被人家采访，作为一个变老的反面状态……我不怕老，我们说的“老”是有的人已经觉得他的“老”是社会的麻烦，所以要稍稍自我警惕，我不该是那样的老人。就好像我一上车，就要被人让座，我不要这样。虽然他比我年轻，但我不想那样，我不想自己是个衰老的人但是硬撑着不要坐，因为我根本不该有这些意识。

鲤：您有没有人生最满意的阶段？有没有特别想要回到的一个生命的区间？

舒国治：我觉得每个阶段都好，只是人生的有些阶段不会做另外阶段的事情而已。有些阶段晚上喜欢不睡觉，有些阶段钱赚的比较多，是因为正有那么多事让人不想睡觉，因为那样的钱刚好符合那样的事。但我比较没有那么细腻，对于经过的那些阶段。

生命的区间分隔让人觉得30岁之前要写多少本书，或者30岁前要写一两本比较长篇的作品、要是很厉害的那种，只有那样才不辜负努力。因为20多岁时只能写一点短篇，到了某个年龄阶段，好像够有根基应该去做些什么事……我从来不想这个。我不会说哪个年龄段要得了哪个年龄段的多少分。我有几个年龄段没有往上爬，没事，往下爬了，也可以。

“你是谁，最后你就能找到你的方寸”

有许多问题舒国治回答过千百遍，譬如问他为什么总是在台北走来走去，走到被人称为“地下市长”，他说是“因为台北真的很好走啊”。譬如问他为什么突然开始写那么多美食，他说“我去吃，希望避开味精。不是要吃出台北的富丽堂皇，而是去吃很简单、花一点点钱就能果腹而又碰巧挺好吃的东西。”譬如问他为什么不去工作，他说“我或许不去做以不快乐的上班来交换一份月薪”。但他并不讨厌那些上班人，不讨厌“按部就班”，甚至每天都在等候一个辛苦的上班人回家。此次约在“半亩田”吃饭，见到舒嫂下班赶来，他还很“骄傲”地说“我今天，又为我们家写了一篇文章！”可爱的要命。

他似乎只讨厌那些不停赚钱又不知道该干嘛的人。他曾写过一篇《旅夜书怀》，写人生种种强求“高级”导致的至深的迷茫。

“人有那么多不快乐或那么多譬似钱那类的心念，便是因为‘还没找到’。人之所以有这些那些诸多问题或烦恼，便因你还没教你专注用力用神的好事体，没找到全心用情的人，没找到你的‘最想’。但所谓‘没找到’，其实是你‘都去找别的’了。也就是你被薰陶、洗脑，引导去找像钱那类的东西了。多半人没碰上相与相投的人，没去到恰如其分的吃住、工作的地方，没做上展现恰好自我的事，这就是问题。最后他也有钱了，也有时间了，但不知道干什么。”

舒国治最厉害之处，在于语言的简洁、准确。他常常用十分精准的用词，描述自己“不知道该干什么”大段人生，很多人硬要对他赋予观念和意义，有人说他流浪，因为他写了《流浪集》。但舒国治把自己的流浪，说成“流了几天浪”，也是不大严肃的那种。他是不搞地质考古研究的徐霞客，是不怎么荒凉的凯鲁亚克，是下了班、出了研究室的本雅明，这样的说法真是奇怪。总之，他无所谓那些，因为硬要严肃的去有所谓也不可能达到，他就是舒国治本身。

仔细想来，许多人在童年时候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少年时候开始有点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但不愿意去干，盛年时因为害怕失去什么抑

或比别人少得到些什么仿佛终于明白了“非干不可什么”，功成名就后又觉得若有所失再度有点不知道该干什么……但舒国治排斥这后半段的迂回，他身上有许多少年的气息交织着他对于世相细密的观察，呈现了一派有些独特的“语气”。

他不认为自己是本雅明，因为他不搞学术。也不认为自己是魏晋风骨，因为他过他的生活，没有参与任何标榜活动。不上网，因为不会上网。写手稿，因为不会打字。走路，因为要走去吃饭。他有时受访也会强调自己生命中的“逃避”，像他写碧潭，写到六十年代台北的孩子都有一点“逃避”，“那种年轻人的无所事事，发闲，然后慢慢还发贱……”许多少年时逃学的好场景，如今都成为他一再重走的青春。他可算精明，但不世故，至少不逼迫自己将人生阅历用来卖钱。还真是凭借着回忆、体验，写一点文章，写的也不错，足够生活，走的也不远，不过是人家花大价钱用来“度假”的那些旅程，他随便走走也就完成了。在他的身上，有一种别致的情怀：不坚持、不抵抗，看看十分平淡，但咀嚼其来，如是的人生竟然也需要不小的勇气，很有景深。

六十年代，对你们是“老”，对我当时来说，都曾是“新”

鲤：您曾在《联合文学》上写老电影专栏，介绍许多老片，如今也常与朋友一起听六十年代的西洋老唱片，只要听到前奏，就知道是谁唱的……能不能谈谈这样的“怀旧”是否与内心对时光流逝的抵抗有关？

舒国治：在我第一次看它们的时候，它并不老。我们现在回顾时，才令它有了那个年龄。不是它一开始就是老的。时光流逝其实是一样的长度。但因为人的恶意破坏，产生了特别的结果，令你会觉得好像要更珍惜旧日的留下来的东西。

鲤：您写台北、花东、嘉义、台南的导览，仿佛整个台北在您心中有一幅详细的地图。且关于每条街、每段历史，您都能说出它曾经的样

貌，仿佛同这座岛屿一同成长，有了相同的年龄。能谈谈对这座城市生命流失的感受吗？

舒国治：其实台北的情形跟其他地方略略不同。第一是台北没有那么老。它受到过一点破坏，但它受到破坏的可惜程度没那么大。整个台湾都是这样。譬如汉朝唐朝宋朝的遗迹，原来的东西一下子被破坏，可惜的程度比较大。我固然希望这座城市完全不被破坏，但是也不能太强求。另外就是我写的台北的历史主要讲我经历过的几十年，我没有写清朝、荷兰人怎么样，因为我不懂，也不是我要写的本意。我只就我小时候看到的情形来写它。

鲤：您小的时候，就像现在那样喜欢走街串巷吗？行走算不算您从小爱好的习惯？

舒国治：其实并不需要很喜欢穿街走巷。那个时候的小孩跑的路很远，特别容易往外跑。原因有很多，第一是因为没有那么多的家庭的呵护，或者说是管理和限制，家长虽然也爱孩子，但是没有嗲声嗲气又疼又哄的爱，所以小孩全部都是小动物，想去哪就去哪，男孩女孩都这样。每个家庭是夜不闭户，很多小孩小时候没有拿过钥匙，放学了也没有父母接的，因为大家总归都回得了家。我很小的时候，就会换两班公车，过河、过桥，去稍稍乡下的地方去看我的好朋友。对你来说可能是从徐汇坐车到外滩，从外滩换车去了虹口北边，跨了河、桥、也跨了区。因为它很单纯，路很单纯。很多人都是这样的。那些能够去上学花三四小时到山上学校上课的孩子，更不必说，天没亮就开始走，那些小孩更厉害，他就靠微微的天光，走到家，很多都这样。

鲤：这样说来，那个时候不是有很多孩子都在台北走来走去？

舒国治：也不是这样哦。不是为了走来走去，而是孩子为了去一个地方，能坐车就坐车，不能坐车就走。那个时候我的家住在大安区，我

的好朋友住在永和，所以我后来就写了永和，因为我很熟悉那里。

鲤：许多人说您是台北的本雅明，作为一名相似的城市漫游者，您有什么看法吗？

舒国治：本雅明因为他有写一点巴黎最好年代，在那个城市稍稍走一点路，其实只要1个钟头，巴黎的精神尽收眼底，他还有很多时间可以不停地做学问、研讨。我的情形不是那样，我没有什么目的。到很多地方走一走就是活动一下筋骨，也没有一定要去的时候。现在大家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效用”，走路一定要要带计步器，走了1万步，感到很有成就。走多少路，好像对心脏有多好，走得快慢又对发汗程度产生或大或小的影响。我很少管这些东西。有些地方我不太去，我在我家附近走再多路也就那么多。以前是瞎走，因为实在太无聊，吃完饭不想回来，就绕到别的地方。我常常经过台大校园，再到瑞安街吃龙门客栈，已经走了很多公里，下午晃晃又要走，那些地方结合起来，也有这些里程数。

老不老我也不去想。很多人都不大老，但是情形又不一样，有的人靠游泳，他老不老都要游，因为他喜欢游泳。有的人看起来老，但是他还要活下去。到了七八十、他还活着，头发掉光了，他这个人还在。有的人不老，但是挂了也就挂了。

鲤：这样的生活对你的写作有没有影响？为什么后来你写了那么多生活的细节，包括行游、饮食……？

舒国治：写饮食是因为不小心去写了，我原来并不懂得有这样一种写作形式，我也不研读这样的写作形式，哪怕早就有人写食谱，或者在烹调上很有研究、承前启后的人。我不是这样，我也无意要在这一个写作方式上成一家之言。因为我常在外面吃东西，拿它来写也能够将到我身边所处的年代、风土融汇在作品中。再加上我也注意一点吃的好不好，当地人做得好不好，这些背后自有它精神的来由，也是一个

观察社会有趣的角度。好比我们现在观察人，写人性背后，写这个家庭为什么会出现豪赌的父亲、喝酒的父亲、那家的小孩怎样被虐待，观察这个，跟观察餐馆怎么提供客人筷子、是一次性还是每天要洗的筷子，怎样提供食材制作饮食，背后其实都是人情练达的文章。因为这样，我也愿意写。写了以后，常常被人问到哪里好吃，所以更要稳固这些，最好不要出错，在这种情形下，我变得更下功夫的去把它谈一个究竟。

在这个社会，有的人想要讽刺社会的糊涂，那你讲一点笑话，鼓动人家对社会事件产生看法，你可能演戏唱歌，也可能你是教育家，通过讲道、讲经、讲法……我们写东西也有很多种角度，有人写的很隐晦，但是在深度上教化人心，小说家就是这样。也有一种要写的很不明显，让人去咀嚼其中特别的滋味，读完以后对人产生引领，产生启发，比方说经典。但此时此刻，我作为一个台湾在战后成长的人，以我的案例，我觉得我大致写了一点不要太高，也不要太世俗，不用和读者攀肩搭背，也能够从中找到人生趣味。通过比较浅近的笔墨，不要很干枯像经文一样去解他。就简单拿生活来写，也可以。

鲤：您谈到的似乎类似于写作观的想法了。作家的身份对您选择如今这样的生活方式有没有什么影响呢？

舒国治：关于作家身份，因为我原来没有采用这个身份。我没有以写作当做生活的主题。因为我很怕工作。我选择逃避。我也没有要用作家作为我的社会身份，也不想以作家这种需要高度制约、自我要求，用不断鼎力自己操守的工作要求自己。我无意做这个。像有些人早晨起来，为了写作削铅笔，全部削好，不然写了一半会打断思路。我没有这种意识，我大部分时间都在玩，剩一点空的时间来写作。后来大家向我邀稿，我写了，他发稿费，这种被邀也有必要性，因为被邀的感觉好像不错，好像天下第一捕快已经退休，人家要你出来，不然强盗抓不到。有约稿，有收入，这也成了常态。不然很多人拿一个教书

匠的饷，也不急这些，钱在前面有着落，也就不会急着写。有了称赞，写的东西就更有价值。

“没有蹉跎光阴，我们今天不会碰面，人生的事情要这样看待。”

舒国治的人生经历过几次转折。譬如他并不如许多人惯性认为的那样从不工作，而是曾在报社工作，后又离开。他也不像很多人以为起步就当作家，他曾学习电影，甚至演过电影，也曾写过短篇小说，获过文学奖。在写城市游记与饮食以前，他写过《读金庸偶得》和数百篇影评。

上世纪60年代许多文艺青年一样，他曾留长发，喜欢音乐与电影、喜欢自我解放的空气。在那个时代，经过战争、殖民、经过光复，全岛都在追求财富，整个台湾到达了一个最青春、最欢乐、最轻狂的氛围中，他只是其中一员，见证了那样的先锋、热烈，不免有些英雄主义倾向，交织着不可名状的乡愁、冲动的爱国热忱、天然的荷尔蒙与对于个人存在意识的渴求。他如许多年轻人一样，做艺术时就一头扎进艺术中，旅行时就不计后果拼命乱玩。没有什么时间的警惕、事业的警惕、商业的警惕，什么警惕都没有。现实感仿佛是最需要被嘲讽的东西。这样的生活，惹人羡慕，但是所有人都知道，在如今进步强制的时代，哪怕在台湾，都不可能重演彼时蠢蠢欲动、苦闷又蓬勃的青春盛景。时代在不可挽回的改变着。对于时光的流逝恐惧、惆怅，对于孤独感的畏惧、对于无所事事的忐忑……舒国治说的真好，这都是“社会变好的产物”。是人们太有钱、太有资源后的产物。

据说以前的人不想这些。

张辉城曾撰文写到有一回舒国治和学生聊天时说的一段话，很有意思：

“我就只管我自己，每天吃饱睡、睡饱吃，或者睡饱了有时不吃，吃饱了有时不睡，就这样胡里胡涂，弄到了五十多岁，就知道蹉跎光阴，古人说是不好，可是今天我来就是给大家一个范例，不然的话我这个时候应该在更好的树林里头散步，或是在海边游泳，我会落得今天来这边跟大家讲这个，就是蹉跎光阴的结果，没有蹉跎这个光阴，大家今天也没有缘分可以碰面，所以人生的事情要这样看待。”



身体里那无生命的一部分

孙甘露与程亮的对话

整理 | 林玮丰

孙甘露，1959年出生，作家，长篇《千里江山图》正在写作中。

程亮，1979年出生，上影厂导演，去年完成了短片《宅男电台》。

这两位都是敞亮人，年纪相隔20岁。一位刚刚抖去最后一抹少年气，一位慢慢望向变老以后的风景。中间隔着的正是人生最值得经历的20年。

他们在作家协会门口的咖啡馆里聊了一个下午，时间过得很缓慢。这让人觉得，与社会保持疏离感的人，在人群中的变老速度也会相对地慢下来，看起来有些脱节，也并着急要去做些什么。孙甘露说，有些东西我觉得需要时间的，尤其是写小说。这是人生的经验，跳不过去。要望向两边的风景，也只有等时间慢慢磨。

程亮：我爷爷在前两个月去世了。现在想到他，不由会扯出这样一个有趣的话题。我爷爷年纪大了以后，我观察过他是喜欢年轻女孩还是喜欢同龄人。后来发现，他每次经过敬老院或者是挤满老太太的街道办事处，都眉飞色舞的。对于年轻女孩，倒并没有什么感觉似的。我不太明白，这是出于生理的退化么，是因为欲望不再折磨他了么。

孙甘露：你的这个话题很有意思，跑上来你就说到了身体的问题。尽管我并没有到七老八十的年纪，但我还是可以揣测一下。我想这个世界上，像洛丽塔这样的故事存在的可能性太小了，每个人对年轻女孩或许都有爱，但那种爱是泛泛的，很少有人像亨伯特那样痴

迷。大部分人到了更年期以后，身体的活力减弱了，但我想这并不会造成痛苦，或者说这种痛苦只是我们以为和想象的。

按照弗洛伊德的分析，性是与生俱来的，但是一个小孩在未发育的时候，他所感受到的性的快乐与成年人是不一样的。性是成年后习得的快乐，但小孩的人生经验里，他没有这部分的东西，但并不影响他获得快乐。所以我想，当人真的没有那个能量的时候，也就没有那个欲望，因为也就谈不上什么折磨。

很多西方作家，到了八十岁还在写作，写作带给他的愉快还在，而性只是作为一种回忆而存在着。大卫•洛奇说过一句话，性这个事情，你永远不知道哪一次是你的最后一次。

程亮：我有过一次奇妙的经历。我当时拍一个电影，需要在北京和上海找一个徐娘半老的中年妇女，并且需要她很漂亮。结果我见到很多五十岁左右的漂亮女人，千姿百态。在上海选角的时候，有一位特别出挑，我们都叫她漂亮姐姐，她跟我妈同年，但竟然能够引起我生理上强烈的摇摆。魅力无穷，当场就有很多中年男人与她搭讪起来了。还有现在住在香港的潘迪华，80多岁了还在演出，别人叫她阿姨会不开心，要叫姐姐才好。所以真正的美女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会不断有第二春，第三春的到来。

孙甘露：我不担心衰老。这可能跟我现在的年纪有关，我正好处于一个将老未老之际。就是这样一个时间，我像是站在一条线上，两边的风景都能够望得到。

程亮：文艺创作，总有很多性冲动的因素在里面，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比如说，我20岁就脱发了，这是家族遗传，到现在已经有十二三年的时间了。所以我的焦虑是我整个的问题。到了三十岁，我觉得年轻时强烈的冲动已经不在了。不单单是性方面，还有很多别的方

面。做事的精力也不再充沛，唱歌唱个通宵就觉得累，也很少参加社会活动。

但是我所从事的电影行业，最初的诱惑不就是想要吸引更多异性的目光和众人的注意力么。至少少年时代是这样想的。现在生理上的荷尔蒙已经不再那么旺盛地分泌了，性的冲动也不会再那么强烈。我想这种担心和焦虑过段时间以后就会变得习惯。而我现在正好处于这个习惯的过程中。我们谁都说不清楚，这样的习惯是好事还是坏事。我身体和心理上的成熟都太早了，很早就开始焦虑，我自己又是极度敏感的人，我会放大自己的焦虑。所以现在我们坐在这儿谈焦虑，可能再过两年，我就已经麻木地不想再谈这个问题了。

孙甘露：人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失去些精力，这是每个人都要经历的事情，因为这是个自然的过程，不是我独有的，是所有人共有的，所以我并不因此而焦虑。我享受我在每个年龄阶段所体验经历的东西，因为这些是没法跳开的。像是现在，我身处中年，然后慢慢望着老年的到来。人只管去体会那些生理的，心理和感情的变化就是了。

我不把变老看成一个特别的事情，这是社会性的。一个人作为动物属性的本身来说，出生，成长，衰老，死亡，为此没有什么值得悲伤。当然也遇见不愉快的事情，但我不会觉得天下的不幸独独降临到我身上，世界不是这样运转的。

我1959年出生，1966年上学念书，正好是文学大革命开始的那一年。那时候中学读四年，没有初中高中之分。我记得我们学农在农场的时候，还在崇明上街刷过粉碎四人帮的标语。当时很多人会说，因为文革十年，我们这代人在学校里没有好好受过学校的系统教育，仿佛我们经历了多么大的苦难。但是对我来说，那样的青春太愉快了，所有的功课都在课堂上做完，回家只管玩儿，骑个自行车，想上哪儿就上哪儿去，想干嘛就干嘛，做一切无意义的事情都不会觉得是在浪费时间。

当时也经历成长期的苦闷，但是我不觉得当时的世界不正常，也不感到自己缺了一块。所以当所有人都在某个特殊的时间段里经历着共同的事情时，就真的没有什么再值得哀婉的了。

程亮：年龄是我焦虑的源泉。这种焦虑与社会上的压力也好，欲望诉求也好，都不太一样，它是无法解决的，人就是这样一步步地走向衰老，我在生理上能感觉到很大的遗憾。当然创作也是有焦虑的，我现在在体制里，不过我做自己的买卖，用体制外的钱来拍自己的电影，这对我来说是比较好的状态。但从世俗的观点来看，我的父母会对我有其他的要求，他们希望我与大牌或者知名的作家合作，拍在体制内的电影。而这样的世俗观点并不是我的标杆所在。

孙甘露：世俗这回事，并没有褒义贬义之分，它对我来说也形成不了压力。我以前讲过，在外部世界，有一个钟，它嘀嗒嘀嗒走，你当然可以跟着它走，它会告诉你，几岁的时候应该干嘛，应该选择怎么样的职业，在哪个年龄成家。这些东西确实会带给你现实的好处，这些现实的好处会被翻译为成功，被人尊重，等等。可是我自己的内部世界有另外一个钟，我是跟着自己的钟走的。你可以把这理解为有主见也好，固执也好，不解风情也好，脱离时代也好。

有一个法国电影《冬天的心》，在里面一个小提琴手与一个女人恋爱。提琴手始终对世界采用一种疏离的态度。女人问他说，你怎么那么冷漠。因为从世俗的角度来看，人与人的交往不该是这样的，提琴手的疏离让人无法理解。但我觉得我很能体会，他说他的内心有种无生命的东西。这可能不是冷漠，不是冷感，不是不关心别人，不是的。这种东西是人自己所选择的感知世界的方式，这种无生命的东西并不纯粹是身体性的，但是它又跟身体有关。

写作的时候，我不会觉得自己的节奏是快了还是慢了，我也不会与人讨论我到底写得多了还是少了，因为这种讨论，标准不一样，概

念不一样，难免产生冲突。现在的状态是我觉得最舒服的，如果我变成了另外的状态，那我才会焦虑。

程亮：所以与现实的疏离感，可以让你获得心灵的平静。

孙甘露：我小时候读很多书，担心一个问题，这个世界有没有边界。因为任何东西都是有边界的，桌子有边界，道路有边界，人的经验都是有边界的。所以怎么去设想宇宙是没有边界的呢。这不是感性所可以解决的问题，因为你的经验到不了那个地方，无法感觉。但是我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要感觉到无法感觉的东西，这让我非常痛苦。

程亮：那么在我这个年龄的时候，你焦虑什么？

孙甘露：很多人在青少年的时候为了那些无意义的事情焦虑，跟我一样。但是大部分的人到了后来就忘记了。因为现实生活迫使他们忘记。睁开眼睛，一天的事情已经在那儿等着了。你会想怎么坐什么车去上班，出门一看下雨了，会想着回家拿把雨伞，生活被各种琐事所左右，你就没有时间再去焦虑那些少年时空想出来的玩意儿了。

程亮：可是只听从自己内心的钟摆，会不会让你觉得孤独。

孙甘露：人生中有些负面的东西必然是痛苦的，每个人都是孤独地走向死亡。我从小是被外祖母带大的，与她非常亲密，甚至我跟我父母的关系都没有那么近。她的去世对我来说是非常大的打击，我无法接受的是，一个人就此被完全隔开，再也接触不到了。我当然也明白各种理性上的概念，但是从感情角度来说，我直接的反应就是无法接受。我的小舅舅最近得了运动神经损伤的病，他的手渐渐抬不起

来，呼吸也变得非常困难，最后应该就会因为呼吸衰竭而离开。家人跑了很多医院，可是没法医治。如果发展慢的话，就多活几年，发展快的话，就少活几年。非常绝望，没有人能够从心理里慰籍到他，都是他自己在承受着。我的想法与许多病人们一样，很多事情最终都只剩下你自己独自面对而已。

程亮： 我真正产生长大的感觉，是在家里最后一个老人去世以后。我爷爷在两个月前去世，他们死了以后，就好像他们的生命注入了我的体内，我才觉得总算我的一个阶段画上了句号。但说实在的，对于死亡，我的感知依然无法具体化，大概是因为我还没有面临过同辈人的死亡。昨天我去同学聚会，有人告诉我说，隔壁班的一个同学自杀了，这是我第一次知道，同龄人也是会离开的。

孙甘露：我从小到大，面对过很多次同龄人的死亡，这对我的成长，不管从精神上，还是生活态度上都有很大的影响。小学六年级的时候，坐在我前面位置的女生外号叫“赤豆”，我至今对这个称呼记得很清晰，她长了满脸青春痘，从未消褪过。那时很多事情是很规律的，比如说放假的时候各自分开，开学的时候又必然会碰到。不过在进中学前的最后一个假期，我们开学的时候再也没有遇见过她，她在那个假期里得了白血病。我还曾经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孩子在我面前摔坏。我们在玩捉迷藏，他就在我对面，像现在这样隔着一个桌子的距离，我看着他仰面摔下去。他没有死，但是自此以后把脑子摔坏了。这些体验都非常直接。

程亮：我有一个朋友，颜歌，也是写小说的。她这辈子写的小说里面，有一件反复出现的事，就是她妈妈过早的去世。她是看着她妈妈走的，很残忍。她说，她妈妈在走之前非常不舍，一切都放不下，很痛苦，但是没有办法，生命的脚步无法停留下来。她之后觉得，人这辈子所寻求的所有事情，无非是修炼临死前这段时间的释然和平静。人对世界的各种理解都是为了能够帮助临死的那段时间，稍微好

过一点。她在经历了母亲的死亡以后，人生观就变了，她想寻找的是终极的平静。

孙甘露：有人说过，我们一直以为自己在学习如何生活，其实明明是在学习如何死亡。我有一个很好的朋友前两年去世了，我们俩是二三十年的朋友，他住得离我很近，我们交往非常密切。阅读，思想，个人生活，我们彼此非常了解，他前两年自杀了，这件事情对我的打击很大，他的去世让我觉得，身体里一部分东西被带走了。

程亮：我常常想死是怎么样的。我爷爷临终的时候，我去医院看他，他始终是昏迷的状态，但是我发现，我不能碰他，不管碰他身体的什么部分，他都会显出非常痛苦的表情，或许是因为人临死的时候，会感觉到剧烈的疼痛，但是又无法说出口。所以医生说，面对临死的人，最好的方式是，握住他的手。其实一个人的死要花很长的时间。后来我爷爷去世那天，追悼会结束以后，我默默翻出十几年前给他拍的一个纪录片。没有人知道我拍过这个，大概40分钟的时间，我把他一天里完整的生活拍了下来，这种影像给人的震撼是非常大的。

孙甘露：马尔克斯有一个比方，他说父母是隔在我们跟死亡之间的帘子。只有当你的父母去世了，这个帘子被揭开，你才能直接看到死亡到底是什么。

程亮：我奶奶去世前的日子得了老年痴呆症，记忆混乱，他生活在极端的恐惧里，因为回忆起来的都是年轻时最可怕的事情，她无法分辨时间顺序，面对死，变得极其无助。

孙甘露：失忆会让你变成另外一个人，你想不起来的那部分东西不会让你觉得担忧，因为那些已经被时间消解了，你只需要去对付剩

下的记忆。有次我去常州一个画家家里做客，他搬出一本明代的春宫画，旁边有题字，标题叫乡愁。很令人遐想。生活中很多时刻，很多事情，迎来送往，告别和失去，这都是你经验的一部分。如果从来没有体会过这样的事情，才会真正觉得难过。

伍迪•艾伦：

在可怕或悲惨的人生中随心变老

文 | btr

“我最近过了六十岁。我人生的三分之一就这样结束了。”这不是能活180岁的外星人的炫耀，而是伍迪•艾伦六十岁生日时的自嘲。这位以脱口秀(stand-up comedy)和一句话笑话（one-liners）起家的长相滑稽的小个子犹太人那时已是一位大名鼎鼎的国际导演，且不说他二十多次获得奥斯卡提名并获得过最佳电影、最佳导演、最佳剧本等奖项——他有另一句名言：“94.5%的数据都是编出来的。”——单看人们提及他时那些相提并论的名字，便可知道他已经、或至少一只脚已踏入大师的行列——他与查理•卓别林或英格玛•伯格曼为伍。

十七年又过去了。伍迪•艾伦看起来并没有比六十岁时更老多少，唯一的区别在于在他导演的电影目录上，又新添了十七个条目。从奇思妙想的《解构爱情狂》（1997）、自我剖析的《名人》（1998）到《好莱坞结局》（2002）和讲述命运无常的大作《赛末点》（2005），从云集了斯嘉丽•约翰逊、哈维尔•巴登等当红影星的《午夜巴塞罗纳》（2007）到超越《汉娜姐妹》、打破其美国国内票房记录的《午夜巴黎》（2011），六十岁后的伍迪•艾伦不但延续了其多年以来一年一部新片的快节奏，而且依旧自编自导，如同一贯以来那样保持着对自身作品的绝对控制权。他至今仍可能是唯一一位电影剧本毋需经过制片公司事先审查的导演。这不但因为他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别人也信任他，且始终如此。

然而细心的伍迪迷们一定会注意到，自2006年的《独家新闻》之后，这位头发愈加花白的老人已经不像往常那样出演自己的电影了。2010年，当他携新片《遭遇陌生人》出现在嘎纳电影节时，他首次承认自己“虽然仍希望能够出演浪漫的男主角，但我已经太老了。”他说：“变老没有什么好处。你不会变得更聪明。只是你的背部

会更经常疼痛，视力变得模糊不清。如果你能够避免的话，我建议你不要变老。”——伍迪的幽默感没有随变老而消失，勇气也没有。他继而谈起他最钟爱的主题——死，就好像那不是记者招待会，而是在心理治疗医师的躺椅上：“我和死亡的关系依然没有改变。我反对它。我觉得生命是一种冷酷、痛苦、噩梦般的经历。你唯一可能快乐的方式是对自己说谎。为了活下去，你必须抓牢那些幻像。”

“人生有两种，可怕的和悲惨的”

对变老及死亡的思索几乎是伍迪•艾伦电影的核心。“人因为必死，因此人生毫无意义和价值”的想法在伍迪•艾伦电影中俯拾皆是，最著名的要数《安妮•霍尔》和《汉娜姐妹》了。

在电影《安妮•霍尔》里，安妮和艾尔维在一间拥挤的书店里看书。艾尔维手里拿着《死亡与西方思想》和《拒绝死亡》，与安妮谈起了人生：“对于人生我有非常悲观的看法。如果我们以后要约会的话，你应该知道这些。我觉得人生应该分成两种：可怕的和悲惨的。”在艾尔维（及其背后的伍迪）看来，诸如绝症、盲人抑或残疾人的人生都是“可怕的”。而悲惨的，则是我们剩下所有人。

在《汉娜姐妹》里，主人公米奇知道自己的癌症化验报告是阴性的之后，有一段堪称经典的反应：他首先像孩子般在街上奔跑着，跳跃着，仿佛新生一样愉悦；然而好景不常，他很快就思索起了他必死的人生，回到办公室后，他对盖尔说，“你意识到了吗？我们真是命悬一线。你知道这一切有多没意思么？一切——我们的人生、电视节目、整个世界——一点意义也没有。”

虽然“人终有一死、于是人生全无意义”的想法在哲学层面上算不上太过深刻，但伍迪艾伦却以一种杂糅着幽默的豁达态度处理，每每令观众笑中带泪。经典的伍迪式笑话是这样的：“关键在于，不要把死亡视为一种结束，而更作为一种削减费用的有效方式。”或者：“并不是我害怕死亡，我只是不想在它发生时在那儿。”又或者：“假如一切都是幻觉，什么都不存在呢？那样的话，我的地毯肯定是买贵了。”有

时候，伍迪又是认真的，比如他说“我不想通过我的作品达到不朽；我希望通过不死达到不朽。我不想继续活在人们的心里；我想活在我的公寓里。”在如此坦白率真的文字里，是伍迪对于生死最直接、最透彻的存在主义式的了悟。

上帝的缺席是伍迪式死亡观在宗教层面的面向：他相信上帝并不存在，我们也没有来生，因此死亡才愈加令人恐惧。他曾说：“我不相信有来生，尽管我会随身带好更换的内衣。” 在1975年出版的《片羽不生》一书中，伍迪写道：“关于死亡最主要的问题，顺便一说，是害怕可能没有来生——一个令人沮丧的想法，尤其对于那些愿意麻烦刮胡子的人而言。而且，还有一种害怕有来生但没人知道在那儿举行的恐惧。从好的方面说，死亡是少数几件只要躺下来就能干成的事。”而在电影《爱与死》中，伍迪借主角鲍里斯之口说：“要是没有上帝呢？要是我们根本只是一群荒谬可笑的人，整天不过是瞎忙活呢？”而伍迪的答案，我猜想，大概会是：既然人终有一死，既然上帝并不存在，那么我们能做的大概只有让自己分心、分神——像伍迪那样，时时刻刻都想着工作或许会有所帮助；而爱与性作为分心的有效手段或许更加有效。

“心要它想要的东西。那些事情没有逻辑可言。”

“性很肮脏吗？只有在你做对的时候。”伍迪在他的电影《性爱奇谭》中如是说。虽然性爱一直是伍迪脱口秀或喜剧电影里最鲜活的笑料——“没有爱的性是空洞的人生经验；但在空洞的人生经验里，它是最好的。”“我是个那样出色的爱人，因为我经常独自练习。”“我的爱情生活很糟糕，我上次进入女人体内还是参观自由女神像的时候。”——但当我们试图关照伍迪自身的性爱私生活时，却是有笑、有泪、有八卦、有“丑闻”的。

伍迪•艾伦共结过三次婚。1956年3月15日，20岁的伍迪便与当时17岁的哈莱娜•罗森在好莱坞的夏威夷汽车旅馆结婚。初婚的伍迪很不适应婚姻生活，蜜月时他便向好友杰克抱怨自己被“可怕的自私”攫住了，开始觉得结婚是个错。幸好他和哈莱纳有一个共同爱好：

音乐。他们一起逛唱片店，一起听格什温，并一起录制唱片。他们在纽约东六十一街上找了一间公寓同住，当时哈莱娜在亨特大学学习哲学，而伍迪找到了一份150美金一星期的写笑话的工作，他们的婚姻一直持续到1959年。但就在他们离婚后不久，哈莱娜便向法院起诉伍迪，告他诽谤罪，因为在一次脱口秀节目中，伍迪拿她受性侵犯的事开了个不当的玩笑，称那是一次“运动中的侵犯”（注：moving violation是一个法律术语，专指与停车违法等行为相对的、移动中的车辆的违法行为，伍迪借此双关性侵行为。）

1966年，伍迪导演了他的第一部电影《出了什么事，老虎莉莉？》严格说来，其实这不能算是一部真正由伍迪执导的作品——因为伍迪只是找来了一部日本电影，重新给它配上了搞笑版的对话而已。而那一年的2月2日，伍迪在与路易斯•拉瑟结婚前数小时才通知了自己父母婚讯。婚礼在路易斯•拉瑟位于东五十街的寓所举行，仅有五个人参加了婚礼。那一晚，伍迪甚至还在美国旅馆的“The Royal Box”表演了两场脱口秀。根据伍迪好友埃里克•拉克斯在伍迪•艾伦的传记中披露，他们“像城堡里的两个孩子”般。他们的婚姻持续到1969年，离婚后拉瑟依然出演了伍迪的三部电影《拿了钱就跑》、《香蕉》和《性爱奇谭》。

如果说伍迪的前两次婚姻只是其成人世界的失败尝试的话，那么遇见黛安娜•基顿对于他的事业和生活是决定性的。黛安娜•基顿不但是伍迪的心灵伴侣，也是其电影银幕上真正的缪思。

当时是1970年，伍迪正为他的戏剧《再演一次，萨姆》选角。在她第一次试镜前，他们从未遇见过。试镜后，基顿觉得“他怕我就像我怕他一样”；而伍迪则觉得她无疑是最佳人选，又和善又美丽，而且非常有趣，他唯一的担心是她会不会太高了一点。在华盛顿特区的试演结束后，伍迪邀请她共进晚餐，此后他们见面愈加频繁，回纽约后她便搬进了伍迪的公寓，他们同住了一年。等到1972年《再演一次，萨姆》的电影版上映时，他们已经不再是情侣了。伍迪在一次采访中说：“我们只是在成长的过程中分开了。她到纽约来的时候还非常

纯真，没有任何经验。她刚刚二十出头，我是她生命中最初的重要人物。她逐渐成熟了，并发展出她自身特有的喜好。她的有些兴趣我并不特别感兴趣，我的兴趣对于她亦然。她开始对绘画、摄影、插画感兴趣，喜欢去加州、大峡谷和圣塔菲。她变成了一个有教养的女人，有无数的需要和计划，而我有我的。”就这样，他们在感情上分道扬镳；然而在电影方面，他们继续合作。她在《傻瓜大闹科学城》里饰演了一位未来主义的诗人，又先后主演了《爱与死》以及《曼哈顿》等，但她在伍迪电影生涯中出演的最重要的角色却是《安妮•霍尔》中的安妮——据说伍迪是专门按照黛安娜•基顿度身定作了安妮这个角色，并把这部原先拟定名为《快感缺乏》的电影命名为《安妮•霍尔》，因为黛安娜•基顿原名就叫黛安娜•霍尔。伍迪曾这样评断黛安娜•基顿对于他的影响：“在艺术方面，她对于我的生活有重要作用。她帮助我发展了自己的口味，我的口味中有许多因素来自她。她是那种从一开始就做自己的人。如果她喜欢什么不流行的东西，她会毫无顾忌地喜欢，就那样。她知道谁是优秀的男女主角，什么是好的戏剧，那幅画好，什么有趣什么不有趣。她有一种明白无误的本能，不会被同伴的压力搞浑。我觉得她也经常支持我的一些本能的想法。”伍迪和黛安娜至今仍然是好友。

与黛安娜•基顿相比，伍迪和米亚•法罗之间的共同点并不那么多——照伍迪的说法，“我可以把我们之间的不同之处一直列举下去：她不喜欢这城市，而我爱慕它。她喜欢乡村，而我不喜欢。她根本不喜欢体育，但我喜欢。她喜欢在家里吃，早早地——5点半，我喜欢晚点到外面吃。她喜欢简单、不做作的饭店，我喜欢奢华的地方。她不能开着空调睡觉，我只有开着空调才睡得着。她喜欢宠物和动物，我恨宠物。她喜欢花大量时间和孩子们在一起，我喜欢花时间工作，只花有限的时间和孩子们相处。” 显然，米亚•法罗是一个以家庭为重的人，但经历岁月之后的伍迪显然学会相处的艺术。在他们保持恋爱关系的12年里，他们从未同居过，尽管他们俩的公寓隔着纽约中央公园遥遥相望。伍迪是在米亚的一场百老汇演出后经朋友介绍与之相识的，他随后邀请她参加他的新年派对——城中人人觊觎的机会。1980年4月，就在伍迪与友人去巴黎度假前夕，他邀请她共进午餐，

一切便如此开始。据说，米亚把那一天——1980年4月17日的日历挂在了他卧室外的墙上。在他们12年的恋爱时光中，白天他们各自工作，晚上才一起吃饭、看戏、与孩子们玩耍。伍迪说，“这几乎刚刚好。如果我们生活在一起或者我们在另一个时间遇见的话，也许就不会成功。”或许，正是这段刻意保持的距离使伍迪与米亚的关系保持得如此之久，一如他们得朋友艾伦•杰•勒拿所言，“婚姻是伍迪说再见的方式”。

然而世事无常。12年后，在米亚•法罗此后同样会念念不忘的一天，1992年1月13日，发生了一桩事后被伍迪称为“诸多偶然事件之一”的事：在伍迪家里，米亚•法罗偶然发现了一叠六张宝丽来照片，照片上，她的韩裔养女宋仪赤裸着身体、在伍迪家的沙发上张开大腿，露出挑逗的表情。伍迪与米亚的养女宋仪之间的暧昧关系就此曝光，那年伍迪57岁，宋仪22岁。

两年后，当时米亚家的保姆克里斯蒂•格罗特克撰写一本名为《米亚与伍迪：爱和背叛》的传记书，以局内人的视角披露了此事件前前后后的诸多细节。其中耐人寻味的一个细节是：米亚并非在一个隐蔽的抽屉或秘密地点找到那些裸照的，那些裸照就放在壁炉旁一个人人看得见的地方。米亚分析说，“我相信他在潜意识里故意把这些照片留在那儿，为了让我看见。”事件发生后，米亚立刻把墙上悬挂的照片里宋仪的头像挖去，代之以塔姆——米亚的另一个养子——的头；一个月后的情人节，她照常与伍迪交换了情人节礼物，只是这一次，她送去了一样特别的——在一个盒子里，许多家庭照片被粘在一颗硕大的红心上，一根针直刺照片里孩子们的心脏，一把真的刀叉在米亚自己的心脏上。伍迪声称，他收到“礼物”后感到“震惊和恐惧”，他将之带回家，“保存在一个蒂凡尼的盒子里。”

从法律上讲，宋仪是米亚•法罗与前夫安德烈•普烈文的三个养女之一，因为伍迪与米亚从未结婚，伍迪也不算是宋仪的继任养父。但伍迪与宋仪在现实生活中的关系却非常接近父女：早在宋仪13岁的时候，伍迪便应米亚的要求常带她出门散步，后来还带她去看纽约尼克

队的比赛。当宋仪在五十八街和第五大道附近的玛丽蒙特高中的最后一年，伍迪会经常去她的公寓帮她检查作业。等宋仪进了新泽西的德鲁大学后，他们保持着频繁的电话联系，因为宋仪经常感觉害怕及孤独。然而，两位当事人都多少否认了这种看法，他们都将之看成严肃的恋爱关系。宋仪说，她从未把伍迪看成自己的父亲。而伍迪在接受《时代》杂志采访时，则认为年龄差距不是问题，“心要它想要的东西。那些事情没有逻辑可言。你遇见某人，你堕入爱河，无非如此。”如同伍迪的电影《Zelig》中的角色所言，“你必须作出自己的道德选择。否则你就像个机器人或者一条蜥蜴。”伍迪显然也在现实生活中勇敢地贯彻了这点，1997年12月24日，他与这位比他年轻35岁、智商测验仅得94分的韩裔女子在威尼斯结婚。如今，这段婚姻已持续了近15年，即使伍迪新片合作的女明星包括了斯嘉丽•约翰逊及佩内洛普•克鲁兹等尤物，他们之间仍恩爱如初——至少现在看来如此。

有一张1989年的旧照令人印象深刻：快乐的伍迪及米亚一家抵达伦敦机场的情形——照片上米亚抱着萨切尔，伍迪推着年仅4岁的迪岚，而他们身后，是一头直发的17岁少女宋仪。那样年轻，那样单纯，那样逼人……那一刻，我似乎理解了伍迪的选择：戴安娜•基顿式的心灵伴侣或米亚•法罗式的美貌能干妈妈，都比不上这年轻的躯体，这悲惨人生中的真正慰籍。

有消息称，这位已77岁的老人将在他2012年的新片 *Nero Fiddled* 中再度出演角色，这也将是伍迪六年来首次在大银幕上复出。这是伍迪返老还童的征兆么？或者，是他又一次决意在悲惨而绝望的人生中随心所欲一次。

说不出对未来的感觉

文 | 木草草

我的朋友王小能有次说，“我觉得我们普通八零后真的是很苦的，跟父母辈不一样的苦。偶像并不存在，神龛全部倒塌，独生子的负担，重重的房贷，体制从没有被攻陷。别有用心的老混蛋们靠青年人的梦想和热情发财，任何事情都会有反转的第二季，于是我们除了金钱和星座，此外啥都不能信；刷刷网打打牌，最好什么理想都不配拥有。”

年轻人看不见未来的迷茫年代并不是第一次到来。我总是把我们所处的现在和上世纪的日本联想到一起。1958年东京铁塔竣工，自此划开一道界线，日本进入了一个个景气时代：最早的电视动画《铁臂阿童木》从1963年起开始播映；1964年东海道新干线开通，奥运会也在东京如期举行；1968年，在东京发生的三亿日元抢劫事件最后成为一个不了了之的谜团，至今悬在经历过那个时代的人们的头顶。60年代末期的日本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样遭遇着波动，掀起第二波安保斗争的高潮，岛国的年轻人们同样受到西方自由思潮和文化的感召，熊熊燃烧起来的小宇宙却又在惶惶不知所终的未来灰飞烟灭。1983年，东京迪士尼乐园开园，昭和时代最后的繁华光景在1987年化为泡沫，1989年，昭和天皇驾崩，长达62年又2周的昭和梦就此远去，随后则是我们更为熟悉的，有赤名莉香、美少女战士和蜡笔小新的平成年代。

我们所熟知的小说、电影、电视、音乐，创作出它们的能人都是从这样的半个世纪中走过来的。少年长成大叔都是有迹可循的。我们当然比较容易被他们现在的模样所吸引，那些嗲叔叔、怪阿姨都彰显着自己的个性，有着特立独行的生活方式或创作理念。他们打扮精致或荒诞不经，对世间万物和生活有明确的好恶和见解。衰老仿佛给予他们更多的是魅力而非疲惫，并且和西方的无数偶像比起来，他们更满足我们对自身将要经历的未来的想象。

我们赶上的时代其实还不算坏，和六七十年代的往日少年们一样，我们也是在奥特曼、多拉A梦和假面骑士的陪伴下成长起来的。你永远不知道少年时的勇者、英雄梦会对未来的自己产生多大的影响。

1970年时，寺山修司35岁，当时最热门的漫画《明日之丈》比现在的《火影忍者》《海贼王》还要了不得。当年2月，《明日之丈》连载到主角矢吹丈的劲敌力石徹去世，寺山修司随即在3月为力石撤举办了一场现实世界中的葬礼。《明日之丈》讲的是年轻的矢吹丈从一名迷途少年走向拳击手的竞技之路的热血少年漫画。漫画家高森朝雄（当时用的笔名是“梶原一骑”）从1968年到1973年在《周刊少年MAGAZINE》上连载，累计到现在，漫画的发行量已经超过了2000万本。在那个百废待兴、人们急切渴望有一个更明晰的未来的时刻，矢吹丈就像是一个道标一样横空出世，他的迷途不知所向就是那个时代日本的迷途不知所向，“为了明天”而战的矢吹丈引领着当时为了赶紧去到明天的年轻人们。《明日之丈》是战后的国民漫画，1970年的“淀号劫机事件”中，日本赤军直接发表了“我们是明日之丈”的声明。

去年上海电影节时，山下智久主演的《明日之丈》一票难求。我挤在众多狂热粉丝之中，在惊呼和热烈的讨论声中看完了午夜加映的那一场。从1970年跳跃到2011年，从最初的动画、到真人电影，如今这是《明日之丈》第二次由真人演绎被搬上大银幕了。最初播映的电视动画和剧场动画版《明日之丈》里，人们听到的主题歌和片尾曲的作词者是寺山修司和村上龙；而今年轻的人们听到的则是宇多田光演绎的片尾曲，想到“矢吹丈”这个名字浮现在脑海里的，却是山下智久的脸。这就像是历史在眼前被翻了页，已经是另一个时代的故事了。

年少的偶像成为一生的道标，换成现在网上流行的说法则是，你十三四岁时喜欢的音乐（也可以换成喜欢读的书、喜欢看的电影）会影响你一生。这个不言自明的事实在浦泽直树的笔下变成一整部漫画

巨作《20世纪少年》，贤知是少年的我们心目中的矢吹丈，是少年浦泽直树的化身。

1973年的浦泽直树刚刚念中学，参加的社团是轻音部，喜欢的音乐是吉田拓郎和鲍伯•迪伦。贤知也喜欢鲍伯•迪伦："现在是2000年12月31日……嗯——再过几个钟头，就是21世纪了……算了，总之我完成了新歌，现在要录音。嗯——歌名是……因为这是抄鲍勃•迪伦跟约翰•列侬的……所以就叫《鲍勃•列侬》……"跨世纪的贤知之歌听起来落寞极了。

在漫画世界里，贤知年少时所处的时代正是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1970年代。那是一个人人都好似看得见未来的时代，少年贤知当时最大的梦想是去看大阪世博会，冈本太郎建造的太阳之塔是那个时代希望的象征。在少年们的幻想里，他们是将要拯救地球的大英雄。邪恶组织就要展开毁灭世界的行动，少年们与伙伴团结在一起，把破坏东京的巨大机器人一一消灭。这些闲聊时编织的故事被写成"预言之书"尘封在了记忆里，然后主角贤知一如现在的我们，也曾做过摇滚乐团梦，最后却和母亲开了一家便利店，一边照顾着姐姐的小孩，一边过着看不见未来却又无所期待的平凡日子。

故事里的坏人如期到来，少年们儿时的勇者梦被唤醒，就此走上了拯救世界的冒险之路；而我们依旧在担忧与迷茫中迎接不可避免的成长及衰老。我们更熟知的中年人是我们父辈的模样，在上一代人身上，仿佛凝聚着所有我们所抵触和抗拒的事物。

未来一定不是这个样子的，我们永远不会长成这样的叔叔和阿姨。看不见的未来在这种时刻只会让我们不安，没有坏人需要我们去打败，世界也没有来到一个迫切需要我们去拯救的时刻。此刻的我们就像还没有被过去召唤的贤知，夹在青春与衰老的夹缝里不知如何是好。父辈们不会告诉我们，这样的时期无数人遭遇过，许多人都能完好地幸存下来，并且因为坚强挨过了最迷惘的时期，长成了更洞悉世事与人生的明眼人。对有些人而言，变老就只是上了年纪，并不会变得更有智慧；而另外一些人则在掘井的途中找到了自己的答案——村

上春树在与河合隼雄对谈时，二人用掘井来形容我们如何与人成为夫妻：“掘井是件非常辛苦的事。”在个人的生活里找寻自我和在婚姻中一样，也是一个掘井的过程。那些逃避的人大多是拒绝去掘井，“掘井太辛苦，所以就不愿深挖下去，而是到处去找别的人。但找来找去，找的都是差不多的人”。而在探寻自我的过程中逃走，则无论去到哪里、遇到什么样的人，都会陷入差不多的僵局里。

彷徨的人每个时代都有，《20世纪少年》是浦泽直树做的一个70年代少年梦，在那个宁愿永不醒来的梦里，年轻人的彷徨比任何时刻都要迷人。1970年代的前半期，反对安保条约的学生运动渐渐式微，坚守着的人们用歌曲传递力量，吉田拓郎、井上阳水、远藤贤司，以及当时还叫做荒井由实的松任谷由实是当时日本年轻人心目中的鲍伯•迪伦和琼•贝兹。当时的热血梦已经如“预言之书”一般湮灭在逝去的时代与忘却的记忆里，浦泽直树却让远藤贤司化身20世纪末的英勇大叔，用少年梦想的再燃烧来圆一个梦。漫画中出现的太阳之塔、“朋友”、友民党、“宇宙防卫军”，都是从过去挖掘出来的珍贵记忆，世纪末的年轻人们受到了感召，做了一个一样热血的遥远青春梦。他们的青春变成故事留在了我们的记忆里，这些漫画人物与情节是最幼稚而肤浅的时代掠影，却不可避免地、会成为我们掘井时遭遇到最宝贵的旧时梦想。这像是无关时间、空间的基因传承，我们会继承的个性与特质注定无法在眼前的父辈身上全部找到，我们势必会变成另外模样的中年人。

昭和时代最后的中年背影比任何年代都要寂寞，那是经历过繁华、做过的美梦被生生夺走的时代。战后的团块世代在1980年代步入中年，有吉佐和子早在1972年的《恍惚的人》里写下了这一代人的中年无奈光景。那个时代的人没有亲历战争，却在年轻时参加过安保斗争、东大纷争之类的学生运动。经济腾飞起来后，步入社会的年轻人们一如现在的我们，拼命工作。泡沫经济时代则把他们此前所建立起来的所有人生梦想和信念都摧毁了。向田邦子去世前5个月写下的《胡桃屋》里有那个时代最落寞的父亲的背影：中年父亲出门去上班，二女儿桃子一如往日在门口目送父亲走远，而早已被公司解雇的

父亲却在那天之后人间蒸发、不知所踪了。《胡桃屋》本身是一部暗含向田邦子自身个性、浓缩了昭和女性身影的短篇小说。故事里撑起一个家的是女性，父亲是背景、却是牵动着所有家人生活的绳结。一个家庭少了父亲的角色，一个中年人来到了生活里从未有过的绝望时期，松本清张在1960年写的《驿路》里也有一位忽然行踪不明的丈夫，这样的落寞与战后那一辈中年人的落寞遥相呼应着。逃避掘井的人哪里都有，一个时代陷入迷茫却不能成为我们迷茫、逃避的理由，到了平成年代、到了21世纪，大叔们的姿态虽然落寞依旧，却显然少了无所适从的彷徨感觉。

《深夜食堂》热映时，每个人都希望在自己收工之后的深夜里能走进这样的一家饭馆里。深夜食堂的老板是这个时代最具魅力的中年人，而这样一个疏离又温暖人心的场所显然满足了我们对人与人之间距离的最佳想象。

来到了这样一个“稀人”横行的时代，日本的同龄人显然比我们更有体会。长嶋有在《夕子的近道》里塑造了一连串疏离又相互努力建立起恰到好处的联系的人们，而国内热销的青山七惠也好、吉本芭娜娜也好，笔下的年轻人也极具稀人的特质。

关于稀人（まれびと）的概念，《夕子的近道》的前言里是这么解释的：“‘まれびと’是民俗学者折口信夫的古代学所提出的一个概念，指那些翩然降临于村落里，逗留一阵后又去往另一个地方的人。”《夕子的近道》中的“我”便是这样一个来历不明又无从知晓的人，关于这个主人公的名字，也是到了末尾章节才稍有透露的。故事里的其余人等也都是如此遮掩写就，人物之间的关系也显得暧昧而含糊，仿佛每个人都是在此地逗留片刻，随时会去到另一处过生活一样。

村上春树也写过一个近似“稀人”的故事，在《托尼瀑谷》里，战后不久出生的托尼瀑谷是与那个时代最格格不入的年轻人。“由于取了这么个名字，孩子在学校里被嘲笑为混血儿，一道出名字对方就露出莫名其妙或不无厌恶的神情。很多人都认为那类似恶作剧，甚至有人

为之恼火。也是由于这个关系，托尼瀑谷彻底成了自闭性少年，没有像样的朋友。但他并不以此为苦。一人独处对他来说是极为自然的事，进一步说来，甚至是人生的某种前提。从懂事时起，父亲就不时领乐队去外地演奏，年幼时他由上门的保姆照料。但小学一上高年级，他便凡事都一个人处理了。一个人做饭、一个人锁门、一个人睡觉。也不觉得有多么寂寞。较之让别人这个那个一一照料，倒不如自己动手快活得多。”

阿部宽则在几年前的热门日剧《不能结婚的男人》里演绎过这样一个乐于独自生活的中年人。和之后跟风打造的同类型日剧相比，这部剑走偏锋的轻喜剧是独身主义步入中年的最佳诠释。婚姻不再是生活的必需品，当然可以恋爱，但单身时也能过得相当滋润。人到中年意味着对自己的生活有了完全的掌控，生活的品质成了更优先考虑的因素，然后再是恋爱之类的人间活动。

人际交往变得越来越寡淡仿佛是整个世界的当代特征，看上去好像很冷漠、惨淡，却并不一定是坏事。人生总有许多时刻无法依靠别人、需要独自面对，衰老是如此，死亡也是如此。《恍惚的人》里将老年痴呆的晚年光景描摹的如此现实逼真，面对父亲越来越恍惚而隔膜，中年的子女并没有很好的应对办法，只能在惶恐与不安里迎接往后会接踵而来的日常琐事。日常的琐事最让人疲惫了，疲惫到连婆婆猝然去世都来不及调动情绪落下眼泪，只能忙不迭安排法事、布置守夜的场地，并有礼有节地面对前来悼念的人们。生活就是由这些琐事所构成的。这个故事在当时的日本出版后引来不小的骚动，出版后的第二年就被拍成电影，随后又三次被拍成了电视剧。不少日本人是透过这本小说才了解老年痴呆症的，这对于步入老龄化的日本社会来说，无疑是揭开了现实最残酷而又无奈的一面。这部小说也同样适合今天的我们来读，70年代的日本都市家庭生活和如今我们的生活是如此接近，他们的无奈将会是我们所遭遇的无奈，未来的变故既然无可避免，那就早点做好好迎接的准备好了。

衰老并不是最可怕的事，可怕的是叫人筋疲力尽、渐渐失去面对的勇气的混沌的日常。和混乱而无序的日常比起来，孤独根本算不上什么。

在《日经娱乐》做的“2012日本观众最想看的电影大调查”里，“三丁目的夕阳”系列第三作《永远的三丁目的夕阳之1964》在41—50岁、51—60岁的日本男性观众中排名第一，而《EVA新剧场版：Q》也在前十之列，这些中年人一如怀念EVA一样怀念往昔的好时光。

这样的喜好在我们身上也能得到共鸣。过去的他们一如我们现在每周追看《海贼王》连载一样追看过《明日之丈》，而他们所热爱的更多的事物，我们是在少年成长的过程里急速而猛烈地接触到的。这就好像连载了7年的一部漫画，我们只花了一晚上就全部看完了。其中浓缩、折叠了的情绪与热望，和他们积攒了多年的一样汹涌、热烈，甚至因为时差与急剧吸收而产生的失落，这些故事及其中传达出来的力量，要比他们所读到的时刻更有冲击力。

看不见的未来在任何时代都会叫人不安，岛国的人们在今天呈现出来的样子却能让我们对自己的未来有所憧憬。每个人心目中都有心之所向的现实人物与作品角色，这是随着我们成长而不断加深的印记，追随他们就是对自己的往昔的不断体认。

我们也许永远不会有挺身而出拯救世界的机会，却拥有无数个勇敢、敏锐去直面生活迎头痛击的时刻。而成长，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是一个变勇敢、变得更坚强的过程。

镜子

Mirror

一个人的老去

—— 肖像摄影中的伊莎贝尔· 于佩尔

文 | 张葱

伊莎贝尔•于佩尔（Isabelle Huppert），法国著名女演员。这个名字并不如雷贯耳，它甚至在星空中只是若隐若现，但如果提起于佩尔所饰演过的电影角色，你一定会立刻感受到某种不朽。这并非来自于于佩尔所参演电影的成功，也不是来自于那些角色的流传，而是于佩尔本人，像风一样动人而又疏离。作家耶利内克（Elfriede Jelinek）曾说于佩尔像是“生命的真相从她那仿佛总在别处的面容里流淌出来，别无选择。”

在于佩尔的八十多部电影中，她一直擅长演绎多重性格的女人，或者说，歇斯底里的，分裂的女人。 她曾说“表演是一种经历他人疯狂的方式”。 而让人深深不解又着迷的是，于佩尔是那个如冰一样的女人，她诠释的女子即使内心裂变也不牵动一下眉眼，语调始终平静得仿佛吐露遗言，她拒绝的神情冷得冻结所有的为世人所欲罢不能之色，所不容之恶。 如同在《母亲，爱的限度》 中希腊美少年在于佩尔所饰演的母亲离开前的午睡，地中海的阳光下，栗色的卷发在瑟瑟的风中，仿佛可以救赎任何的困境。

几乎所有与于佩尔合作过的导演，都对她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她和导演之间始终充满着相互的理解和诠释，使得导演几乎不需要采用任何特殊的手法就能够让画面和情绪饱满起来。在几十年的电影生涯里，作为演员的于佩尔仿佛从未老去。时光流逝，她在人生道路上也遇到了不同年代的伟大摄影家，如罗伯特•弗兰克(Robert Frank)，理查德•阿维顿(Richard Avedon) ，寇德卡(Josef Koudelka) ，赫尔曼• 纽顿(Helmut Newton) ，南•高尔丁(Nan Goldin) 和杉本博司（Hiroshi Sugimoto）等。而几乎所有的摄影师

都说，于佩尔的状态总像是她在做着去远处的梦。她迷离，沉默，不做修饰，仿佛根本不在乎镜头对准的是不是她。

然而她同时又不做任何抵抗，完完全全地敞开自己，真诚地、彻底地投入到拍摄过程中来。这几乎让所有的摄影师为之疯狂。这种迷人的特质，在年轻的于佩尔身上就展现出来，随着她年龄渐长，更加悄无声息地绽放流淌。由于照片区别于电影是没有"情节"的，静态下的于佩尔隐匿在了这一瞬的无限中，你想要去征服、跨越她，可是她却根本没有在场。于是于佩尔也并未在照片中老去，她轻盈地消失在那个偶然的瞬间，留下的是长长的智慧和情绪的余味。

镜头中看似飘渺的于佩尔，其实对于摄影有着强烈的主张和掌控的意志。于佩尔曾说她喜欢既当被拍摄对象又当观察者。她说"一个伟大摄影师寻找一些他看得见的东西，与此同时，我看、我感觉他在思考的内容。" 就像《钢琴教师》中大段大段的长镜头里那个优雅又疯狂的女教师一样，于佩尔知道如何拿捏镜头前和镜头后的人物的关系。她无疑是这方面的天才，她的肖像甚至阐释了摄影师的状态，而她自己的却成为次要的。因此，凝固在照片上的她似乎比在电影中更具有一种文学性 —— 更大的想象空间，更丰富的诠释角度。

不知道于佩尔更愿意看到自己在电影中的岁月痕迹还是照片中的，无论在哪种镜头下，无论在哪个年龄段，她都是那个美得不可方物的女人。苏珊桑塔格说她有种"古希腊意义上的美——美是一种美德。" 况且，于佩尔从不混淆"亲密"和"熟悉"的关系——在这两者之间的神秘空间里，诞生了她不朽的角色，她无数个重复但却不让人感到熟知的照片。她的那些照片，是动态剧场的终结，是静止行为的无限延伸，岁月在她的脸上刻下的不是皱纹，而是生命和未知。

电影《钢琴教师》中女教师艾丽卡生命状态的一个写照是舞台上男高音吟唱舒伯特的《冬之旅》："别让我睡着，在这入寐的时候。我的梦已经结束，在熟睡的人群中还有何求？" 我们仿佛忽然明白了于佩尔为什么能够驾驭这样的角色。而她本人，却始终沉默如迷。



1977, HELMUT NEWTON



1981, ANNE-MARIE MIEVILLE



1982, MARTINE FRANCK



1985, JOSEF KOUDEL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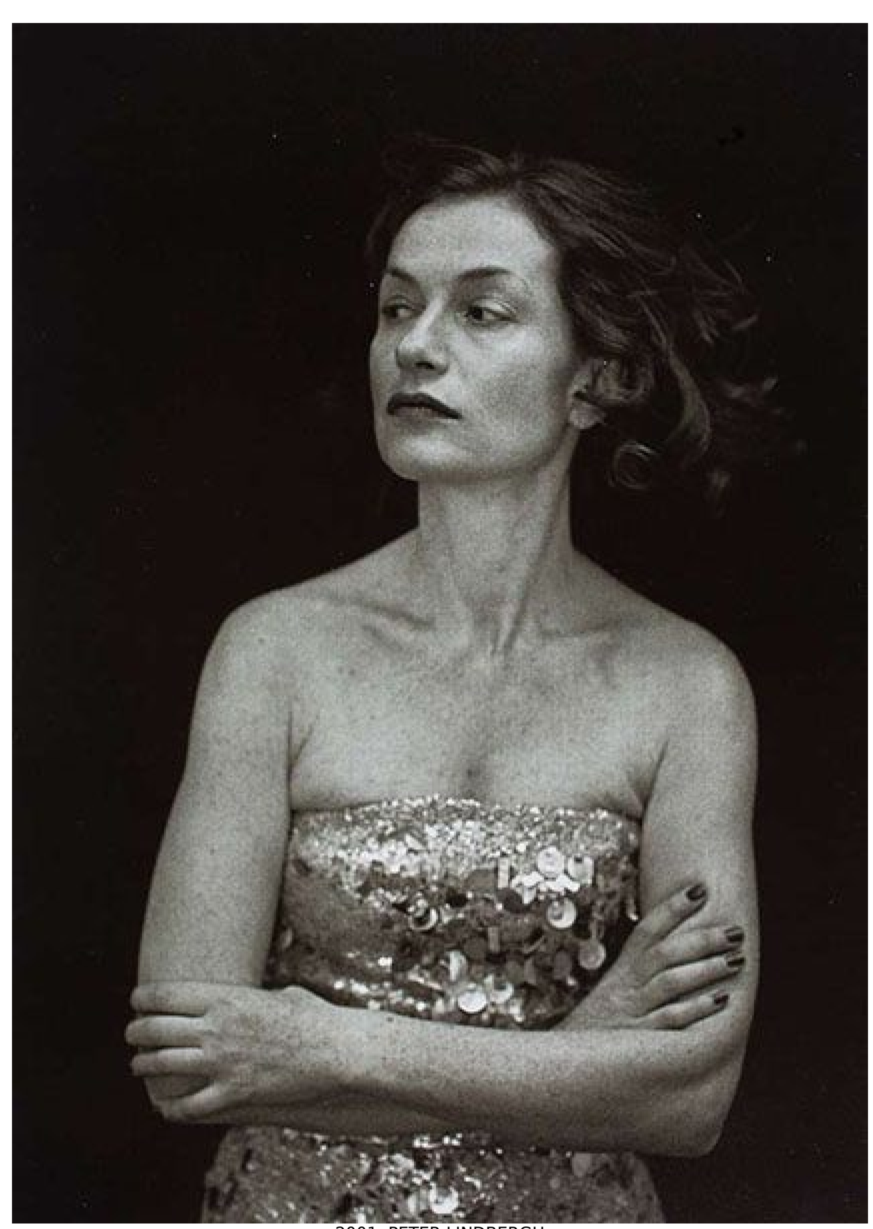
1990, THOMAS KLAUSMANN



2000, FERDINANDO SCIANNA



2000, RICHARD DUM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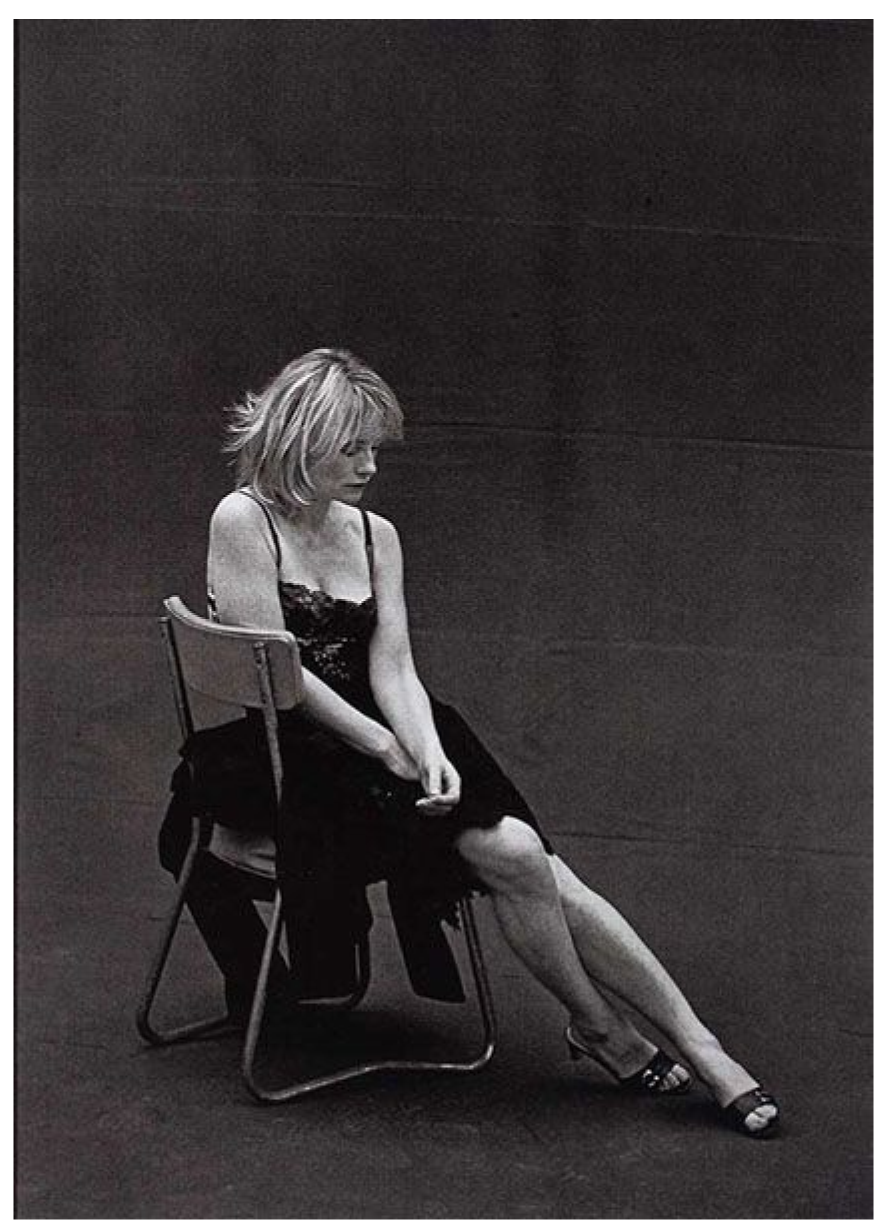
2001, PETER LINDBERGH



2002, CLAUDE GASSIAN



2002, GUY LE QUERREC



2002,PETER LINDBERGH



2005, HIROSHI SUGIMOTO



2005, PAOLO ROVERSI



2005, ROBERT FRANK

态度

Attitude

漫长

文 | 周嘉宁

现在想来，我奶奶用了近乎二十年的时间来接受死亡。

我爷爷去世的事情，我已经记得不太清晰了。是我小学二年级刚开学的时候，早晨我还在睡觉，只觉得大人们始终在楼梯上走动，也没有人来叫我，没有人跟我说话。我自己起床，坐在院子里等待，也不知道在等什么。然后爸爸找到我，叫我去跟爷爷说声再见。我心里对死亡没有什么明确的感知，只是随着他走去亭子间，那儿挤了很多人，爸爸把我推搡着弄到床边，拍拍我的肩膀，示意我快点。于是我嘟囔出一句，阿爷，再会。我想他已经死了，但是那个时候，我有种感觉，我的爸爸并不想告诉我真相，也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或许是想保护我，在我与残酷的事情之间，暂时遮挡一下。于是我很乖巧地假装不知道他已经死了，我下楼，独自吃早饭，走路去家隔壁的学校上课，像平常一样。大概是我假装得太好了，我甚至都感觉不到一点点的悲伤。

我不知道人在面对第一次死亡的时候所采取的方式，是否会起决定性的作用。反正我之后，每次面对亲人的死亡，都会采用假装不知道的回避态度。假装不知道蒙蔽掉了所有的伤感，和那些应该会掉下来的眼泪。

现在我依稀还是记得些爷爷的模样，毕竟他的黑白照片在之后的很多年间，都放在家里的五斗橱上，春天时旁边插几枝迎春，冬天则是几株腊梅。他活着的时候，常穿中山装，口袋里有时候会摸出颗樟脑丸来。最后他是因为肺癌死的，查出来的时候已经是晚期，很奇怪，他从来不抽烟，也不喝酒，每天还都要喝上一杯人参茶。

不过我却几乎想不起来奶奶与他在一起时的模样。仿佛自我有记忆开始，奶奶就已经是一个人的了。

上海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时候，有过一场很严重的肝炎流行病，因为毛蚶而起，那年据说病死了很多人，有点像2003年非典时的情形。所以在我成年之前的记忆来，我从未见过毛蚶这种食物，只听亲戚们描述当年吃毛蚶时喷香的场景。在水里抄一把捞起来，带着血水呢，蘸一蘸撒了葱姜的醋，一人都能吃掉一锅。只是从那年之后，我们家里再也没有碰过毛蚶，与许多其他的上海人家一样。

我的奶奶没有逃过那劫，大概是在末尾的时候，传染上了肝炎。那应该是在爷爷去世以后不久，她病了很长一段时间。我不知道那场病会不会消解掉一些她失去丈夫的痛苦。我去医院看望过她几次，只记得回来以后被要求反复洗手，才能上桌吃饭。

等她出院以后，就不再与我们一起吃饭。我说的不再，是从此以后，直到她在2007年冬天去世，都没有再与我们一起吃过饭。

刚开始，她还与我们坐在一个饭桌上，不过是用自己的碗筷，坐得远远的，让爸爸夹菜给她，绝对不直接碰桌上的食物。那时候，她变得非常小心翼翼，脸上常常带着种惊恐的表情，像是病菌已经长期在她的身体里种下来，再也不离开。她是个非常非常善良的人，总是提醒旁人她得过肝炎，也唯恐把病再传染给了他人。她甚至不太愿意让我坐她坐过的椅子，那也是一把专门的椅子，她每天坐在上面看报纸，等到傍晚四点钟，她会站起身来，先把整栋楼的楼梯全部都拖一遍，再拎着一只铅桶，去弄堂里捡垃圾。她捡垃圾也不为了卖钱，而是真的把地上的脏东西都捡起来，分几次去隔壁弄堂的垃圾桶里扔掉。

其实我至今都不太理解她，有时候比较起自己来，难免觉得她心里那种极端柔软，极端容易担忧，又极端善良的性格并没有遗传到我这儿，也或许有，只是用了另外的方式。

再后来，她就不再与我们一起吃饭了，甚至很少出现在我们的房间里。那时候我们还住在老房子里，我与爸爸妈妈一起挤在楼下一间30平米左右的房间里，奶奶独自住在亭子间。她开始写日记。她曾经

是个中学老师，但是我常常想不起来这个，因为在我的记忆里，她一直是个独自坐着的老人，与外面的世界根本没有联系。她写日记的劲头非常猛，常常从醒来到睡过去，都在写。在生过几次病以后，她就不再去外面捡垃圾了，也很少下楼。有时候下午趁我爸爸妈妈不在，她会来敲门，问我讨支圆珠笔芯，或者是讨一叠用过的草稿纸，那多半是她写到一半，纸笔用完了。不知道为什么，她仿佛从来不问我的爸爸妈妈要这些东西，甚至故意要避开他们似的。

自从她开始写日记，就渐渐变得日夜颠倒。常常清晨的时候她还醒着，又会一觉睡到傍晚，四五点钟把午饭热一热吃掉，等到晚上十点再吃晚饭，完全生活在了我们的平行世界里，像是我们家里的一个幽灵。

现在有时，我也会在傍晚醒来，在傍晚醒来被列在我人生绝望辞典的前几名，特别是那些天黑得特别早的冬日里，醒来以后像是生活彻底失重一般，觉得一切都难以继续。我难免会在这样的时刻想起我的奶奶，想起她在人生最后的那很多年间，面对过许多这样的时刻，每每想起，我心里都黑暗一片。

没有人看过奶奶的日记，只知道她铺天盖地地写。过年间有亲戚来我家里，开玩笑地问说她是不是在写回忆录。她向来内向害羞，面对这样的问题，只能用手捂起脸来笑笑。但其实有一次，我偷偷看过她的日记。她的字迹很潦草，难以分辨。细细看来，她写的是每天在电视新闻里看到了些什么，领导人发表了什么讲话，主持人穿了什么颜色的衣服，她还会在旁边标注一下说，裙子很漂亮。然后她会写到在弄堂里遇到了隔壁邻居家的谁，说了些什么话。中午妈妈为她准备了哪些菜，一样样地写出来，不忘加一句说，媳妇很贤惠，午饭的营养都很好。她也写到我，写我每天晚上都上楼给她送水果吃，写我的考试成绩。

总之就是这样的日常生活，铺天盖地，写得她背越来越弯，时间以圆珠笔芯递减的速度流逝，倒也算是有迹可循。那些写过的纸和本

子被捆起来塞进床底下，像是把消磨时光的日常生活也都全部打包起来。

之后她的身体变得很差，我去念大学了，家里也没有人能够时刻看护着她，于是爸爸决定把她送去养老院。我记得送她走的那天，她整理好的衣物，安静而羞怯地坐在床边，是她向来的神情，总是担忧打扰到别人，尽量隐匿掉自己的存在。等到车子来接她的时候，她突然鼓起勇气似的地问我爸爸说，日记怎么办呢？我爸爸愣了愣，他是个孝顺的儿子，为了在养老院里占据个好床位，托了很多关系，但他一定没有想到，奶奶会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接着奶奶说，就这样放在屋子里，不会被其他人看到吧。我站在旁边，心里咯噔一下，差点哭出来。

奶奶非常怕死。在我们非常少的几次聊天里，她与我说起过刚刚来上海时的情形。她与家里人坐船逃过来的，她江上日本人的飞机一直在扔炸弹，她只管闭着眼睛，听炸弹在水里炸开。然后她逃到虹口区的日租界，在精神病医院里躲了一阵。说起这些来，她也都是轻描淡写的，但是脸上带着种小女孩讲故事时的情形，会用手拍拍胸口说，炸弹响得怕死了，怕死了。

她那么敏感，纤细，孤独，胆小，这漫长的二十年间，难得几次与我走在马路上时，都要紧紧地拽住我的袖子。所以我其实真的不知道，她的内心是怎么去面对死亡的。家里人对她的照顾向来很好，但是在很多个冬天里，我看到她穿着棉袄，缩手缩脚地坐在窗边，旁边一盆正要冒出花苞的水仙，脸上依然是那种害羞的神情，混杂着一些忧愁。我到现在也想不起来，她是否曾经开怀过，甚至在很久以后，翻出她年轻时的黑白照片，她依然是那副神情，哪怕是在笑，也微微皱着眉头，为不知道什么事情而担忧着。许多家里人都说她看起来不老，这些年里并没有什么变化，但我觉得她眼里的某种光芒在一再消逝，家里人却都没有看到似的。

自从她去了养老院，我就很少看到她。我从来不觉得中国的养老院有什么好的，更像是个医院，自从她去了那儿，就迅速地衰老，变成了一个真正的老人，或者说一个真正在等待着死亡的人。就好像她身体里的那根橡皮筋也松掉了，她总是茫然地躺在那儿，也不太跟旁边的人说话。

我从心底里抗拒去养老院看她，这种感觉就跟十几年前我假装不知道爷爷的死差不多。我在这很多年间反复地质疑自己是否冷血，残酷，不近人情。后来觉得，最要命的大概是我的软弱，在面对无能为力的悲伤时，自我防御机制就立刻启动。我现在都还记得爷爷去世那天太阳的温度，以及那段从家里走到学校短暂的路途。心里没有丝毫的悲伤，硬得像颗核桃。

我最后一次看到奶奶，是在2007年的夏天，在我去北京之前。那段情景之后被我写进了一个叫《光斑》的短篇小说里，小说的主人公叫英婆婆，我的奶奶就是那位英婆婆。我沿着充满消毒水气味的走廊走去她的房间，她不在，我又转头去走廊里找。过了一会儿，才看到她坐在走廊里，旁边有几个老人在聊天，她仿佛在听，但是却又扭头看着其他地方。不知道是谁帮她剪的头发，非常短，像个男人。我不知道她有没有为此发脾气。在那最后的几年里，她的脾气变得非常不好，妈妈有时候会抱怨一下。我却总是不由想起，在爷爷刚刚去世后不久的那些暑假里，我与奶奶两个人单独度过一个又一个的白天。我常常无缘无故地对她发火，有一次我画一幅油画画到一半去午睡，醒来时看到她把我的油画笔洗了，而且在水里泡坏了。我为此而坐在床边大哭起来。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对她发火，我想她也一定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对其他人发火。她心里肯定也很难过。

那天她看到我，从一个皱巴巴的塑料袋里掏出一片柚子给我吃。我告诉她我要去北京了，她听得不是很清楚，反正那时我也常常要出远门的，所以她大概只当我是去某个地方玩一会，很快就回来。

她握着我的手，说，你是最好的。

我说我不好。

她也没有听清楚，她又说了一次，你是最好的。

她去世的那天，我在北京，接到家里人打来的电话。我们一家人全都不善于表达感情，所以这样的电话就更加言简意赅。我挂掉电话以后独自坐在家里发呆，眼睁睁地看着外面的天色暗下去。到了天黑以后，有朋友给叫我出去吃饺子，那天大概是冬至吧。我们约在一个地铁站见面，然后他用自行车带着我在胡同里乱窜。那家饺子铺闹哄哄的，门口挂着块棉被阻挡外面的寒气。我们来一鼓作气叫了差不多一斤的各色饺子，他还专门跑去隔壁帮我买了桂花酒，自己买了二锅头。我们像平常一样大吃大喝，还大声说话，我假装得，都已经意识不到自己在假装了。

然后朋友给我说了一个笑话，一点多不好笑啊，他把一张纸巾撕来撕去，贴在脸上假装是猪八戒。我喝得有点多了，就看着他大笑起来，很快就后悔，大笑带来了剧烈的情绪失控，一会儿我就转为大哭了。朋友挂着那张猪八戒的脸看着我，他也没有问我为什么哭，只递给我纸巾，然后自己把剩下的饺子都吃完了。

那天我始终在哭，一直到深夜，有朋友给我打电话，我因为过分哽咽而根本没有办法接。我想起当我们最后住在一起的那段日子里，我也常常熬夜到凌晨，两点或者三点的时候，奶奶会从她的房间里走出来，若是看到这儿的灯还亮着，她就走过来看看我。我总是对着电脑在玩游戏，屏幕莹莹发光。她不是很明白外面的世界已经变成什么样子，只以为我一直在做作业。于是她站在旁边看一会儿，然后说一句，做功课不要做得那么晚。其实那时我早就已经不需要再在半夜里做功课了。

我想，奶奶是与我一样的人，孤独怎么吞噬掉她，以后也会怎么吞噬掉我，甚至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像她一样，在漫长的接近二十年的时间里独自面对死亡的慢慢到来。

嗯，这个过程实在太过于漫长了。

爱荷华日记

文 | 张悦然

之一

房间保持着原样。书桌上立着雕花的铜制小圆相框，美好的人从里面向外眺望。相纸太老，已经有些附不住当年人的风华正茂。旁边是一叠被时间舔得发干的信纸，还有一架老式的天平秤，用以称量信件的克重，准确无误地粘贴邮票。书桌前面是两扇扁长的窗户，像一双喜欢绿色植物的眼睛，替它们的主人看着外面的森林，远处的大河。

这是N的先生的书房。先生20年前去世了。那时他们一道去旅行，在芝加哥机场等飞机。她先生照旧要买一小瓶威士忌来喝，去了，迟迟没有回来。不远处传来嘈杂的人声。她走过去，看到从包围的人群中伸出的一双脚。横在地上，正在变硬的脚。她认出那双脚，还穿着她给他买的鞋子。

心肌梗塞要了他的命。

剩下的时间已经没有意义，N一个人回到这幢房子里，急着把它们用完。但没有意义的时间，总是过得很慢。

N是一个作家。很多年前从台湾漂洋过海地来到这里，为了一个她只见过一次的美国诗人。她与他结婚，度过了形影不离的二十年。他们不仅是一对恩爱的夫妻，还是亲密的工作伙伴。他们创立的写作计划，很多年后成为一项伟大的文学事业。

我去的时候，N已经完成了回忆录手稿的修订工作，交给出版社。好像把一生的东西都写完了，她完全轻松下来，不打算再记下任何事，遇到新认识的人，也不去记他们的名字。她瘦到非常傲慢的地步，让人有些不敢靠近，好像是一种亵渎。但我却总喜欢去抱她，还

喜欢握着她凉沁沁的手。像是要把自己的热量分给她。不过也许是想让她感觉到我的存在，但愿她能记住我。我已经很少那么渴望走近一个人了。挤进一个已经关闭起来的生命里去，是否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呢？我不知道。

S是另一个同去的用中文写作的作家。丈夫十年前去世，自此从眼前消失，搬到她的梦里去了。于是，她把自己租给了她的梦。喜欢喝酒，也喜欢劝身边的人喝酒，酒精是最好的胶水，能把眼前的事物和梦境粘合成一个世界。她说起生病的婆婆，怕她在自己外出的这段时间里死去。婆婆从来不好相处，但那种折磨如今变得令人欣慰。只要她还在，过去的生活节奏得以延续，S就不必去面对一种新的生活。

初到爱荷华，就去那幢老房子里做客，和两个寡居多年的女人度过了一个下午，那种孤凉的气氛，覆盖了此后在那些宴乐中的欢愉，成为这段异乡生活留在记忆里的底色。

屋子里氲着闷闷的潮雾，像是有个人在暗处叹气。茶几的玻璃板底下，压着古董绣片，大朵的花凑成一团取暖，灵巧的针脚犹如死藤，找不到生气。墙壁上挂着各种脸相的面具，一个接一个，连到天花板上，令人悚骇地笑着。N却说，这些都是从前和先生出去旅行，从不同国家带回来的，挂了几十年，早已挂得慈眉善目。但我总疑心它们倒了夜晚就会忽然翻脸，变得狰狞起来。

N拿出很多酒给我们喝，啤酒，葡萄酒，还有威士忌。我将碟子里的花生饼干塞进嘴里，甜得有些愕然，过了好久乳香才从舌尖渗出来。大概它们已经做好搁放到变质的准备，没有想到还会被吃掉。

N和S，两个女人笼在一方渐暗的光线里，各自说着自己的故事。她们的故事在跨过一场死亡之后，变成了同一个故事。怀念即是生活的全部，记忆像圣经一样，每天被翻阅，温习，核对。这样的时候，不会感到孤独，相反，只有走入人群才会发现自己的孤独。

“你不会明白的。”她们连连摇头。

我情愿永远也不明白。可是，为什么我又如此好奇地，一再向她们询问呢？

那座房子造在山坡上。傍晚时分，小鹿接近窗户，向里面张望。N不喜欢点灯，因为想看日落，在渐黑的屋子里，感觉一丝一丝的日光被收走。她指着另一面的窗户说，我们家这个角度看日落最好，我常常看。你们也来看。N讲话也像她的身形，瘦仃仃的，句子都像剔净的骨头，没有多余的修饰。其中以祈使句为最多，有种不容商量的口吻。

我们就坐在靠窗的沙发等着。但是那天没有日落。匆匆下过一场雨，天空来不及回晴，就黑了下去。她很怅惘，仿佛觉得一天白白过去了。

这一天，白白过去了。

之二

在Iowa的住所临河，在二楼，窗外有一块宽阔的平台，住进来的时候，就推开窗户看了看，感到很欣慰，也不知道为什么。

直到下雨。秋天的雨水多，并且总在天黑之后。它们也像我一样喜欢夜晚。天气已经有些凉，我却总是留一条窗隙，雨水一来，就能闻到它的气息。某个晚上，正在屋子里看书，就闻到了雨的气息，一阵欢喜，不知如何表达。就披上风衣，脱掉鞋子，翻过窗台，来到平台上。我趟着雨水走到边沿，又顺着边沿走到另一端。这层楼住的几乎都是参加“爱荷华写作计划”的作家，在这个下雨的异乡夜晚，他们在做什么？我忍不住靠近窗户，朝里面看。

尼日利亚女作家的窗户已经黑了，她每天清晨都要去教堂；年轻的海地作家还没有回来，笔记本电脑明晃晃的开着，黑色屏保是皮娜

鲍什在《穆勒咖啡馆》中的照片，我记起他说，他在写一个和舞者有关的小说；另一扇窗户里，新加坡的作家坐在书桌前，认真填写着表格。

这个来自新加坡的作家是我的新朋友，他叫J，35岁，喜欢戏剧和派对。在派对上，他戴着花呢领结，附着发胶的头发淌着光，眼睛也是亮晶晶的。

从牛津毕业之后，他当过老师，做过话剧演员，写过戏剧，几年前开始写小说。这些年，他没有长居之地，一直在迁徙。他用英文写作，尚未出版的小说集选了一个只在德语中存在的词汇做书名，“Schwellenangst”，一种跨越边境，置身异乡的不适和恐惧感。

他几乎每天都在申请世界各地的作家写作计划，如果申请通过，将会获得邀请，去那个计划所在的国家短居一阵。这样，接下来几个月的生活就有了着落。每份表格都载着一个未知的目的地，他埋头填写，偶尔抬起头思索片刻，似乎在想象在那里的生活会是怎样的。

俗世审度之下，J是一个潦倒，不名一文的无名作家，在现实碾压得支离破碎。然而我看到夜晚灯光下独自一人的他，更像一个迷惘的少年。那种充满不确定性，充满选择和等待的迷惘，是一种活力所在。

我感觉自己在羡慕。已经没有勇气再将自己抛置于那种迷惘中了。我用平稳的生活造起一座房子，将迷惘关在了外面，它成了窗户外面的一桢风景。偶尔想要望一望远处的时候才会看见。

在更多的时候，迷惘其实是一种主动的选择，它与理想，勇气，野心有关。年纪愈大，人会变得愈发不能忍受迷惘，那会使他充满挫败感，甚至是一件羞耻的事。于是他尽可能地放弃理想，调整野心，改变参照系，将迷惘缩小至某个范围。

这几年里最大的变化，或许就是我变成了一个不再迷惘的人。我仍旧时常对人说起自己的迷惘，然而我花在迷惘上的时间却越来越少了。这个深夜里，脸上蒙着一层细密的雨水，视线忽然变得很模糊。

我为自己的不再迷惘而感到迷惘。

等到雨水完全覆盖了视线，我拉上帽子，回到窗台上，坐在那里抽烟。大河湍急流淌，好像赶着要到下游去赴约，捧着一簇团花般的酽红的灯影，却是无法一并带去的礼物。很多东西都是带不走的。如同这个夜晚里的迷惘，我知道我渐渐就会忘记它。

有人的生活是每天掀去一张月份牌，有人的则是每天掀开一张塔罗牌。

我又去过那个平台几次。有时没有下雨，只是为了看看别人的窗户，知道它们是另外的存在。

后来其他几个作家也发现了这个平台，开始到上面去抽烟。再后来，大家带着威士忌，在那里开起了派对。他们欢喜地叩击我的窗户，邀请我加入。我摇头婉谢。

我生怕再去的话，狂欢的气氛会覆盖掉此前那个夜晚里的迷惘。

我想让把那份迷惘带在身边久一点。

去爱荷华之前，有一位年长的作家朋友与我分享了他在那里的经历，末了说，还是年轻的时候去比较好。他的意思是，年轻的时候，心是敞开的，对于所看到的一切都能宽容接受，并因此改变了自己。

年轻的我怀着这样的憧憬到了那里，最终却发现，或许已经是太晚了。

小电影

Photos

葬礼

文 | 荞麦

接到电话时是晚上十一点。接完后桉树转头对我说："我爷爷从房顶上摔下来了，现在已经在医院安顿下来，我们明天要回老家去了。"我们沉默了一会儿，躺下睡觉，我抱着他，安慰说："没事的，天很快就亮了，我们坐最早一班汽车回去。"凌晨的时候，电话又响了，桉树起来接，然后背对着我坐在床边："爷爷去世了。"一片黑暗中我伸手去摸他的脸，湿湿的，他哭了。

七点钟准时爬起来，收拾东西，赶到汽车站，正好坐上八点的汽车。到了家，门前已经支起大帐篷，请了人在吹唢呐，见有客人来就吹，一吹起来，屋里面桉树的两个姑姑仿佛收到提示，便敞开嗓子开始哭。

他爷爷身体一直健康，经历过人生各种困苦之后子女的境况日渐变好，仿佛即将可以迎接某种比较确定的幸福。最近他叔叔想要帮父亲把旧房子修葺一下，爷爷当然很高兴，非要爬到屋顶去收拾东西。别人劝他不要去，他怎么都不听，还把执意阻拦他的奶奶骂了一顿。结果刚爬上去就摔了下来，送到医院，无意识地挣扎了十几个小时之后，便去世了。

有时候就是这样，人几乎是迫不及待地奔着自己的命运而去。

我们走进屋子，爷爷一动不动地躺在门板上，被一床被子覆盖着，我时不时地转头去看，又不敢看太久。下午的时候抬来了棺材，将他从门板上移到了棺材里。此时又是撕心裂肺一阵嚎哭之声，意味着他从此便被封存了。亲戚邻居们来祭拜，在门口先喝一口红糖水，进门磕头，在遗体边落泪。家属们都戴白帽、扎白布、穿白鞋。桉树的爸爸一直在重复："都劝他不要上去……怎么都不听……谁能想到会是这样呢……医生跟我们说，你们还不明白吗？救不了了。"边说边

哭。桉树走进内屋，我跟过去，他轻声对我说："我竟然还没有给爷爷拍过照片。"然后，他又哭了。

晚上桉树的父亲、叔叔和姑姑都在外面守夜。我们睡在房间里，窗户上一盏白炽灯，固执地亮了一夜，我们也翻来覆去未能成眠。第二天就是正式的葬礼，一大早外面便是各种乐器的演奏声，经常出现的旋律是"说句心里话"。来的亲戚和乡亲更多了，就像《父后七日》里那样，只要来人，姑姑们就必须得大声哭。小一辈都坐在桌前乖乖地用金箔纸叠金元宝，有三种叠法，我也学会了。叠完的金元宝，都拿出去放在门口的缸里烧掉。叠一个小时，烧掉也就几分钟。跟人生一模一样。

这天晚上还有人唱戏。我见他们拿着镜子细细地化妆：女人很胖，粗糙丑陋。男人也就是普通的中年乡下男人，甚至有点肮脏感。看他们化妆仿佛在直视一场不能直视的荒诞画面，我看了很久，内心感受芜杂。开始后，先是一个全身素缟的女人来哭灵，哭诉爷爷辛劳的一生。接着是那两个画过妆的男女唱我听不懂也看不懂的戏。下面坐的都是老年人，认真地鼓掌叫好。

第三天便是去殡仪馆。大概凌晨五点我们就起床了，吃过早饭出发。领头是一辆小型厢车，后面小车厢内架着迷彩色的类似于迷你火箭样式的东西，可能是一种特制爆竹，一路发射鸣响。桉树捧着爷爷的照片坐在最前面，因为他是长孙。姑姑们还在哭，我总是担心她们会哭得脱水，忍不住提醒她们多喝点水，但无人理睬我的提议。

殡仪馆内阴冷，一进大门就让人觉得难受。已经有几户人家早就到了，我们也是为了能排得靠前一点才起得这么早。其实殡仪馆还有开始工作，家属们都在外面等待，互相闲话家常。忽然就有人在那里演起戏来，一个不知道是哪家请来的，而且是喜剧，演员都带着大头娃娃的头罩，剧情是：老头子搂着小姑娘在走，老奶奶忽然冲出来揪他耳朵，然后就是几个人的各种纠缠。我看不懂，只是觉得无稽得很。还是觉得不舒服，阴冷。

轮到我们，交了钱，进入一个房间进行遗体告别仪式，又是一片大哭之声，在这真正离别的时刻，很多人其实已经哭得过于疲倦了。仪式非常短暂，近乎仓促。之后又是到外面等。有一些人好奇地从隔着栅栏的窗户里往一个屋子里看，那里正在焚烧尸体。我远远待着，环顾四周，见来的每辆车上都有一张遗像：很奇怪，遗像是死者生前的照片，但一旦变成遗像之后，便有一种死亡的味道。遗像中的老人们怔怔地看着前方，好似在看着另一个世界，沉默不语又茫然无措。又等了很久，骨灰递了出来。桉树走到我身边，说："原来人烧完之后，只是被挑了一部分装到盒子里，让家人带走。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完整的。"

回到家之后便送骨灰去坟墓。又是桉树捧着遗像，他妈妈紧紧拉着我的手，叮嘱我不要踩到地上的冥币。经过的路上，旁边的人家都要用白石灰撒在地上，然后用扫帚扫掉，再把扫帚扔掉，喻示不要沾染晦气，每个人都要摆出一副嫌弃的样子，虽然只是做做样子而已，但走在这样的路上也不禁觉得自己是不祥之人。这片墓地是村子里坟墓集中的地方，由于人们因为各种原因的搬迁离去，好多坟墓都变成了无主的孤坟，沉默屹立着。将爷爷的骨灰盒放进坟墓，轮流磕头，转身就走，有人在旁边叮嘱："千万不要回头！快走！"可能是怕死者见有人回头，不肯安心上路。我们便转身就走，一路不回头。半路有人燃起火堆，每个人都要跨过，也是去除晦气的一种方法。回到家，解下白帽和白布，都挂在梯子上。然后大吃大喝一场，面对众人的葬礼基本结束。

这天下午他见我脸色不好，问我是不是想回南京，我说："想。"他面无表情地说："那么你先回南京吧。"我疑惑地问他："真的可以吗？"他说："可以。如果你真想走。"他帮我把东西收拾好，我这才意识到他在生气。我们一起拎着东西出了门，他骑着电动车带我去镇上，一路上一言不发。天气晴朗，阳光照耀麦田，风吹在我脸上，好似一部青春电影但我们却都没有台词。到了镇上，我往车站走，他又不肯，说："那边不是车站。"我说："那里是，我认

识。”“不是。”他不生气了，也不让我走了，带我去超市买了咖啡和零食，我们又开车回了家。

我知道这几天自己完全是个局外人，始终无法真正融入这个葬礼之中，甚至也不存在庞大的悲伤感。我听不懂他们说的话，被失眠、早起和无聊折磨得很痛苦。我对生死之间的缝隙感受不明显，缺乏耐心，对家庭事务没有参与感，每时每刻魂游天外，沉浸于各种遐想，感觉不到现实的重量。在这场葬礼上，我比任何一个人，甚至比死去的爷爷，都更像一个游魂，更加置身事外。然而这天晚上，我觉得一种庞大而不可推卸的沉重降临了：终究这一切都会成为我们人生的必修课，是无法置身事外的必经历程。我想到自己年迈的祖父母和已经逐渐迈入老年的父母，觉得自己这些年，都自由而任性得过分了。我们跟人世和死亡之间，因为隔着他们，才从未感觉到压力和危险。

这天晚上，我们打扫房子，把爷爷的东西都整理出来，装在袋子里，一把火烧掉。东西并不多，一个人走了之后，也不过留下这点东西。但那把火却一直烧了很久很久。可能是流连不去，也可能只是因为有风。

第四天是家人上坟，又是凌晨五点起床，几天无眠，我困倦而疲惫。拎着吃的东西，到了坟地。他爸爸指着一个坟墓跟我说：“这是太公太婆的墓地，上次乡里要平掉这片坟地，砸了墓碑，后来我们村里人去闹，终于没平得掉，后来我们也把墓碑修好了。”抬头望去，多数墓地野草蔓延，早已经荒废。墓碑上都写着：先考XXX，先妣XXX。前者指男，后者指女。生前诸多计较，身后便是一把黄土。甚至很多地方连黄土都没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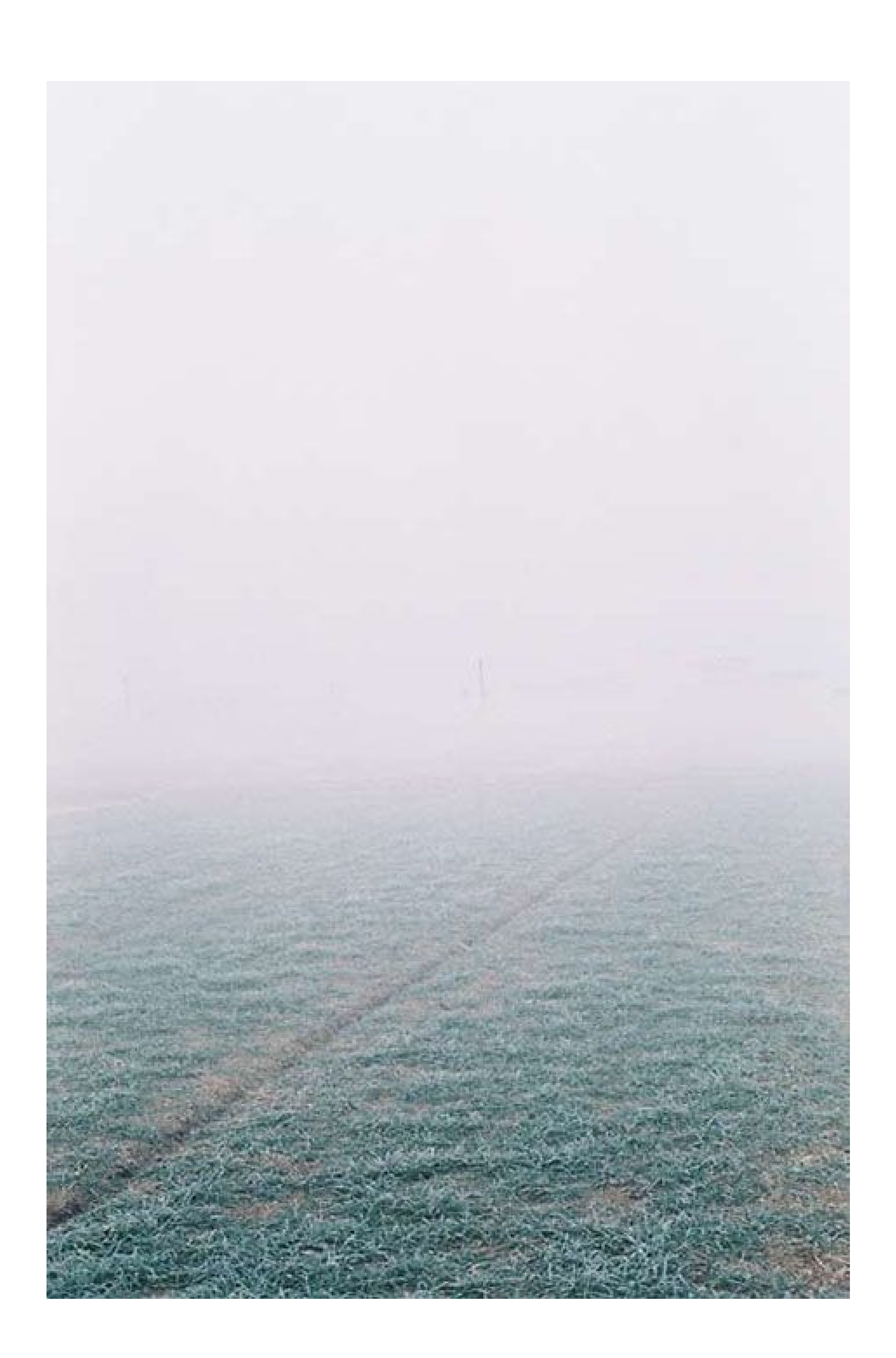
这几天我总是在想：葬礼到底是为何人而举行？死者是否真的能够领受到生者的心意？

其实，葬礼是为生者而举行。它用复杂的形式，强加的疲惫，让你抵抗死亡忽然降临带来的打击。它让亲属嚎哭几日，耗费所有眼泪

和伤心，之后得以尽快恢复正常生活，而不使悲伤过分蔓延。葬礼是生者对自己的安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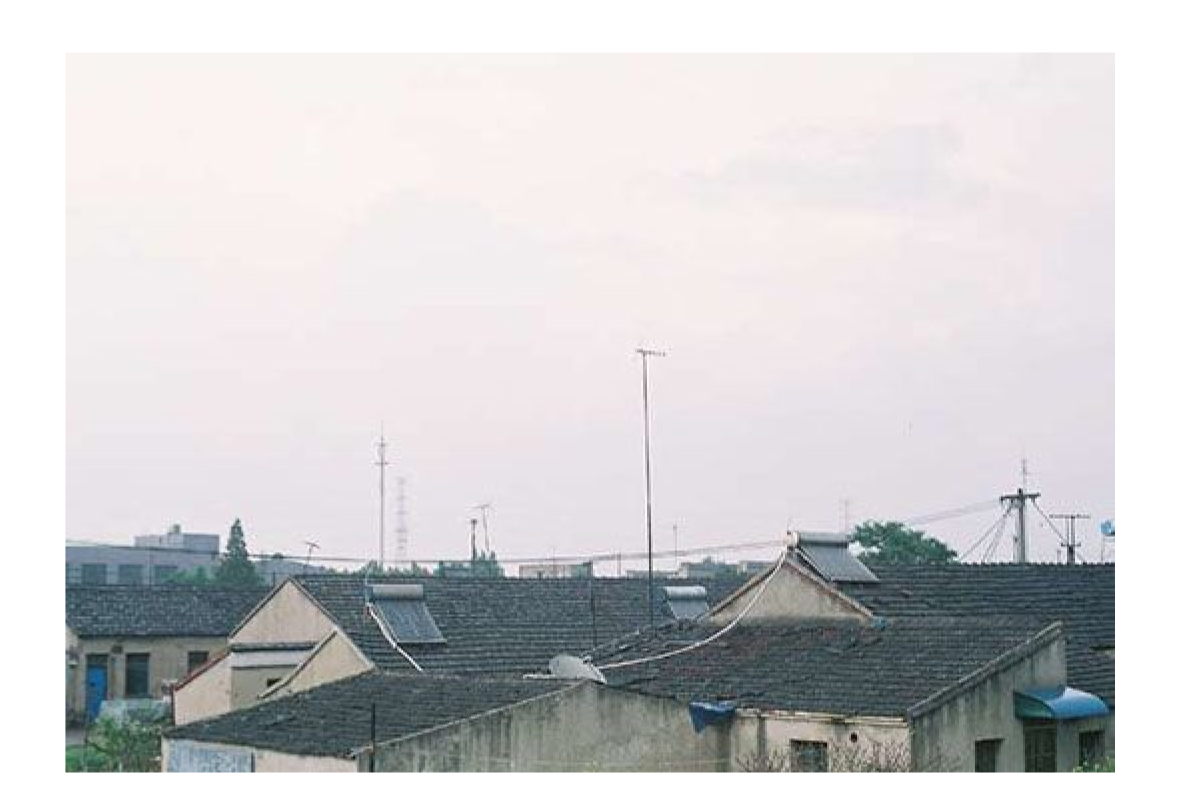
然而，就像《父后七日》里，女儿举行完荒诞的葬礼之后，在出差途中，在机场想到再也不用带烟给父亲，一种更深刻的悲哀在那时降临了。回南京那天晚上，我们翻看前几天在我家拍的照片。桉树偷拍到一个老人蹬着三轮车的背影，他看着，说："我想起爷爷了。"他爷爷以前经常蹬着三轮车，让他奶奶坐在车上，带她去镇上的工厂里去看儿子和女儿。就匆匆看一眼，怕打扰他们工作，再匆匆骑回来。

死者不是突然离开的。在葬礼上痛哭只是一个开始，人们在以后生活的某个偶然场景里会再次想起他们，然后这种想起会越来越少甚至最终不见。死者是慢慢地，慢慢地转过身去，最终消失在记忆里。



























小说

Story

手腕内侧的时间

文 | btr

“当你年轻的时候，你觉得你可以预料岁月可能带来的痛和凄凉。你想象自己孤身一人，离了婚，寡居；孩子们长大后离你而去，朋友们逐渐死去。你想象自己失去了地位，失去了欲望——以及欲望的能力。你可能会进而考虑自己朝死亡而去，无论你能唤来多少陪伴，这过程也只能独自面对。但所有这一切都是往前看。你没能做到的是，往前看之后想象自己从那个未来的时点回望。学会时间带来的新的情感。比方说，发现当你生活的见证人愈来愈少，可以佐证的东西愈来愈少，因此对于你是谁或曾经是谁，其确定性也越来越少。就算你勤力地保存了许多证据——文字、声音、图片——你会发现你做错了记录工作。”这是朱利安•巴恩斯在其获得2011年布克奖的小说《一种终结的感觉》（*The Sense of an Ending*）中的一段话，它几乎是对这本篇幅虽然短小、却因横跨生命四十年时光而显得特别厚重的小说的最好的归纳：它有关年老，有关时间，有关记忆。或更确切的说，有关记忆的不可靠。

《一种终结的感觉》的叙事者是托尼。小说的第一部分是他回忆六十年代的大学生活。高中四人组的哲学讨论，大学时代与维罗尼卡、阿德里安的三角恋情及阿德里安的突然自杀，构成了小说的铺垫。第二部分发生在四十年之后。维罗尼卡母亲的一包遗物，不但激起了托尼对往日情人及旧友究竟发生了什么的好奇之心，也令他愈来愈怀疑自己的记忆是否可靠。于是，回忆变成了某种游移不定的东西，小说也就此变作了不可靠叙事。朱利安•巴恩斯也巧妙地藉此引申出对于年老及记忆的诸多思考。他写道：“否认时间的人说：四十岁算不了什么，五十岁你才是黄金时期，六十岁才算四十岁，诸如此类。我很懂得这些：存在客观的时间，但也存在主观的时间，那种你佩戴在手腕内侧的时间，脉搏就在那儿不远处跳动。而这个人的时间，真正的时间，是由你与记忆的关系来衡量的。”这段叙事巧妙地与第一部分里托尼与好友们的一段往事相呼应——在年少时光，他们三

个人戴手表时总是表面向内，在手腕内侧。“当然，这是种爱，但也许不仅止于此。它令时间变成一种私人的、秘密的东西。”

在朱利安•巴恩斯看来，当你年华老去，新的记忆扑面而来的时候，“就像时间被倒置了，就好像在那个瞬间，河流逆流而上。”朱利安•巴恩斯直白地写出了年轻与年老的差别：“当我们年轻时，我们为自己编造出不同的未来；当我们年老时，我们为他人编造出不同的过去。”而所谓历史，也如同托尼的好友阿德里安喜欢引用的那样，是“当不完美的记忆遇上不完整的材料时，产生的一种确定性。”

《一种终结的感觉》是今年66岁的朱利安•巴恩斯的第11部小说，随着年龄增大，朱利安•巴恩斯近年来越来越关注死亡及年老等主题，其2008年出版的回忆录《没有什么可怕的》（*Nothing to Be Frightened Of*）便是一本直面死亡的书。一向是无神论者朱利安•巴恩斯在接受采访时说：“在有些时候，宗教没有坏处，除了它不是真的。”他甚至接近了不可知论的观点：“我不认为我聪明到足以知道没有上帝。”

“我不相信上帝，但我想念他，”全书这样开头。继而他描述了每天思索死亡的过程：有时在夜里“惊醒”，“从睡眠中被抛进黑暗，恐慌并悲哀地意识到，这是个租来的世界……醒来，独自一人，完全地独自一人，用拳头捶打枕头，以无尽的哀嚎呼喊‘哦不哦不哦不’。”他梦见被埋葬，“被追逐、包围，寡不敌众，缺少武器，梦见自己没了子弹，被作为人质，被错误地送往行刑队，被告知剩下的时间比我想象的还少。通常如此。”

在一次采访中，朱利安•巴恩斯谈到对于人们对待死亡的看法：“你一定不要讲死亡变成一种隐喻，一个举着大镰刀的家伙。死亡不是一个跟着你要砍你的形象。死亡只是一种过程。”的确如此。朱利安•巴恩斯在《没有什么可怕的》一书中也论及了作为过程之死——年华的老去及能量的衰减，井水的干涸，光线的衰弱。“看看我周围的那些友情，我可以看得出他们中的一些与其说是友情，不如说是对于友情的记忆。”巴恩斯看着自己的父母衰弱、死亡——“无论你一生中

怎样逃离你的父母，他们都很可能在死后重新得到你。”——他的父亲，一个法语老师，读着圣西蒙的“回忆录”时因中风而倒下。而几年后，他的母亲穿着绿裙坐在轮椅上，一侧瘫痪，“令人钦佩的坚强，对于她视为假鼓舞的东西不屑一顾”。

在《没有什么可怕的》一书中，朱利安•巴恩斯回忆着祖母“穿着手织羊毛衫读《工人日报》，为毛泽东欢呼，祖父在电视上看‘赞美诗’，做木工，养大丽花，并用绿色的金属机器拧断鸡的脖子。教哲学的哥哥养美洲驼，喜欢穿及膝短裤、扣鞋和锦缎背心。一抽屉父母的剪贴簿、配给卡、板球计分卡、圣诞卡、全勤证书、1913年的照相簿、旧明信片（‘我们已安全抵达，除了火腿三明治，我们对旅行很满意’）……”似乎朱利安•巴恩斯在告诉我们，宗教与科学都无法救赎人之必死。而惟有感情，以及对于感情的记忆——即使如同我们手腕内侧的时间不可靠——也是当我们年华老去之时的唯一安慰。

你知道的那些事儿

文 | 朱利安· 巴恩斯 译 | 郭国良

1

“咖啡，女士们？”

她们俩仰起头看着侍者，可他已经将烧瓶伸向梅里尔的杯子。当他将梅里尔的杯子倒满咖啡后，他的目光直接越过珍妮丝，而转向她的杯子。珍妮丝立即用手遮住杯子。尽管在美国生活了这么多年，她依然不解：为什么在餐馆里，只要侍者一上来，美国人就要立即喝热咖啡，然后冷橙汁，最后再来点咖啡。这实在让人想不通。

“不喝咖啡?” 侍者问道，似乎珍妮丝手势传递的信息并不十分明确。他系着一条绿色亚麻围裙，头发因为涂抹太多凝胶，可以分明看到每条梳子印。

“我一会儿喝茶。”

“英式早餐，锡兰红茶，格雷伯爵调味茶？”

“英式早餐，晚点上。”

侍者离开了，似乎被冒犯了一样，但依然没有与她们有任何眼神接触。珍妮丝一点儿也不惊讶，更别提受伤了。她和梅里尔都是已经上了年纪的女人，而刚才的侍者很可能就是一个同性恋。在她看来，美国的侍者越来越有同性恋的倾向，或者可以至少说是变得越来越开放。或许他们向来就如此。毕竟，这是一条邂逅孤独生意人的绝好途径。但假设那些寂寞的生意人自己就是同性恋，那么，她承认上述的猜测就不成立了。

“我喜欢荷包蛋的样子，” 梅里尔说道。

“荷包蛋，听起来不错。” 虽然珍妮丝表示认可，但并不意味着要点这道菜。她认为荷包蛋是午餐，而非早餐。这张菜单上的许多食物——华夫饼干、私房煎饼、北极比目鱼——既不属于早餐行列也不在她的选择范围之内。早餐吃鱼？对此，她觉得毫无道理。比尔过去很爱吃腌鱼，但只有他们住在旅馆时，她才准他吃。她告诉他，腌鱼会把整个厨房都搞得臭熏熏的，而且臭味一整天都不会散去。尽管不是全部，但大部分仍然是比尔的问题。似乎他们之间一直存在某种争端。

“比尔很爱吃腌鱼，”她天真地说。

梅里尔瞥了她一眼，心想，珍妮丝是否已经跳出了正常的逻辑思维在进行这场谈话。

“当然，你从来没有见过比尔，”珍妮丝说道，似乎就比尔而言，这已经是一种失礼。现在她正代表比尔向梅里尔道歉，因为他还没认识梅里尔就过世了。

“哦，亲爱的，”梅里尔说道，“我这个人呐，一会儿汤姆这个，一会儿汤姆那个，你一定要打断我，不然我就要扯得很远了。”

此时，既然用早餐的条款业已认可，她们就将注意力重新转向菜单。

“我们看过《红色警戒》，”珍妮丝说道，“我们非常喜欢这部电影。”

梅里尔想要知道珍妮丝口中的“我们”指的是谁。“我们”可能指的是曾经的“我和比尔”。那么现在，“我们” 又意味着什么呢？或者这仅仅就是一个习惯？或许，珍妮丝即便在守寡三年后，还是无法容忍从“我们”退回到“我”。

“我不喜欢，”梅里尔说。

“噢。”珍妮丝瞟了一眼菜单，似乎想从上面找点暗示。“我们觉得这部电影拍得好极了。”

“是的，拍得不错，”梅里尔说道，“可是，呃，我觉得这部电影好像很无聊。”

“我们不喜欢《哑巴歌手》，”珍妮丝又提到一部电影。

“哦，我倒是很喜欢。”

“说实话，我们只是去看迈克尔•凯恩而已。”

“哦，我倒是很喜欢。”

“你认为他现在已经获奥斯卡奖了吗？”

“迈克尔•凯恩？因为《哑巴歌手》这部电影？”

“不，我意思是，泛泛而论。”

“泛泛而论？我想应该是的。这么多年来，他应该获奥斯卡奖。”

“都过了这么多年了，是的。现在，他应该和我们一样老了。”

“你是这样认为的吗？”在梅里尔看来，珍妮丝过多地谈论到变老的问题，至少是过早地认为大家已经变老。这肯定是由于她是欧洲人的缘故吧。

“即使不是现在，在不久的将来，他也会变老的，”珍妮丝说道。她和梅里尔都想到了这一点，于是两人大笑起来。这并不是说梅里尔赞同这一观点，假使她也认可这一玩笑。电影明星与众不同，通常可以老得慢些。这与整形手术没有什么干系。但不知什么原因，他们总能保持你初次见到他们时的那个年纪。即使他们开始扮演一些比较成熟的角色，但是你依然不信他们已经开始变老；你依然认为他们还是

一如既往的年轻，只是在扮演老人而已——而且扮演的那些老角色往往还不能让你信服。

梅里尔是喜欢珍妮丝的，但又常常觉得她有点过时。珍妮丝一直喜欢穿灰色、浅绿色和米黄色的衣服。她把头发也弄成条纹灰色，但是却毫无助益，而且因为颜色太过于自然，以至于看起来像假发。天哪，即使那条别在一只肩膀上的大围巾也是灰绿色的。至于裤子颜色就不用说了，或者至少说没有别的裤子是像她那样的。真是可惜了。曾几何时，她或许是个漂亮的妞儿。当然，绝不是个美人，仅仅漂亮而已。她有一双好看的眼睛。对，足够的好看，不过呢，她倒没有刻意将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它们。

“巴尔干地区现在的局势非常糟糕，”珍妮丝说道。

“是的。”梅里尔其实很早以前就不读《太阳时报》了。

“必须教训一下米罗塞维奇。”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塞尔维亚人绝不会改变本性。”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梅里尔重复道。

“我记得慕尼黑。”

这场讨论似乎就这样终止了。近来，珍妮丝老是念叨“我记得慕尼黑”这句话，尽管她真正想说的是，在幼年时期她肯定曾听到大人们将慕尼黑视为一个可耻的背信弃义的范例。但她并不想解释这一点，因为这只会让她的话语丧失权威性。

“我想要吃些格兰诺拉燕麦卷和全麦烤面包”。

“你总是吃这些东西，”梅里尔说道，尽管话语中毫无不耐烦之意，而更像是在宽厚地透露事实。

“是的，但是我倒想，或许我要吃点别的东西。”而且，每当她吃格兰诺拉燕麦卷时，她就得想起那颗摇摇欲坠的臼齿。

“嗯，我估计一会要吃荷包蛋。”

“你总是吃这些东西，”珍妮丝答道。荷包蛋非吃不可，腌鱼一次次吃不厌，华夫饼干是非早餐食物。

“你叫下服务生好吗？”

这就是梅里尔。每次见面时，她总是第一个到达，然后抢一个除非扭伤脖子方能与侍者有眼神接触的位子坐下。这样，“叫服务生”的苦差就留给了珍妮丝。每次，珍妮丝都要向侍者挥手示意好几次，甚至还要忍受侍者因忙于应付其他客人而无暇顾忌她的尴尬。这感觉糟透了，就如同你想叫一辆出租车那般。如今呐，她想，他们根本就不睬你。

2

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二，她们便在哈伯维尤这家早餐店里见面，置身于形色匆忙的生意人和慵懒的度假者之中。她们彼此约定：不论刮风下雨，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准时前来赴约。事实上，除了约定的见面时间外，在珍妮丝的臀部手术之后，两人还见过面；梅里尔和她女儿从墨西哥草率旅行之后，两人也见过面。除此之外，她们在过去的这三年都如期赴了约。

“现在，我准备喝茶了，”珍妮丝说道。

“英式早餐，锡兰红茶，格雷伯爵调味茶？”

“英式早餐。” 珍妮丝斩钉截铁的回答让这位侍者赶紧停下了手中的活儿。他含糊地点了点头并尽可能向客人表达了歉意。

“请您稍等片刻，”他边说边迈开了脚步。

“你认为他是个脂粉气的男子吗？” 不知咋的，珍妮丝故意弃用时髦词语，但效果却更加突出。

“管他是不是呢，”梅里尔答道。

“我也不管呢,”珍妮丝说道。“尤其在我这个年龄。无论怎样，他们是很好的侍者。”感觉这句话不怎么妥当，珍妮丝又补充道：“比尔过去常常这么说。”然而，在她的记忆里，比尔好像从未有过类此言论。但是比尔的遗证总是能帮她从慌乱中解救出来。

她打量着梅里尔：上身套一件紫红色的夹克，下身穿一件紫色短裙，衣服领子上别着一枚大得如同一个小雕塑的镀金领针。一头短发，颜色夸张明亮得如同稻草，似乎并不在意人们对其真假的质疑；相反，却在不经意地提醒你“我”曾经是一个金发女郎——无论哪类金发女郎都行。梅里尔头发的颜色已经上升成为一种备忘录了，珍妮丝暗自思忖。遗憾的是，梅里尔并不明白女人在过了某个年龄段后，不应该再假装成她们年轻时的样子。她们应该顺应时间，追寻中立，保持谨慎和自尊。梅里尔对时间的抗拒一定与她是美国人有关。

她们两人的相同之处，除了都是寡妇之外，还有就是都爱穿带梭子跟、平绒面的鞋子。珍妮丝是在邮购目录里发现了这样的鞋子。令她感到惊讶的是，梅里尔竟然也要买这样一双鞋子。珍妮丝依然记得这双鞋子，即使在下雨天湿漉漉的人行道上也很好使。在太平洋西北岸，雨有时下得很急很大。人们时常告诉她，这雨一定让她想起了英格兰。而她总是回答“是的”，但真正的意思却是“不”。

“我的意思是，他觉得他们（侍者）不许参军入伍，但是人们并没有对他抱任何成见。”

梅里尔用叉子戳了下她的荷包蛋，回应道："我年轻的时候，大家不太张扬，对自己的私事都比较谨慎。"

"我也是，"珍妮丝赶紧说道。"我的意思是，我那时候也是如此。或许我们同时有这种感觉呢。"梅里尔瞥了她一眼。珍妮丝好像读出了梅里尔眼里的不悦，马上补充道："当然，是在世界的两个不同的地方。"

"汤姆一向说你能从他们的走路方式中分辨出来。不过那倒没有让我烦恼。"然而，梅里尔看上去确实有点心烦。

"他们是怎么走的呢？"在问这个问题时，珍妮丝感觉到好像又重新回到了青春期，回到了结婚以前的那段时光。

"哦，你知道的，"梅里尔说。

珍妮丝看见梅里尔此刻嘴巴里塞满了荷包蛋。如果这是梅里尔给自己的提示，珍妮丝还真猜不出这隐含的意思。因为她以前从没注意过这些侍者的走路方式。"我不知道，"珍妮丝说道，感觉自己这么无知实不应该，几近幼稚可笑。

"他们走路时，两只手向外，"梅里尔刚想张口说。然而，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她突然转过头，大声叫道："服务生，来杯咖啡。"这一举动让珍妮丝和那位侍者都大吃一惊。或许，梅里尔是在要求那位服务生做走路示范吧。

梅里尔转回身之后，又泰然自若地说道："汤姆曾在韩国，那里的橡树叶子一簇簇的，很茂盛。"

"我的比尔曾经服过兵役。那时候每个人都得参军。"

"那里很冷，如果你把茶杯放在地上，茶水会立即冻成一块褐色的茶泥。"

“他错过了苏伊士之战。他那时候还在服预备役，但部队没有让他去参战。”

“那儿冷得要命，剃刀要事先从盒套里取出来放在热水里浸泡后才能使用。”

“他很享受在军营生活。比尔是一个很出色的交际家。”

“那儿可冷了，要是你把手放在坦克外侧，就会被冻得掉下一层皮。”

“事实上，比尔或许比我更擅长社交。”

“甚至连气体都凝固了。气体啊。”

“英国有一年的冬天特别冷。就在战后。46年吧，我想，或者也许是47年。”

梅里尔突然感到不耐烦了。她想，我亲爱的汤姆在韩国所遭受的一切和欧洲的寒冬有什么关联？真是的。“你的格兰诺拉燕麦卷味道如何？”

“吃起来有点硬。我都有了一颗‘臼齿’。”珍妮丝从她的碗里挑出一枚榛子，然后将其轻轻放在桌边。“看起来是不是很像一颗牙齿?”她咯咯地笑了起来，笑得梅里尔更加恼火。“你对这些嵌入的东西有什么看法？”

“汤姆直到离开人世时，也没有掉过一颗牙。”

“比尔也是。”虽然事实并非如此，可是如果不这么说是要让比尔大失所望的。

“他们无法用铁锹在冻僵的地上挖坑，将死去的同伴埋掉。”

“谁不能？”在梅里尔目光的逼视下，珍妮丝弄明白了。“是的，当然。”她感觉自己开始慌乱了。“嗯，我觉得，在某种程度上，这并没有什么关系。”

“怎样的程度上？”

“哦，这无关紧要。”

“怎样的程度上？” 梅里尔喜欢说——对她自己，也对别人——她并不信奉意见相左和心情不爽，但她信奉坦言相待。

“呃……那些他们正等待去埋葬的死者……如果天那么冷的话……你知道我的意思。”

梅里尔的确明白珍妮丝的意思，但她对珍妮丝依然不依不饶。“一名真正的战士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埋葬死去的同伴。你应该知道这一点。”

“是的，”珍妮丝边说边回忆起了《红色警戒》电影里的相关情节，但她不想向梅里尔提起。珍妮丝感到很纳闷，为什么梅里尔偏偏要充当一位英勇军人骄傲的遗孀呢？她知道汤姆曾应征服役，因此她对汤姆的事还是了解一二的。当时人们在校园里议论纷纷，还有她亲眼目睹的情形。

“当然，我从来没有见过你的丈夫，但是每个人都对他评价很高。”

“汤姆是那么棒，”梅里尔说道。“我们是天生的一对。”

“他深孚众望，他们告诉我的。”

“深孚众望？”梅里尔重复着这个词，好像觉得在这种情况下用这个词特别不合时宜。

“人们都这样说。”

“你必须要勇敢地面对将来，”梅里尔说道。“必须全面正视。这是唯一的出路。”汤姆临终前如此这般地告诉她。

正视未来总比缅怀往昔要好，珍妮丝想。梅里尔真的不知道汤姆的那些事情吗？珍妮丝突然记起她从浴室窗户里看到的那一幕情景：楼下，在一片树篱后面，有一个开着裤子拉链的红脸男人，正用力地推一个女人的头，女人伸出手来反抗。因为当时楼下聚会的噪音在她耳边环绕着，所以珍妮丝感觉楼下树篱丛里那对男女正在表演一出争吵的哑剧。那个男人将手放在女人的脖子上，然后将其推到在地，女人则向男人的下身啐唾沫，男人则掴了女人一记耳光。这短暂的掺杂欲望与愤怒的20秒之后，这对男女分开了。这位战争英雄，这位风流情种，这位校园风云人物重新拉上了裤子拉链。这时，浴室的门把手嘎嘎地响起来，有人来了，珍妮丝便匆匆地下了楼，找到比尔，让他立刻送她回家。比尔说她的脸色怎么这么红，心里嘀咕他一不留神时她肯定往肚子里多灌了一两杯酒。珍妮丝坐在车里紧紧拽住比尔，然后又向他道歉。这些年，她一直强迫自己忘了当年在浴室看到的一幕，想把这情景逐出她的脑子。仿佛，在某种意义上，树篱里那对偷情、厮打的男女就是她和比尔。然后，比尔去世，她遇见了梅里尔。因此，她又有了新的理由去忘记那一幕。

“人们说，我永远都无法克服这一伤痛。”在珍妮丝看来，梅里尔现在洋洋自得的言行荒唐得有点可笑。“这倒是真的。我应该永远铭记这一伤痛。我们可是很相爱的。”

珍妮丝在吐司上涂抹了一层黄油。幸好，这儿的餐馆提供的吐司是没有涂抹过黄油的，因为其它一些餐馆通常就先给吐司涂上黄油，然后再卖给客人。美国人的这种生活习惯也是珍妮丝难以忍受的。她试图拧开一小瓶蜂蜜盖子，但是由于手腕力气不够，未能成功。接着，她又试图打开树莓果冻瓶子，还是因为力气不够，没能打开。梅里尔似乎并没有注意到珍妮丝的举动。珍妮丝只好将一片儿未涂有任何东西的三角吐司送进嘴里。

“在这30年间，比尔从来都没有正眼瞧过另外一个女人。”如同打嗝儿一样，珍妮丝的挑衅心突然一下子被激发出来。在谈话中，通常她更喜欢去迎合和取悦别人。但有时处于这种压力下，她反而会说出一些连自己都感到惊讶的话语来。不是事情本身，而是她谈到了它这一事实。每当梅里尔没有回应时，珍妮丝便会执意坚持。

“在这30年间，比尔从来都没有正眼瞧过另外一个女人。”

“亲爱的，我相信你是对的。”

“他死后，我非常痛苦。痛苦得不得了。曾经一度感觉到生活已经走到了绝望的尽头。唉，已经走到尽头了。我试图不让自己痛苦，不让自己遗憾，我想让自己开开心心，不，我觉得更贴切地说，是想让自己散散心，可是我知道这就是我的命，真的。我们的生活曾经是那么幸福快乐，但现在我把这一切都埋葬了。”

“汤姆曾经告诉我，每看到我从房间里走过时，他的心就砰砰直跳。”

“在这30年里，比尔从来不会忘记我们的结婚纪念日，一次也没有忘记过。”

“汤姆过去经常有浪漫的举动。我们常常离开城市，到大山里去度周末。他常常用假名在旅馆里预订房间。我们就变成了汤姆和梅里尔•汉弗莱夫妇，或汤姆和梅里尔•卡本特夫妇，亦或汤姆和梅里尔•戴利维欧夫妇。我们整个周末都住在里面，然后在离开时他就付现金。这一切令人……无比兴奋。”

“有一年，比尔假装忘记了我们的结婚纪念日。于是，那天早上家里没有收到任何鲜花，比尔还告诉我他晚上要加班，只能趴在办公室的桌子上随便吃几口饭了。我试图不去想这些，但比尔的话的确让我感到有点伤心失落。然后，在临近傍晚时，我接到一个从汽车公司打来的电话。他们想要确认是否在晚上7点30时来接我去‘法国屋’。你

能想象吗？他甚至连这都考虑到了，让汽车公司的人提前几个小时来提醒我。而且，他将他最好的一套西装偷偷带去了办公室，那样他就可以穿上和我约会了。啊，多么美好、浪漫的一晚啊。”

“每次去医院之前，我都要做出一番挣扎与努力。我对自己说，梅里尔，不管你感到有多难过，你都要保证让汤姆看到你一脸阳光，值得他为之活下去。我甚至买了新衣服穿给他看。而他总是说：“亲爱的，我以前从来没有见你穿过这件衣服，对吧？”然后，他便会给我一个会心的微笑。

珍妮丝点了点头，脑袋里闪现的却是另外一幅截然不同的景象：这位往昔的校园风流男子，在此弥留之际，看着他的妻子花钱买新衣服来取悦某位继承者。这种想法一出来，珍妮丝就感到很羞愧，然后匆匆说道：“比尔曾经说，假如有办法给我稍个信儿——以后吧——那他就一定要找到。他无论如何要跟我接上头。”

“医生告诉我，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有毅力的人。他们说，这个人有大无畏的气概。我说，他就是冰天雪地里那一簇簇顽强的橡树叶子。”

“但是，我猜即使他当时想给我传递信息，我也可能无法辨别传递的形式。我这样想着来安慰自己。不过，一想到比尔想和我联系上却又看到我不明事理，还真是令人无法承受。”

接下来，她又该废话连篇了，梅里尔想。我们大家多么像松鼠般地回归啊。听着，小娘们，你的丈夫不仅已经死了，而且，当他活着的时候，他走路时就张开两只手。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不，或许，她并不理解。你丈夫在校园里就是个小英国佬，乖乖地替高年级生跑腿做事。他就是靠这个出名的。他是一个茶包,明白吗？事实上，梅里尔从未告诉给珍妮丝这些想法。她太纤弱了，如果知道后定会崩溃的。

很奇怪的感觉。梅里尔知道这些后竟然有种超越力量的优越感。这又让她想到，也许某人已经开始提防着她，因为她那小小的英国佬

丈夫已经去世，而梅里尔，你好像已经自告奋勇要干这份工作啦。她或许会时不时地激怒你，但是汤姆也会想要你看穿这一点。

“女士们，还要咖啡吗？”

“请给我来点新鲜的茶。”

珍妮丝期望侍者能再一次问下她要不要英式早餐、锡兰红茶、格雷伯爵调味茶。但是这位侍者只是拿走了桌子上的茶壶。真的让人难以理解，美国人为什么认为如此袖珍、只能盛满一杯茶容量的水壶能满足早餐茶的需求。

“你的臀部怎么样了？”梅里尔问道

“哦，现在好多了。我很高兴做了手术。”

当侍者再次回到桌子旁时，珍妮丝看了看茶壶，厉声说道：“我要新鲜的茶。”

“抱歉？”

“我说我要新鲜的茶。我刚才并不只要你打更多的开水。”

“抱歉？”

“这明明就是原来那包已经泡的茶袋。” 珍妮丝边说边寻找着吊在壶柄旁的那个黄色标签。她瞪视着这个年轻傲慢的侍者。这次，她是真的生气了。

过后，她甚是纳闷为什么侍者的脾气那么暴躁，为什么梅里尔会突然狂笑，然后举起她的咖啡杯，说道：“来敬你一杯，亲爱的。”

珍妮丝举起她的空杯子，两人闷闷地相互干了一杯，杯子叮当一声，没有发出回音。

3

“他是一个容易屈服的男人……两天之后，她又精力旺盛了。”

“真的很快，”梅里尔说道。

“我前几天看到斯蒂文了。”

“然后呢？”

“他身体不是很好。”

“心脏不好，是不是？”

“对，体重严重超标。”

“这可不是一个好消息。”

“你认为两颗心能彼此相系吗？”

梅里尔笑着摇了摇头。她，珍妮丝，是那么一个有趣的小人儿。你永远也不可能知道她脑袋里会突然会冒出什么话语。“我的心就没有和你相通，珍妮丝。”

“哦，你认为坠入爱河会得心脏病吗？”

“我不知道。”梅里尔想了想。“但我知道另外一些事情可能让你患上心脏病。”珍妮丝一脸困惑。“尼尔森•洛克菲勒。”

“他和患心脏病有什么关系？”

“他就是这样死的。”

“他是怎样死的？”

“听说，他为了写一本艺术书天天忙到深夜。嗯，但我一点也不信。”梅里尔等待着，直到确信珍妮丝明白了她话里的意思。

“这些事儿，你知道的，梅里尔。”这些事儿，当然我也知道。

“是的，这些事儿我知道。”

珍妮丝把早餐推到桌子一边，然后将两只胳膊肘枕在空出的地方。她的早餐：半碟格兰诺拉燕麦卷，一块吐司和两杯早茶。这年头，液体在她身体里流淌得太快了。她再次上下打量着梅里尔，一张尖尖的没有轮廓的脸颊，一头舒展但却看似很假的头发。她称得上是个朋友。珍妮丝因为把她当朋友，所以才没有把她丈夫的那些丑事告诉她。幸好认识梅里尔时，她们俩都成了寡妇，否则比尔会很厌恶汤姆的。

是的，她的确算是一个朋友。但……是否称她为一个伙伴要更加确切些？时间仿佛倒转回了最初的时光，那时你还是一个孩子，你认为你拥有了许多朋友，但事实上，你拥有的仅仅是伙伴而已。所谓的伙伴就是那些站在你身边，看着你长大成人，然后又渐渐淡出你生活的那些人。于是，你开始了新的生活，结婚，生子。后来，孩子们长大了，也离开了你，丈夫，比尔也死了。然后呢？然后，你又开始重新需要那些能陪你一起走向生命尽头的伙伴。伙伴们会依然记得慕尼黑，依然记得那些老电影，那些即使你尝试去喜欢新的也无法忘怀的经典电影。伙伴们会耐心地教你怎么看一张税单，会帮你打开果酱瓶塞。伙伴们只会担心钱不够花，即使你怀疑她们中的有些拥有的钱要比她们实际透漏的多得多。

“你有没有听说，”梅里尔问道，“斯坦厄普那儿的存款已经翻倍了？”

“没有，现在存款数目是多少？”

“每年从500涨到1000了。”

“嗯，这很好。但是，那些房间太小了。”

“房间到处都很小。”

“我需要两间卧室。我得有两间卧室。”

“每个人都需要两间卧室。”

“诺顿那儿的房间很大，而且在闹市区。”

“但是，听说那儿的人却很令人讨厌。”

“我也有同感。”

“我不喜欢住在瓦林福德。”

“我也不喜欢那儿。”

“或许可以考虑斯坦厄普。”

“如果银行里的存款翻了一倍，你也无法保证房价没有涨一倍。”

“史蒂夫住宅区的生活管理得井井有条。他们会让你张贴一张公告。公告上写上你可以帮助邻居做的事，比如说你可以驾车送某人去医院，帮助修理架子或者知道怎么填美国国内收入署的表格。”

“听起来真不错。”

“前提是，不要太依赖别人。”

“这可不太好。”

“我不喜欢瓦林福德住宅区。”

“我也不喜欢那儿。”

她们彼此默契地看着对方。

“服务生，能帮我们把账单分开一下吗？”

“哦，梅里尔，我们待会儿自己可以平摊的。”

“但是，我多要了一份荷包蛋。”

“哦，亏你说得出口。”珍妮丝拿出一张10美元的钞票。“这样行吗？”

“嗯，如果我们平摊，每人出12美元。”

有个性的梅里尔。有个性又令人讨厌的梅里尔。对她来说，他死去的风流丈夫每年留给她的1000美元只不过是账单上一笔小小的零花钱而已。而她今天点了果汁和鸡蛋。但是珍妮丝毅然打开钱包，又拿出2美元，说道：“是的，我们平摊。”

驮一个女孩去莫镇

文 | 路内

她真是美极了，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美的饭馆女招待，像一碗刚端上来的小馄饨那么清纯，像一束百合花那么干净。她看上去和我们差不多大，十七岁，或者十八。后来过了很多年，每当我想到她的时候都会心如刀割。

我们一共八个人，那天一起逃课，在大飞家里叉麻将，开了两桌，叉到夜里七点钟我们都饥肠辘辘。以前大飞的女朋友会给我们煮面条，但那次她和大飞分手了，我们吃她的面条吃腻了，觉得大飞也应该换换口味啦，于是就出来吃饭。当然，大飞还是很悲伤的，他是被踹的一方。

我们骑着自行车，去了街口的饭馆，吃饭的人稀稀拉拉的，大堂里一半灯开着，一半关着。我们偏要坐在暗处，让服务员打开头顶的灯，像舞台上的一束追光，照着我们八个。那天是花裤子赢得最多，当然由他点菜。花裤子手臂上戴着黑纱，他爷爷刚死，所以他能赢这么多钱。我们迷信这个。

花裤子点了炒鸡蛋，炒青菜，番茄汤，总之是一堆便宜的家常菜。点酒的时候我们产生了一点分歧，阔逼想喝啤酒，但黄毛认为冬天喝啤酒太伤身体，应该喝黄酒，而大飞心情一直很恶劣，他输了女朋友又输了钱，他想喝二锅头。于是我们争执起来。女招待说："你们可以照自己喜欢的，每样先来一瓶。"

我们没注意到她，灯光尽照着我们了。我说："你长得真漂亮。"阔逼放下手里的菜单，站起来看了看她，认真地说："你像电影明星，而且是日本的。"

她往后退了半步，像一只没见过世面的兔子。

有两种美，一种是你忍不住要贴上去，啰里八嗦，神经错乱；另一种是觉得自己无话可说，手脚都不听使唤。前者像吵架，后者像打架。她一直站在饭桌旁，我们神魂颠倒，每一杯酒喝下去都能听见自己心里叮当作响。以前我也遇到过美丽的女招待，为了让她多跑几次，啤酒都是一瓶一瓶叫的，但她们都没有美到这种程度，我的筷子都掉在地上了。

只有大飞很不屑，大飞说你们都没见过女人是不是。现在大飞的心里被已经远走高飞的前女友塞满了，得过上一阵子才能为女招待腾出空间。大飞说："花裤子，你今天手气太骚包了，晚上再叉麻将你把黑纱拿下来。"花裤子说："我书包里还有一个黑纱，你不服气就把它戴上。"

花裤子的爷爷死得很惨，他患上了一种叫做阴茎癌的病。我们都知道，癌症可以在全身任何一个器官发病，但长到阴茎上真是太可怕了。阔逼的妈妈是护士，阔逼说这主要是不讲卫生造成的，应该常洗，翻开来洗。小癞说翻开来怎么洗？阔逼说下次去农药厂洗澡我给你翻翻。

我们就高谈阔论着阴茎和癌症，那个女孩像没听见一样。我们以前讲这种话题的时候，总是能把技校里最严肃的女孩逗乐。

花裤子说，他爷爷死的时候只有八十多斤重，临死前很解脱地说，终于可以去见他奶奶了。

"生同衾，死同穴啊。"黄毛感叹说，"你们知道吗，那个字读qin，不读nian。"

"黄秀才，黄秀才。"

葬哪儿了？

还能有哪儿，莫镇。就是那个有很多公墓的地方，非常远，在修路，全家坐着一辆破中巴车颠簸了一个小时，差点赶不上中午落葬。

大飞说：“我提议为你爷爷干一杯。”

酒没了，女孩又端上来一瓶黄酒。后来她走开了，去收拾另一桌的碗盘筷盏。饭馆里乒乒乓乓的动静很大。不会就这么打烊了吧？看样子是。八点钟就打烊的饭馆真是没前途，服务员都无精打采的，好像也患上了癌症，只有她看上去光彩夺目，虽然那副样子也麻利不到哪儿去。

我们开始谈论她。

真的很漂亮，带回去做女朋友一点不亏。

饭馆里的女招待哎，服务行业的。

去你的，你的女朋友也就是个硫酸厂倒三班的，脸色像棺材里爬出来的，你有什么资格看不起饭馆服务员？

她们都是外地人。

饭岛爱也是外地的。

她比饭岛爱好看多了，比王祖贤差点儿。

泡她？归谁？

我有小丽了，我要是去泡她，小丽会杀了我的。

我有小倩了，小倩也会杀了我的。

小倩会阉了你。

……

我们盘算了一下，八个人，四个有女朋友了，剩下四个之中，大飞刚失恋，完全没有心思再搞一个除非你把王祖贤扔他眼前，花裤子

的爷爷刚死，戴着黑臂章很不适合出去泡妞。那就只有我和老眯了。

大飞说你们俩抓阄吧。

我们掷啤酒瓶盖子，结果老眯赢了。我没多说什么，其实我一直暗恋着语文老师的女儿，虽然被女招待的美丽所震慑，但仅仅是此时此地，不能保证我明天还有这股热情。她这么美，看上去不是一天就能泡上手的。

我们七个人看着老眯，天哪，竟然是他。全班仅有的三个近视眼之一，还带散光，上嘴唇留着经年不剃的黑色绒毛，好像是要用它来生利息，青春痘发炎，眼镜永远滑落在鼻翼上，团员，我们带他逃课打麻将仅仅是因为他的政治面貌可以替我们挡灾。不过我们还是很仗义的，我们说老眯你去和她搭讪吧，要不要我们假装流氓，然后被你揍趴下，演一出英雄救美的老戏码？

这行不通的，你不能在饭馆里直接把她泡走，你得等她下班。

老眯很犹豫，他上一次追求女孩是高年级的一个姑娘，长得不是很好看但只约会了一次就花光了他所有的钱，为此他有了心理障碍。你这辈子可以爱很多不同的女孩，好看的不好看的，聪明的不聪明的，有钱的没有钱的，但你总要冒险一次，找最难上手的那种，哪怕是司令员的女儿呢？

老眯决定豁出去一次。只有大飞在冷笑，大飞一向是看不起老眯的，大飞认为这种傻瓜怎么可能得手？

就当玩玩嘛，反正也就是个服务员。老眯安慰自己。

夜里九点，外面很冷，我们本来是上馆子吃饭然后就回去叉麻将的，现在却要站在风口里。为了老眯有点不值得，很不值得，也许纯粹是想看看，她能不能泡上手吧？风吹得我们瑟瑟发抖，老眯掏出烟，打火机那微弱的火苗始终被风扑灭。后来大飞点上了，我们一个

个凑过去借火。有两个醉汉从旁边的酒楼里出来，一个弯腰呕吐，另一个推过来一辆摩托车，头盔也不戴，载着呕吐的家伙绝尘而去。

“等到毕业了，我就去买摩托车。”黄毛说。

“像你的女人那样大手大脚花钱，你这辈子能保住自行车都不错了。”阔逼嘲笑他，“你他妈的干吗偏要找个宾馆里上班的？我都怀疑她不止你一个男人，她的化妆品都是你买的，可是衣服呢？鞋子呢？手饰呢？”

黄毛说：“闭嘴。”

“你到底得手了没有？不然你亏大了。”

“我不像你那样喜欢闻硫酸厂的味道，好闻死了，天天闻着觉得特别有安全感。”

“操。”

阔逼生气了，他是听不得别人嘲笑那个硫酸厂的小丽的，那简直就是他身上的死穴，同时也是我们的笑穴。他扔下烟头说：“你们一群白痴在这里候着吧，我先走了。”大飞说：“麻将怎么办？”阔逼说：“没看见我在发飙吗？叉你个头。”他去暗处推出了自行车，很快就消失在了路灯照不到的地方。

这个笨蛋经常赌气走掉，好像女人一样。有他没他，对我们来说都无所谓，过几天他自己会买了香烟来赔罪。

女孩出来了。她穿着一件白色的滑雪衫，罩住膝盖，还戴了一顶红色的绒线帽。帽子真好看，像个红萝卜，在她的额头勾勒出一道弧线。

我们六个拦住她，老眯缩在后面。黄毛说：“小姑娘，我们不是坏人，大家认识一下吧。我叫张伟军，绰号叫黄毛。”花裤子说：“我叫

李宁，就是李宁的李宁，我绰号叫花裤子。”小癞说：“我叫赖宁，就是赖宁的赖宁，我绰号就不说了。”我说：“我叫路小路。”大飞说：“哼。”

这次她没有往后退，也没有喊救命。她很认真地看着我们，低头思索了一下，大概 是盘算着怎么跟我们说话。黄毛说：“没事的，大家认识一下，你在这里上班，我们也在这附近玩。以后可以来找你玩吗？没事的，我们都是化工技校的八九级仪表维修班的，有名有姓，你可以去查的。”女孩说：“今天晚上不行，我要回家，我妈生病了。”

没事的没事的，我们可以送你回家，一群人送你太扎眼了，让老眯来送吧，老眯你过来，你躲后面干吗？你看，他戴眼镜的，最老实了，而且是团支部书记。老眯你把衣服拉开给她看看团徽。

她好像很吃惊：“你真的要送我吗？”

老眯说我送的。

她说：“那就太谢谢你们了。”

真太容易上手了，不过也别高兴得太早，曾经有一次我们也这么干，结果那女孩把送她的小癞直接骗到了联防队。

“你住在哪儿？”

“莫镇。”

我们一下子都晕了菜。天哪，莫镇。那个遥远的埋葬死人的小镇，照花裤子的说法，还在修路，那种公路上不会有一盏路灯。天哪，假如我们是流氓那该多好，可是这么冷的天就算流氓也未必愿意去莫镇做坏事……

“得有三十公里远吧？”老眯犹豫地说。

“二十七公里。”花裤子说，又转头问女孩。“你是骑车呢还是坐汽车？”

“这么晚，没有汽车了，我只能骑自行车。我妈妈生病了。”女孩说，“我平时住在城里的，但是今天我必须回莫镇。”

我们撤到一边安慰老眯。

你骑得稍微快一点，两个小时就能到了。公路不算难走，修路的那段并不长，而且就在镇口了。你看这是多么难得的机会，如果你陪着一个女孩在寒冬的深夜骑了二十七公里的自行车，她就是你的了，至少这辈子都不会忘记你。你他妈的看看自己这副屌样，除了你老妈之外，还有哪个女人会记得住你？这是你终生难得的机会，荣耀属于化工技校也属于共青团，阔逼要是没走的话，他肯定会和你抢的。

老眯伸出脖子越过我们的肩膀对她说：“没问题，我送你！”

女孩说：“我的自行车被人偷了！”

车就停在店门口，现在不见了。她都快哭了。我正想说，大飞家里还有一辆女式车，可以借给她，但老眯忽然像吃了药似的说：“没问题，我驮你去莫镇。”

这当然更好，如果你驮一个女孩在寒冬的深夜走了二十七公里，穿过无人的荒野，在两侧山丘上隐隐的墓碑，月光之下白花花的……这种体验会不会像我在电视上看到的铁人三项赛？不管你有没有获得奖杯，她将对你终生难忘。我甚至有点妒忌老眯，二十七公里对我来说不是一个清晰的概念，我只知道她很美，如果可能的话，我愿意驮她走二百七十公里甚至更远，但谁让我输给那个啤酒瓶盖子了呢？

现在他们打算出发了，老眯的自行车太破了，我把我的阿米尼变速山地车借给了他。女孩坐在山地车后面，老眯一只脚撑在人行道上，一只脚用力踩脚踏板。我说：“调到三档啦笨蛋。”他们歪歪扭扭

地向前，女孩揽住了老眯的腰。真是温柔无敌，我估计老眯的骨头都酥了。

“这个笨蛋能行吗？”大飞说。

“这个笨蛋看来是交桃花运了。”黄毛说，“大飞，你会后悔的。你下个礼拜就会忘记前面的女人，那时候只能看着这个笨蛋高兴。”

大飞说：“我现在已经有点后悔了，不过我并不想泡一个莫镇的姑娘，一点也不想。”

是的，在我们那儿有一种说法，莫镇的姑娘（也包括小伙子，也包括其他人）都不太干净，一个被坟地环绕的小镇，人们只有死了才会去那里。你能想象一个毛脚女婿上门，拎着香烟老酒穿过墓地拜访丈人丈母娘？或者是结婚时，西装革履穿过墓地去接新娘子？总之是有点惊悚。我们很迷信的。

“万一老眯死在路上呢？”我说。

花裤子说：“没那么惨的，路上有很多人家，还有派出所。他可以喊救命，掏出他的团徽。只要他能挺下来，泡上那姑娘的可能性很大的。其实莫镇的姑娘也很不错的，何况又长得那么漂亮呢。”

事情总是这样，你也说不清到底是亏了还是挣了。

两桌麻将没法打了，只剩六个人。花裤子说他要回家，我也打算走，于是在饭馆门口告别。我心里有点郁闷，我和老眯是一个方向，骑着他的破自行车很快就能赶上他，但我不打算赶上他。我说了我有点妒忌，我不想看着她揽住老眯的腰，而他们骑的还是我的自行车。人都走光之后，我在饭馆门口又抽了根烟，感觉他们都走远了，这才骑车回家。

我家在城外，我是在城外的桥上看见老眯骑着山地车逆向而来。我说：“你怎么回事？姑娘呢？”老眯叹了口气说：“我后来想想，莫

镇的女人太不吉利了。”我说：“不吉利你也得送她回家啊。”老眯说：“不吉利我就不打算泡她了，我没觉得她有多好看。都是被你们这帮畜牲抬上去的，你们他妈的就想看我出洋相。”

就算再笨的人，被捉弄得久了也会聪明起来，看来老眯是变聪明了。不过你仍然是个笨蛋。

我说：“人呢？”

老眯说：“在桥堍下面，我让她自己找辆出租车，她同意了。”

你这个畜牲。我说。这三更半夜的哪个出租车肯去莫镇？

我把他从山地车上揪下来，我骑着自己的车子在桥堍下面的电线杆旁边找到了她。她捂着双颊，嘴里呵出白气，站在原地跳啊跳的，好像并没有遭受到难堪和羞辱。我快速地骑到她面前，捏闸，山地车发出嘎的一声脆响，这很酷。我说：“再介绍一下，我叫路小路，刚才那个傻瓜你可以忘记他了。我驮你去莫镇。”

她说：“谢谢你。”

我把脖子上的围巾摘下来，给她戴上。我知道接下来我会很热而她会很冷。我说：“但你要答应我一个条件，到莫镇之后，你得让我睡在你家里。我可不想半夜三点钟再从莫镇一个人骑回城里，不是那种戆卵。”

她高兴地说：“没问题，我家里很大很大，有一幢小楼房！”

那么，让我们出发吧。

相伴

文 | 张惠雯

1 乐乐

好几年前，老人的女儿小米嫁到省城去了，此后一年回家一次。四年前，老伴儿得癌症去世了。从此家里只剩下他一个人，屋里都空下来，院子里终日听不见人说话，幸亏还有乐乐。

乐乐快十一岁了。老人现在还清楚地记得那一天上午，他和老伴儿去买菜，经过猫狗市场，看见了乐乐。乐乐那时候还是只没有满月的小狗，用老伴儿的话说，就是“还吃着奶就被从娘肚子底下抱走了”。乐乐的白毛夹灰，尾巴尖上有黄色的斑点，在它的小笼子里舔一碟脏稀饭。他们从笼子前经过，只是稍微犹豫了一下，乐乐就摇摇晃晃地挤过来看他们，它的鼻子紧贴着铁栏杆，上面还沾着稀饭。老伴儿心疼它，花了三十块钱把它抱回了家。他现在回想起来，隐隐感到这个随随便便的决定很重要，要是那时候他们走过去了，现在就不是这样了。他又猜到老伴儿可能有预感，预料自己会先走，就留下乐乐给他作伴儿。

乐乐已经活了十一个年头，身体还好好的，这不容易。他知道街坊邻居家的狗都换了几茬了。县城里人养狗并不爱惜，有的狗连个窝都没有，日晒雨淋，北风下雪天就蜷在屋檐子底下颤抖抖地睡；有的人家养了狗却不喂，白天放出去扒垃圾堆里的东西吃，夜里回家看门；有的狗生病了主人家不看，一宿一宿地哀叫着死掉了；有的狗一辈子被铁链子拴着，打从小狗时候就拴着，从没有放开过，从没有叫它出去走走跑跑，拴成了疯狗……所有这些狗三四岁就老病了，碰上精明的主人，死前赶紧卖给收狗的，运到南方去，变成人家的一道菜。

老人常对乐乐说：你是有福的狗，你的福比别的狗都大着呢！乐乐十一岁了还活泼矫健，看起来就像一条年轻的狗。巷子里一有人路过，它哪怕正睡着觉，也会打个机灵醒过来，并不乱叫，只是迅速跑到门口，从大门的缝隙里向外张看、嗅闻一番，发现不关自己家的事，才走回原来的地方，继续做它那小狗的梦。

老伴儿活着的时候，乐乐住在储藏室里，冬天他们给它铺一条旧毛毯，夏天铺一张破凉席。他们常常逗它道："乐乐真有福，自己住单间。"老伴儿去世后，他自己在三家大屋里荡来荡去像个影子，就给乐乐搬了家，让它睡在床脚那边的地上。早晨，他一醒过来，乐乐也跟着醒了，他盥洗的时候，乐乐开始在各个房间和院子里做巡视。它轻快地跑来跑去，像早上起来鼻子不太通畅的人一样，不时打个喷嚏。每打一个喷嚏，它就突然站住，好像被自己发出的奇怪声音吓了一跳。然后，它甩甩头，把两只耷拉下来的耳朵甩着啪啪作响，又往另一个地方跑去。每当他听见这些小小的喧闹、看见乐乐在院子里跑动的影子，一种欢乐就像早晨新鲜的空气、像凝着露水的颤动的树叶一样催促着他，让他打起精神，把这又一天好好过下去。他刚醒来时的那股困乏、昏沉、悲伤和模糊不清的恼怒就缓缓淡去、消散了，他那颗疲累而茫然的心灵就被这小动物稚气的欢乐充实起来。

然后，他带着它出门买菜去了。他在它脖子上套上项圈，这么做倒不是怕乐乐乱跑，而是叫街上那些怕狗的人、尤其是孩子们放心。乐乐从不乱跑，它就像个亦步亦趋的小跟班儿，除了找树根或是草丛撒尿之外，从不跑到他的前面去。大部分时间，他们步行上街。偶尔，他也骑三轮车，骑得很慢，乐乐踏着小碎步跟在车子旁边跑，他认为这对他俩都是个好锻炼。午饭后，他俩都会睡上一个小时。夏天，他把躺椅放在树荫下睡，乐乐就卧在椅子下面睡。冬天，他们都睡屋里。上一年冬天特别冷，他把女儿小时候的一条童被拿出来准备加铺在乐乐的破毯子上。他是个仔细得有点吝啬的人，好好的被子给狗用，毕竟感到不安，此外，他也希望乐乐认识到自己的优越待遇，于是对它说："你看看，这么好的被子都给你用了，你可不能乱咬呀……不过，你不用谁用？也不会有人用了。"他心疼地把被子铺好，

乐乐在上面原地走几圈，找了个舒服的位置卧下来。他又说："你看你的日子好不好？别的狗大雪天也睡在外面的凉地上。"他说话的时候狗直起身子，仰头听他说，眼睛看着他。他就以为它听懂了，并且知道感激，因此，他虽然心疼着被子却也满足了。无论冬夏，如果晚饭后天气好，他就带乐乐往西走，一直走到环城公路的边缘。跨过公路就是郊区乡村了，但他们的散步到路的这一边就终止了。公路上不时有车疾驶而过，他们站在路旁往另一边看一会儿，然后原路折返。

每个星期三和星期天，老人会带乐乐去农贸市场的熟肉摊子买羊肝。他自己很少吃肉，一是怕做起来麻烦，而是心疼钱，但他认为狗总不能跟着他吃素。市场上猪肝、鸡肝都贵，但羊肝便宜，他就每星期给乐乐买两次羊肝，让它解解馋。市场南门附近有一家卖狗肉的，笼子里关着买来的狗，挤着、抖着、哀叫着，有时就拉出来一条现杀，好叫人知道东西新鲜。他总要绕一圈路带乐乐从北门进，照他看来，人老了看见那情景心里还难受，何况是狗？

卖羊肝的小贩儿每回都调侃他，问他："老头儿，你光给狗改善生活呢，自己也切一块羊肉啖啖？"他摇头笑着说："老了，牙不中用，嚼不动肉了。"小贩儿又笑他把狗当小孩儿养，他说："它哪会是小孩儿呢？这狗要是人，也是七八十岁的人了。"但想到自己把乐乐从小看大，他又觉得人家比喻得好，于是在心里油然生出各种体恤乐乐的想法，有时候连他自己都觉得想得太细、太多了，只觉得自己真是老了，心变得越来越软。

2 旅行

老人出生在乡下，后来他上学、当兵、落户在这个小县城。他那乡下老家离这里并不远，但不知道为什么，自从父母多年前离开后，他就再也没有回过老家。老伴儿走了以后，他又有了回老家看看的念头。曾有两次，他对小米说："咱们回老家看看吧？"小米说："好啊，等我抽个空……"但后来，小米就把这件事忘了。他后来也没有再提，因为他不想为难小米，也不觉得非回去不可。

一天，他带着乐乐又散步到西环城的路口。接连三、四辆大货车过去后，有一阵子路上没有车的影子，出奇得寂静，只听见秋风摇着路旁的杨树。路灯柱彼此站得很远，灯光在浮着薄薄一层灰尘的空气里晕开，像一层淡黄色的雾气。在这雾后面，是沉黑、广袤的田野，田野远处有一两星灯光，是沉睡中的村庄。似乎就因为那一两星的光，村庄显得更远了。他朝对面望了一会儿，心想，就隔着一条路，怎么看起来那么远呢？他一低头看见乐乐也一动不动地朝远处看着，像个看什么看得出了神的小人儿一样。他不禁笑了，说："你看什么呢？看得还怪认真。"很快，路上又来了车，一阵阵的轰鸣，尘土荡起来，把那份静扰得无踪无影。他就带乐乐转身回家了。

回去路上，他想到乐乐这辈子还没有出过一次门，它还没有在野地里跑过、撒欢儿过，它天天呆在院子里，或是跟着他在小县城的角角落落转，在人缝里兜圈子，他们俩这一点倒也一样：哪儿都没有去过。他突然有个想法：带乐乐到公路那一边去，趁人和狗都还走得动，到野地里、乡下宽敞的地方走走，对乐乐说，这就像旅游，对他来说，就当是回一趟老家……

他把这念头在心里放了一个多星期。很多时候，他倒也没有很仔细地去想，似乎他一认真想，就会有什么躲在暗处的人发现，就会笑话他荒唐。于是，他一往深处想，立即觉得有点害臊、不安，就把这念头搁一边去。但过一会儿，它就像条鱼一样无声无息地游到他脑子里来了。他每回左右为难的时候，就忍不住偷偷瞄一眼乐乐。而他这么一看，无论乐乐在哪儿、在干什么，它都会立即朝他走过来，走到他旁边文静地蹲下来。起初，它看着老人，但如果他一直看着别的地方、不做什么表示，它就很温驯地偏一下头，看看这里或那里，或者干脆趴下去，用舌头舔自己的前爪，不时抬头瞟一眼主人。在这一人一畜反复的、几乎全然沉默的交流中，老人得出了结论：乐乐已经知道了他的想法，而且很支持。但他仍然有些犹豫不决，因为他一生中还没有做过这种毫无用处的"计划"。最后，让他下了决心的是天气预报，他在收音机里听到天气预报，说是寒流就要南下了，本省大部分地区的艳阳暖秋天气最多还会维持两到三天……听完天气预报，他又

在沙发那儿坐了一会儿，又是不时看看乐乐、不时陷入矛盾。后来，他决定去把三轮车擦一擦。他把车子擦得很干净，车圈上的锈斑也尽量擦掉，给车带打足气。晚上，他高高兴兴地吃了饭，没有去散步，早早就睡下。第二天早上起来，他灌了一塑料壶的水放在三轮车上，用报纸包了三个馒头和两小块儿羊肝塞进塑料袋里，让乐乐坐在三轮车后面，就出门了。

时间还很早，同一条巷子里的邻居大部分还没有起床，但街头卖饭卖菜的小贩儿们已经忙活起来了。虽然没有几个人顾得上看他、和他说话，他还是鬼鬼祟祟地低头蹬着车，专拣人少的地方走。偶尔有认识的人老远地问他什么，他来不及听清楚，就支支吾吾地应着过去了。出了他住的那条街，他才感到舒畅了一点，转过头对乐乐说："好了，咱们这才算出门了。"

太阳升高了，明亮的光照在很窄的一条柏油路上，照着公路两旁细瘦的小杨树和田野里的秋庄稼。一些麻雀在沟渠里和田头蹦来蹦去。仍然是平常那种有些闷燥的秋暖天气，一阵阵的小风吹，风里却没有一点凉意，树叶仍是绿的，但沟渠里的野草已经泛出黄，沾着灰尘，风一吹就贴着地面微微抖动。周围的一切像隔着一层看不见的、蒙蒙的雾，天也是浅灰的一片，不蓝，也没有云朵。可他仍觉得太阳光比城里亮，天上那层灰也浅些，差不多就是透明的白，空气则比城里好得多，混杂着一股草叶的香气、一股地里的甜，越往乡下走，这股甜香就越浓、越清透。他虽然没有回头看乐乐，却不时听见它在车斗里前前后后地挪着步子，因此猜想它也喜欢这地方，正用那双聪明的眼东张西望地看。

小马路上没有车来车往，老人沿着路边慢悠悠地蹬着三轮车，一边打量着路旁的景色：麦苗地、棉花田、菜园子……他不禁有点得意，心想自己虽然少小离家，上学、当兵、当了半辈的小学老师，田里的东西还都认得，说明他的记性还不错。后来，他看见一片狭长的杨树林，就慢慢下了大路，顺着条土路朝那儿骑。看上去不远的那片林子其实并不近，他骑车骑得累了，就下来推着车子走。一转眼，看

见车子上的乐乐正眼巴巴地仰脸看着他，他明白它的意思，却想卖个关子，于是稍停了一会儿，问："怎么了？你坐车坐得腿酸了？你是有福的狗，还有司机呢。"说完，眯着眼瞅它，乐乐就像个不会说话却慌大人的小孩儿，在车子里挪动着身子，想往他跟前凑，眼睛巴巴地看着，喉咙里还发出"叽叽咕咕"着急的声音。

他这才呵呵笑着把它从车上抱下来，说："跑吧，去跑着玩儿吧，撒撒欢儿，趁你还跑得动……"

他看见乐乐比平时跑得欢，尾巴摇得更灵活，似乎这空气里有引它奔跑的东西。有时它竟不自觉地跑到他前面去了，但它是那么聪明、忠顺的一条狗，每当它发觉自己没有跟在老人身边，它就突然停下来，转过头来看他，站在原地等着他，这时它的额头就专注地皱起来，中间形成三条很可笑的、竖着的纹。

那些茂密的大杨树长在两个狭长、突起的土岗上。岗子似乎是一条废弃的灌溉渠的两岸，但不像一般的堤岸那么陡峭，是一个缓缓上去的土坡。老人把三轮车停在下面，往坡上走去。几乎没什么风，但那些高处的、易感受到风的树枝仍不停地拍动，响声像夜里落在屋檐上的"啪啪哒哒"的雨点。林中长满柔软、丰厚的毛线草，因为杨树的隐蔽仍旧茸茸地绿着。他仰头向上看看，那原本白而发灰的天空在墨绿的叶子、黑色的枝丫缝隙里竟有些泛蓝了。一束束阳光透过树的缝隙照下来，被光照亮的一片草或一截白净的树干就闪着淡淡的、金色的光。偶尔有几片叶子无故地斜落下来，悄无声息地躺在毯子一般的草上。除了一些鸟躲在他看不见的地方叫几声和杨树叶发出的阵阵下雨般的声音，林子里静得只听到他俩走路的声音。这时，他注意到乐乐站住不动了，然后它仰起脸，把小鼻子伸到空气中嗅了一会儿，突然，它像射出的箭头一般朝前冲去，又猛然在某个地方停住，像小马一样飞快地原地兜两个圈子，朝他飞快地奔回来，直起身子，扑到老人身上。它像小孩儿一样来回嬉闹着，老人笑出了声，说："好，好，你高兴了？知道你高兴了。你去跑吧，去好好跑跑，自己玩儿，让我坐下来歇一会儿，这段路可不近……"然后，他背靠着一棵树坐下来。

他回想着小时候在乡间的生活，把它想得又快活又有劲头，那些不好的事儿都被他忘了。他回想起他那时候爬树很厉害，能一股气爬到眼前这么高的一棵杨树顶上，从那里看着奶奶在树下急躁地喊他。奶奶那时看起来离他很远，就像他现在看杨树的顶梢那么远。他什么时候变成了现在这个人？慢条斯理、胆小、害怕和人说话……也可能早就是这样了，但自从老伴儿走了、家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以后，他就更不爱说话了，也没有人和他说话，幸亏还有乐乐，他每天说的寥寥几句话有一半是对它说的。他看着林子里澄静的光线，心里有些发愁，也有些快乐。他叹了一口气，抬头寻找乐乐，看见它正神气活现地摇着小硬棍儿一般的尾巴，朝更高处的坡上跑去……

3 小米

小米回家是在春节前一个多星期，她提前请了假，想接父亲到她家过年。到那时为止，乐乐已经丢了两个多月。父亲在电话里对她说过这件事，那还是在乐乐刚丢之后，父亲很难过，但后来他就没有再说过。父亲说，他听人家说超市里的大米比农贸市场上的还便宜，就想去买一袋米。他以前从没有去过超市，所有东西都是在杂货店和农贸市场买，不知道超市不让狗进去。到了门口，保安拦住了乐乐，他没有办法，只好把它留在外面，用绳子拴在路边一棵小树上。走到商店门口，他还朝它看了一眼，它听话地在树底下蹲着等。他进去以后，在那么大个地方转来转去，好长时间也找不到卖米的地方，后来问了人才找到，想算钱时又找不到售货员。出来的时候，树底下就空了。他问了周围很多人，没人能说清楚。后来，他在城里蹬着三轮车找了好几天，猫狗市场、狗肉店里都一家家问过，但没有人见过他的狗。

小米到家的时候已经接近吃晚饭的时间，天快黑了，巷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她走到自家门口，发现门是错开的，露着一条缝隙。她于是推门进去，看见父亲正揣着袖，在正屋的屋檐下地呆坐着，听见门

响朝她这边看过来，似乎怔了一下才站起来惊愕地问："小米……怎么这时候回来啦？"

她从进门看父亲第一眼就觉得他显得老多了，不是他脸上的皱纹或是白头发多了，而是他走路的姿势、坐着的样子、说话时候的声调……他的背已经有点伛了，头发看起来很长时间没有洗过，而且说话更少了，反应也很慢。小米在心里责怪自己，她看着这个空寂、黑乎乎的院子，觉得早应该把父亲接去和自己住，她害怕父亲这样子是老年痴呆症的先兆。但她掩饰着心里对父亲的怜惜，仍然吵吵嚷嚷地说着话，像教训小孩儿一样怪父亲不洗头、不注意卫生，又怪他把家里弄得黑灯瞎火，看起来就像没人住的房子。她在屋子里跑来跑去，把厨房、客厅、卧室的灯都开了，张罗着做饭。但也不知道为什么，这屋子里看起来还是冷清得很，和原来比少了点啥……她想起了乐乐，她以往回来的时候倒没怎么注意过这条小狗。

她在厨房里做饭，后来，父亲也跟到厨房里，搬了一个小板凳沉默地坐在小桌旁边。过一会儿，他突然提到狗丢了的事，说："都怪我，我不该用绳子把乐乐拴在外面，人家一定是硬把它牵走的。要是我不把它拴在树上，谁也带不走它，它跑得快……"

"不怪你，怎么怪你呢？算了，算了，爸。"她正做着饭，不想多说。

"人家一定是把它拴起来了，不然它会自己找回家。"父亲又说。

"那也没有办法。"

"是啊，没办法，不说了……"

客厅里太冷，厨房里有张小方桌，他们就坐在厨房里吃饭。吃饭时，她责怪父亲说："对啦，你一个老人在家里，连大门也不闩，现在的世道多坏你知道不知道？小偷进来了怎么办？"

父亲低声应道："家里不像你们大城市那么乱，咱家里也没什么好偷。"

"没什么好偷？现在小偷能为了几十块钱杀人，你知道不知道？爸，你也太不注意了，你一个人住家里还这么不注意，叫我怎么放心？"她说。

父亲没说话。

她以为他的耳朵也不好使了，心又软下来。过一会儿，她和缓地说："爸，不管怎么说，你以后都得把门关好。"

老人这才抬头看着她说："得给乐乐留着门，它回来了能进家。"

她惊讶地看着父亲，他却不看她了，端起碗喝他的稀饭。

她说："爸，你别多操这份心了。乐乐丢了都两个多月了，不知道被卖到哪儿去了，怎么可能还回来。"

老人说："也可能，这都怪我……"

"爸，你现在说这些话有啥用。就是一条狗嘛，丢了就算了……"

"你不知道狗，只要人家不把它杀了，只要它认得路，它都会找回家，狗认路比人厉害。"

老人笃定的态度让她觉得好笑，她说："爸，那你就想，乐乐找到了一个新主家，比咱家条件好，天天吃肉，它不是也在那儿享福了？你就别替它多操心了。"

老人连连摇头说："狗都认旧主，你哪儿知道狗？你又没有养过它。"

小米讽刺他说："好了好了，就你知道。"

父亲争辩说：“你妈也知道。”

小米听了没作声。过一会儿，她又突发奇想，说：“爸，你要真想要个玩意儿，我再给你买条小狗，我们那边狗市上都是名犬，这些名犬比杂种狗聪明得多……”

老人不高兴了，打断她说：“我不要啥名犬，我自己养的狗好不好我还不知道？”

小米还没回答，他就把碗筷往桌子上一放，伛着身子走出去了。小米跟到院子里，喊道：“爸，你去哪儿？”

他说“：我吃完了，出去走走，你收拾吧。”

老人仍然散步到西关路口，在路边站一会儿再折回来。晚上睡觉时，他怕小米睡不安稳，还是把门从里面闩住了。但他自己没怎么睡好。第二天一早，他起床时小米还在睡，他去街上买了女儿爱吃的牛肉包子和糊辣汤。

上午，小米把父亲的衣服和床单、被罩都收拾出来清洗。她早上吃饭时候又向父亲提了去她家过年的事儿，但父亲仍然和电话里的态度一样——不去。她想，吃了中午饭，她再软磨硬泡一番，老人家耳朵软，应该就能说动了，这样她回去还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自家过年的事。吃完午饭，小米想让父亲高兴，提议和父亲打牌，一局赌五毛钱。打牌时，小米趁父亲心情好些，说：“爸，那咱们明天上午就出发吧？”

“去哪儿？”老人正认真地研究手里的牌，这时抬起头茫然地问。

“看你多忘事，不是说去我家吗？”

“我不去，”父亲说，“我在这儿住惯了，哪儿也不想去。”

“你不去住几天怎么知道你不喜欢呢？你先去过年，如果你喜欢，以后就和我们一块儿住，你要不喜欢过完年再回来嘛。”

“小米，你也不用劝我，我哪儿也不去，人老了，不想跑动跑西。”

“爸，你现在怎么这么固执呢？我这次是专门回来接你，家里那么一摊子都扔下了。你看你，怎么劝也不去，你叫我怎么办呢？我也不能一直住在这儿，家里还有很多事儿等我回去干呢。”小米有点急了。

“你来这儿住两天就算陪我过年了，明天你就赶快回去忙家里的事儿吧。”老人温和地说，“来吧，别说这了，该你出牌了。”

小米瞪了他一眼，又盯着手里的牌看了一会儿，说：“反正你再考虑考虑。”

晚上小米又提起这件事，老人仍不愿意去。小米生气了，她突然想到乐乐，说：“爸，你是不是怕乐乐回来家里没有人？你要是担心这，我真觉得你糊涂了。乐乐丢了这么久，不会回来了，可能早被人家……”她想说“吃了”，但硬把这两个字吞回去，改口说“卖了”。

可老人似乎猜到了她的意思，他坐在沙发上，眼睛直愣愣地看着电视，半天没说话。

小米后悔了，想说点什么挽回，想不出，也呆坐在椅子上生闷气。她听见父亲站起来时，吓了一跳。父亲看起来并不生气，可脸上仍旧是那种有些迟钝、发愁的申请。他走到她面前说：“小米，你别劝我了，我还是住在自己的老地方舒服，其他金屋银屋我也不想去住。我在这房子里住，过去的事儿就记得清楚些，这里头的东西都是你妈和我用过几十年的东西，我不想让家里变荒……乐乐要不回来，我也没啥伤心的，伤心时候都过了，各种可能我都想到了……它万一回来，家里头还有人。你在外头也别挂念我，我还动弹得了，什么事儿都能干，你也有一家子人要管……”

小米说："爸，你想想，我那一家子人都能管得过来，还怕多你一个？"

老人笑笑说："我知道你多忙，你明天就回家去，孩子们放假了，你得回去给他们做饭。"

小米说："我再陪你一天吧。"

他看看她，本想说些推辞的话，终于又没有说，点点头说："好，好，回来一趟不容易，就在家多住一天。"

第二天，小米出去给父亲办年货。快过年了，家里什么东西都没有添。冰箱没通电，里面空无一物。厨房里除了一些常备的米面油盐、一个冬瓜和几个萝卜，找不到别的。小米在超市里逛了一上午，买了糖果、干货、鲜肉、老年奶粉……她看到什么都想给父亲买，觉得这些好东西父亲都没有吃过、用过。下午，她又去给父亲买衣服，她看到商场外面有电器促销，就给父亲买了一个电磁炉。

晚上，小米做了四菜一汤，父女俩吃了一顿丰盛的饭。老人吃得很高兴，吃饭时候说："乐乐要在家可有福了，肉汤儿泡馍，还有骨头让它啃。"小米听了看他一眼，没说话。吃完饭，老人依然要去散步。小米说："爸，这么冷的天，别出去跑了。"

父亲说："老习惯，走到环城路口就回来。"

父亲进屋的时候，小米正在看电视。父亲看起来有一点兴致，伛偻着的背似乎变直了一点儿，他对小米说："下雪了，你去看看，外面下小雪了。"小米走到院子里看，看见空中飘洒着碎碎的雪粒。她却没有父亲那份兴致，担心雪下大了明天回家路上不好走。她虽然想多陪父亲一天，心里却焦急着孩子和丈夫，怕家里没有她什么都了套。她也受不了老家的冷，没有暖气，房子保暖不好，被窝一晚上都暖不热……她一眼扫见父亲没有闩上院门，看见两扇门错开一条缝，心里更加厌烦，但也没有说什么。

父亲还在看电视，小米就睡下了，她想搭明天一早的车回省城。因为冷，她紧裹着两层沉甸甸的被子，很快睡着了。睡梦里，她依稀听见了细细索索的嘈杂，她听见大门被人推开了，还有人在院子里和外面的厅里走动，她感到有人敲了她的门……但她又昏昏沉沉地睡过去了。最后，她醒过时感到有亮光照在脸上，就欠身倚着床头坐起来，猜想是外头厨房里亮着灯。她感到蹊跷，披上大袄，浑身发抖地下了床。她穿过黑暗的客厅，在门口犹豫了一会儿，才走到外面去。院子里异常冷，正是后半夜和凌晨之间最冷的时候，冻得她上下牙打颤，但院子里比客厅明，地上铺着盐一般的薄雪，天空有点发白，空中仿佛有一抹看不见的光。

厨房里果真亮着灯，但门紧紧关着。她蹑手蹑脚地走到窗户外面，透过脏兮兮的玻璃往里看。小屋里仿佛弥漫着一层淡淡的烟雾，父亲就坐在小方桌前，盯着炉子上冒着热气的小锅。她看见了乐乐——那条小狗，它正蹲在老主人的脚边。它变得很瘦、很脏，脏得看不出是一条白毛狗。这时，父亲站起来，乐乐也站起来，父亲往灶台那边走，它跟在后面。它看起来真是瘦骨嶙峋，还瘸着一条前腿，它和以前她看到的那条狗一点也不像，但它就是乐乐，因为它流露出她虽未注意、却能辨认出的那种温驯、快乐神气，它那条小硬棍儿一样的尾巴仍然像以往一样不停摇动，敲打在桌子腿上、灶台边缘。她看到父亲把小锅里的热水倒进一个搪瓷碗里，拿着勺子在碗里搅动，还用嘴不时对着碗里的东西吹，好让它快些凉下来。最后，他把碗放到地上。对狗说了句什么，乐乐就快活地走到牛奶那儿，先抬头看了老人一眼，似乎表示感激，然后才低头喝起来。父亲搓着手，目不转睛地看乐乐喝牛奶，他整个人突然有了一种神采，是她这两天里没有看到过的，仿佛什么东西把他的执倔、愁闷、衰弱都融化了、抚整得平滑、柔顺。她想到那就是乐乐带给他的一点欢乐，是她不能给他的相伴的欢乐，找回了这一点儿欢乐，他就像一株干枯的植物在雨水里又恢复了生机。她又看见乐乐朝父亲跑过去，它跑到他脚边，突然直立起来，朝他腿上扑跳，就像小孩儿急着往大人怀里粘，它跳上去，把爪子搭在老人的膝盖上仰脸望着他，似乎要表达它找到家的欢乐、它

对主人的想念。父亲对乐乐说着话，隔着窗户，她听不见，但能猜到他会说什么。

她又轻悄悄地走回去，心里有些疑惑。但她在床上躺下来，反复回想刚才的情景，确认那条狗就是乐乐，所以，就像她始终不相信、父亲却始终相信的那样：乐乐找回了家，它不知道走了多远的路……从窗子里透过来的那一点灯光消失了，她听见他们穿过院子，接着推开客厅的门。很快，夜晚又恢复了黑暗和沉寂。她想再睡会儿，但睡不着。后来她的泪突然流下来，她想忍住泪，却哭得更厉害了。她把脸蒙在被子里，“呜呜”地哭出了声，哭了好一阵子。

半夜醒来，听到雨声，闻到了一股异香。一个声音告诉我，春天来了。另一个声音却告诉我:你只是临睡之前用了洁尔阴罢了。（摘自《朱白自传》）

经过一番穷追猛打，蟑螂2号一不小心被朱白弄死了。但这并非后者的本意。他仅仅想把蟑螂2号打个重伤，然后观赏一下它手刨脚蹬的样子。这下好了，它死了。朱白抚尸恸哭，嚎啕不已：你就不能不死吗？你就不能不死吗？（摘自《朱白的童年》）

正坐在未来椅子上的朱白

文 | 曹寇

在最后几年，朱白只能靠回忆打发时光。

这些回忆包括：三十岁以前，在南京，是个下午，太阳不怎么好，昏昏的，有个前凸后翘的女的擦着他的胳膊过去了，于是他对李瑞强说，我要是老了，就在干不动之前把钱全花光，然后留三块八毛钱，然后用这钱买瓶农药喝下去。李瑞强就说，你妈的就吹牛逼吧，第一，你能活到那么大吗？第二，你确定你到时候不老年痴呆吗？

朱白讨厌人动不动就说一二三，所以打断了李瑞强，说，我日。然后丢下后者，独自走了。

朱白现在很想找李瑞强谈谈，希望他说出那个“三”，因为一和二都被他顺利地解决了。可惜李瑞强在说出一和二之后不久，就死掉了，而且死得极不光彩。

一个少妇骑着辆电动自行车急匆匆地过来了，李瑞强按照交通规则避到了路的右侧，但他发现那女的直直地朝自己冲了过来，只好又返回左侧，与此同时，那少妇也到达了左侧。如此反复几次，电动车非常准确地撞到了李瑞强。李瑞强就这样离开了人世。

朱白一直在想，如果李瑞强被撞倒后，像许多被撞倒的人那样能从地上爬起来的话，他一定会因为这位少妇的美貌而害羞，他会反过来抚慰少妇，没关系，我没关系，然后像做错事那样关切地问对方，你还好吧？那少妇也便亮出膝盖在地面上蹭出的洞给他看。里面的皮肉破裂了，过了好一会儿，才缓缓地渗出了点血。李瑞强会说，这个洞不难看，作为少妇，你其实没必要非要穿太整洁的牛仔裤，这个洞破得恰到好处。至于皮肉和血，李瑞强会从屁股兜里掏出一枚创可贴

给她。他经常打篮球，每次都会带创可贴。这一天，他没受伤，自己没用，所以正好派上用场。于是两人就此解决问题，拍拍屁股，互相致歉，再互道拜拜。朱白可以想到，李瑞强会极度兴奋地告诉他，老子今天被个女的骑电动自行车撞到了，她受伤了，在膝盖上，有血，所以我给了她一个创可贴，她就当着我的面给贴上去了。说到这里，李瑞强已有点语无伦次，他妈的，你知道，我当时，当时的感觉吗？朱白说，不知道。李瑞强于是说，我觉得她是在当着我的面换卫生巾！

多么遗憾，李瑞强死了，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死了，而且撞击速度不超过十五码。等朱白和其他人一起赶去的时候，那个少妇仍然面色苍白的站在那里。交警和救护车还没有到来。她的美貌被惊吓过度渲染得无与伦比（朱白至今难以忘怀），完全没有发现和在意自己受伤的膝盖。鲜血在洞的周围浸湿了一小片，但直到她和交警一起离开，那一小片血还是那个面积。

朱白看了眼躺在地上的李瑞强，后者还保持着从球场下来时的表情，眉宇间几条竖纹清晰可见，显得很厌烦的样子，似乎对自己的死亡表示不屑。额头和脸颊上有一些形状不规则的汗渍，这很容易让朱白想像平时那样催促他去洗个澡，然后再坐下来跟大家一起吃饭。

没错，李瑞强总是不爱洗澡，浑身上下，一年四季都散发着尿骚味儿。也可能是狐臭。但朱白不可能把鼻子凑到他的腋下去探个究竟。车祸发生后的第三天，李瑞强的家人从千里迢迢之外的乡下赶来。他们并没有如朱白所想象的那样哭天抢地，很平静地接受了现实。朱白曾和他们一起坐在火葬场里的那张长椅上等待李瑞强的骨灰，这时候他发现，左侧的李瑞强父亲有狐臭，右侧的李瑞强妹妹也有狐臭。他看见一个头发黄黄的工作人员正从走廊尽头走了过来，于是站起身，迎住后者，问，什么时候好？结果他发现这个火葬场工作人员也有狐臭。

狐臭伴随了朱白整整一生。直到退休之后，他才不得不承认，是自己有狐臭。但他仅仅闻到过那么一次，就是火葬场那次。

在李瑞强死后的漫长年代里，朱白就是用他的狐臭熏倒了一个又一个女人。有几个还曾对这种气味迷恋不已，在分手之际，哭得死去活来。多年以后，他和她们还在一些场合重逢，后者仍然对他的狐臭恋恋不忘，并提出要求，希望再闻闻。朱白很爽快地答应了她们。然后他还和她们一起谈论了她们的丈夫和儿女。有一个很变态，既不谈丈夫，也不谈儿女，而一个劲说婆婆。她说，我婆婆太变态了，太太变态了。

朱白从来没有和这些女人提过李瑞强。如果提，他会觉得自己变态。李瑞强就是一个死于2006年夏天的南京市民，和这些女人毫无关系，也和朱白没有什么关系了。他不想蓄意去谈论李瑞强，刚开始可能是这样，他不想告诉这些女的，李瑞强其实比自己更想干她们。后来他觉得自己是蓄意避而不谈，这个感觉也很糟糕，所以他多次打算跟她们说一说，结果话到嘴边，又觉得没什么可说的。

关于喝农药，朱白也是听李瑞强说的。朱白没在农村待过，他不知道乡村妇女经常以农药作为饮料。

李瑞强说，不知道为什么，我们那乡下的妇女好像特别喜欢喝农药。起码我活这么大，所有的自杀都是这么搞的，什么上吊啊跳河啊卧轨啊，都没有。当然，我们那地方没火车，我是到南京来念书才坐的火车。那些妇女也没有坐过火车，如果她们不喝农药就好了，可以和我一起坐火车到南京来待几天，待上几天，她们可能就不会下决心去死了。既然她们没有坐过火车，既然没有和我到南京来待几天，她们只好喝农药了。我在很小的时候看过一个，她躺在门板上，被家人放在屋外临时搭的草棚里，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把她弄到家里去。我记得她穿着一双崭新的保暖鞋，是红色的，鞋底是橡胶的，一点灰尘也没有。真的，太新了那双鞋。后来我看到她丈夫把盖在她脸上的那刀草纸拿开，用块热毛巾给她擦脸。是热毛巾。对于一个死人，还用热毛巾，你觉得有必要吗？我怀疑是天太冷，他丈夫怕手冷，而非怕她冷。他前后给她擦了好几次，擦完就继续用草纸盖住她的脸。但她的脸我还是看到了，挺可怕的，很黄很黄，跟草纸差不

多黄，仅次于屎的黄。嘴里面不断地往外流液体，有时还冒泡。主要是冒泡可怕，让人觉得她还没死，正往外吐气。其实早就死了。后来人们七手八脚地抬她进棺材，只要两个人就行了，一头一脚，直僵僵地就抬了起来。

农药多少钱？朱白问过这个问题。

李瑞强很在行地回答道，这要看什么牌子的了，各种牌子的用途不一样，毒性不一样，价格也不一样。比如乐果，是治果树的，调稀了喷水果上防虫咬，四块二一瓶。敌敌畏，这个厉害，杀虫的，大多数害虫都能杀死，喝这个自杀的也最多，三块八一瓶。

很显然，朱白只记住了敌敌畏的价格，他甚至没记住“敌敌畏”三个字，所以他才会说等自己干不动了，花光所有，只给自己留三块八毛钱。

李瑞强还说过另外两件趣闻：

一、有个妇女喝到了假的农药，结果没死。她只好又买了一瓶，终于把自己给喝死了。

二、高二那年夏天，为了刻苦学习而不被蚊子搬到床上睡觉，李瑞强曾试过用棉花浸泡敌敌畏，然后燃烧驱蚊，结果自己被熏昏死过去，不是父母及时赶到，李瑞强会死得更早，就不会让那个在2006年夏天撞他的少妇因为惊恐更加美丽了。

这么些年来，朱白其实无暇想起李瑞强。后者死后，他就出来混，开始大干一场。早几年还有点乱，后来就上了路子，也认准了一个女的，紧接着结婚生子。挺忙的这人。现在好了，他靠回忆打发时光，往事居然又历历在目，一点没有因为这么多年的淡忘而淡下去。看起来比当年还更清晰。比如他想起那会儿，他跟个叫小莉的姑娘谈恋爱，这个小莉李瑞强也认识，约会吃饭，也经常把后者叫上。刚开始还行，后来李瑞强对小莉的态度越来越恶劣，也不再跟他俩一起约

会了。等到朱白约会结束回来，李瑞强还曾十分严肃地坐下来和朱白谈论感情问题。他说他觉得小莉很不靠谱，人浅薄无知，傻逼呵呵的，朱白不应该在她身上白费力气。朱白那时候也年轻，居然跳了起来，说，你他妈的李瑞强，你背地里说小莉坏话干嘛，她哪点得罪你了，就算我跟她将来不如何如何，那也是缘分问题，好不容易谈个恋爱，你就操蛋吧你，你还是哥们吗你？李瑞强也不跟他争，只是冷笑，然后大摇其头，做出一幅很博学的模样，走了。但过几天，上述对话又将重复。

现在朱白很清楚了，那是因为李瑞强也喜欢小莉。有许多细节可以作证，只说一条，比如李瑞强在跟他们吃饭时，总是抢着买单，这可能也是朱白当初叫他的原因，以为自己既尽到了请女友吃饭的目的，又不用花钱，而一点儿没有考虑到李瑞强为什么如此慷慨。很明显，他是故意做给小莉看的。可惜啊可惜，小莉当年就偷偷跟朱白交流过这个问题，她说，嗨，说个事儿，你别生气，我怎么觉得李瑞强是个傻逼呢？朱白哈哈一笑，在小莉脑袋上轻轻一拍，说，没错，他就一傻逼。

现在，朱白已经老了，想到小莉对李瑞强的评价，不禁悲从中来。小莉太恶毒了，或者，小莉太年幼了。怎么能这么说李瑞强呢？李瑞强多好的一个人啊，他那么年轻就死了，而我还活着，就跟欠他什么似的，我都快没脸活了，你他妈的还骂他傻逼。唉，也不能怪小莉，我那时候也年轻啊，我们都年轻。

最后几年的这些回忆，使朱白又滋生了两个愿望。一，他想看看那个三块八毛钱的农药，不喝，就是看看。二，他想闻闻自己的狐臭。第一个愿望很快就实现了，家人花了五十二块钱买了瓶敌敌畏，把药液倒了（还是怕他禁不住诱惑喝了下去），瓶子给他欣赏了一下。但第二个愿望却迟至今日也没实现。他儿媳说他儿子遗传了他的狐臭，于是他特地把人到中年的儿子叫到跟前，命令他像张开翅膀那样张开双臂。闻了半天，还是没闻到。朱白怀疑是自己嗅觉退化了。

他只好垂头丧气地继续看敌敌畏瓶子，看上面那个两根臂骨交叉，上面一颗骷髅的图案。这个图案表示剧毒。

看着看着，他觉得这个图案让他想起了年轻时候经常听说的一句话，叫：让我们托起明天的太阳。一念及此，朱白不禁老嘴一撇，笑了，他觉得这话真好，自己还是有指望的，不能光靠回忆打发日子。这个指望还包括自己到达火葬场时，无与伦比的狐臭也许会散发出来，也让别的人从长椅上站起身，因为太臭，那个家伙甚至在走廊里都不愿意待，而是跑出去，然后站在空旷的乱石地里，这时候如果他回头向天上看，能看到烟囱，看到滚滚浓烟。

犹在梦中

文 | 默音

手机响起的时候，白昼的天光透过厚丝绒窗帘的缝隙，照在蒲苗的脸上。她躺在床上睡眼惺忪，黑底墙纸的卷草暗纹隐约泛金。这墙纸是霍征喜欢的，当只开一盏夜灯，她浅褐色的皮肤显得蛊惑。霍征说，光线不够拍照，不过我的眼睛记住了你的模样。

而此刻，屋子宛如巴洛克风格的棺椁。再没有那样一双眼看着她。再不会有了。

电话是店里打来的。女店员说小早川一家刚来过，他们想做带绣边的全套床品，拿不定主意，希望蒲苗参谋下。

蒲苗听女孩念出店里日历的备忘，才想起今天是黎姐的生日。她让女店员订个蛋糕送过去，起身洗漱。洗完澡，她不经意地在浴室的镜中照见自己。来到城市的十三年，她由少女长成了女人，只有胸部和十五岁那会儿一样，弧线轻浅。霍征常开玩笑，说她的模特身板源自幼时的营养不良。简直荒谬，寨子里不缺吃的，何况她从小受到厚待，新熟瓜果，人们翻山进城买回的新米，以及猎物最肥美的部分，总是属于瑶婆和她。

想到瑶婆，蒲苗轻叹了口气。如果瑶婆还活着，现在大概近七十了吧。她甚至不知道瑶婆是否在世。在瑶婆的预知能力还未衰退的日子里，老太太常盯着她看，看得她心头一颤。

莫非那时的瑶婆已经望见她的此刻？看到她身在异乡，孑然一身，无可奈何地活过又一天。

想到这里，她几乎为此怨恨霍征。如果没有他，事情本来会是另一种局面。

下午到店里，蒲苗选了藕荷色的布样和相宜的绣样，让快递送到古北的小早川家。她给小早川太太打了个电话，光是寒暄就用了一分钟。她永远没法适应日语的累赘不堪，还是英语来得简洁明了。那么汉语呢？大多数时候，她几乎习惯了用汉语来思考，因为她的母语无法承载都市生活所必需的语汇，且不说电脑电话，就连布料的颜色都说不清。汉语如此动人而精确：天青，鹅黄，湖绿，樱粉……同样是白，也有乳白，雪白，影白。影白是她钟爱的，白里泛青，缥缈又纯净。霍征命名的颜色。

凡事都让她想到霍征。蒲苗掐断思绪，打电话给黎姐。黎姐说，蛋糕收到了，看着就好吃。

“我差点忘了，你能吃甜食吗？”

“医生说了，我现在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黎姐轻笑，“都这时候了，还小心什么。我要等你来，一起切蛋糕，吹蜡烛。”

她喊作黎姐的女人名叫黎君，是霍征的妻子，比她长十五岁，今天是黎姐的四十五岁生日。几家大医院的医生们看法一致，黎君只剩不到半年的时间，虽然眼下像个没事人，可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卧床不起。

面对绝症，黎君的自若让她诧异。也许她从未理解过黎君。她也搞不懂，黎君年初就知道检查结果，却瞒着霍征。否则霍征一定不会外出拍照，更不会死。

蒲苗问自己，那我呢？我又为什么没告诉他真相——黎君的病，以及其他。

霍征的死讯在五个月前传来，他的车在西南山间遇到泥石流。她因此有种被掏空的感觉。这就像是知道一局棋会被将死，仍只能一步步落子。

晚上在霍家吃蛋糕的只有她俩。经营室内设计工作室的黎君平时也有不少往来，但她似乎总一个人待在家里，俨然“宅女”。

这名癌症晚期的宅女不像病人，也不像四十五岁。化疗让她掉了些头发，好在原本发质丰盛，不太明显，而且一双眼眸清澈如昨。如果不是信仰的缘故，蒲苗几乎要妒嫉她。汉人认为死者能在另一个世界相聚，所以黎君不久就会“见到”霍征，病人的矍铄有一半来自于此。不过十余年的教化不足以改变蒲苗相信的另一套：死者居住的地方没有梦，没有记忆，更没有未来。在那里，爱人见面亦不相识。

蒲苗等黎君吹蜡烛许愿后说：“黎姐，你有没有想去的地方？”

黎君开始切蛋糕，“怎么？”

“要不要我陪你去散散心？”

黎君思忖片刻，“也好。我一直想去你家乡看看。你这么多年没回去了，带我走一遭吧？”

这要求猝不及防，蒲苗不觉一怔。她接过蛋糕盘子，“我是逃出来的。”。

“知道。是霍征把你从迷信的祭祀仪式带走的。这故事都听烂了。十多年了，你老家不至于总这么迷信。”

“……你让我考虑一下。”

重回故地会怎样？她有点怕，却也有突发的向往。都十三年了，寨子或许已经变了样。甚至可能没人记得她这个逃走的预言者。对了，族人们一定以为她死在了山腹之中。她自己都以为自己死了——蒲苗和当年那个小女孩毫无共同之处。

黎君隔着桌子冲她一笑，“这蛋糕不错，你多吃点。我还记得你第一次在我家吃蛋糕的馋样，你当时还是个小丫头。”

“我也记得。那时候的蛋糕太好吃啦。”蒲苗不知其味地应着。她去年梦见憔悴脱形的黎君，那情景或许近在眼前。

霍征死后，她再没做过梦。未来的昭示不再闯入，她感到不安，也有莫名的轻松。没有梦的夜晚很像死亡的代替品，阻隔开绵延的白天。

她听见黎君平淡地说：“其实我喜欢巧克力的，爱吃芝士蛋糕的人是霍征。”

蒲苗没接话。她有时怀疑黎君早就清楚自己和霍征的事，而她对黎君的心态似乎不仅是负疚那么简单。一旦黎君死了，她就是真正的孑然一身了。想到这里，蒲苗不禁看向情人的遗孀。黎君吃着蛋糕，暗淡的前景显然并未影响她的开朗。这是第一次，没有预知能力的黎君和曾经的预言者蒲苗站在了同一个位置，眼前横亘着黎君的死亡。霍征喜好的芝士蛋糕浓稠柔韧，顿时哽在了蒲苗的口中。

蒲苗在床上醒来，有人随着她的动静哼了一声。她伸手环住那人的脖子，把鼻尖凑过去。

“冰鼻子小狗。”那人笑着揽她入怀。她睁开眼，床头灯让视线一晃，接着看见霍征的笑脸。她依稀记得霍征是早上来的，多半在一旁看书，等她醒。

“我做了梦。”她说。

“我的小预言家。”霍征的胳膊加了点力，“梦见什么了？”

“梦见黎姐过生日，我和她在你们家吃蛋糕。”想到梦中三年后的黎姐和自己，她尽可能放淡了语气，心底却一酸，垂了眼。

“就你俩？我不在家？”霍征勾起她的下巴，“怎么啦？不高兴了？”

“我差点忘了，有批南亚的托盘下午到，我得去店里。”

“你让底下人做吧，我们下午出去走走。”

“去哪里？”

霍征一笑，“去了你就知道了。”

想必是怕人多眼杂，他这几年很少带她在城中露面，两个人的生活局限在这套两室一厅，完全是偷情的模样。她不喜欢，也只能对自己说，这就是命。

她忽然把身子贴近霍征，喃喃低语：“要我。”

她很少这样主动，霍征不禁动容。他拧灭床头灯，白昼的光透过窗帘，影影绰绰地打在两个人的身上。她的手指勒进他的背，这一刻，他还活着，他是她的。

霍征带她去的地方是一处画家的工作室，苏州河边的老房子。爬上逼仄的弄堂楼梯，一进门，仿佛有重量的昏暗忽然被铺天盖地的阳光湮灭。画家在二楼做了大幅的玻璃窗，窗外便是河。这个城难得有如此奢侈的阳光，她不禁想起故乡的坝子。

霍征和画家坐下来喝普洱茶，蒲苗绕着工作室踱步，从靠墙摆放的画作中选了两幅。有的男人送情人珠宝，霍征的做法更有品。但也许殊途同归。她的家居店是她的另一张脸，就如有的女人用珠宝华服武装自己。

她也坐下喝茶，画家问霍征今年还出去拍照吗，霍征说还没定，又笑说，你知道的，我在城里呆久了就发慌。

这个男人有种流浪的情结，三年后她能拦着不让他走吗？蒲苗张了张口却没说话。瑶婆说过，凡说出口的事都可能应验。言语本身即是咒。

所以她不能说，我梦见了你死于外出的事故，黎君得了绝症。

从画廊出来，她陪霍征回他的工作室。那是他们夫妻合用的小复式，楼下是影棚，楼上背对背摆着两台电脑。黎君的桌上凌乱地放着图纸和资料，霍征的桌子一派整洁。两个人的存在感溅落四周，笑起来眼神温暖的爽利女人，条理不乱的男人。霍征一如理性的代名词，他这辈子最不理性的举动大概就是把她从山洞里刨出来带到城市，继而爱上这个由他一手塑造成眼下模样的女孩。

霍征忙着修图，她随手翻一本影集。那是他几年前出的书，《失落的远方》。她很快翻到自己那一页。

那年她十五岁。头发梳成乱糟糟的小辫，沉重的银项圈抵着锁骨，新染的蓝衣服，蓝得就像你在晴朗日子看到的天空深处的颜色。

十五岁的她凝视着镜头，眼神不无惶惑，咬着嘴角。背景虚化成一片阴影，观者多半不会发现，她身后其实是一群黑衣人。

他当然会一眼发现她。全寨着黑，只有她穿着蓝衣。他来得太巧了，那天是接梦神的日子。平时她身上是贺叔叔带来的橙色运动外套，她窜得快，衣服开始不合身，肘部破了，瑶婆用白布补过，看着扎眼。

她正在对书发呆，忽然有只手在她肩上轻轻一按。霍征把她拉到楼下的影棚，让她捧着书站在穿衣镜前。十五岁的她和二十五岁的她一同映在镜中，让她有种莫名的眩晕。

“你别动。就这样。”霍征在她身后拍下了这一幕。镜中的女人，杂志上的她和活生生的她，过去和现在。

“我以为你最恨在棚里拍人像。”她指他的工作，杂志大片或是广告插页。

他飞快地答：“我永远不会厌倦拍你。”她想起他家四处都是黎君大学时代的照片，没吭声。

当晚，他们等黎君见客户回来，三个人一起去吃涮羊肉。

忙了一天的黎君一口气吃了半盘羊肉，这才缓筷叹道：“有酒有肉有大家，真好。”

“大家”指的自然是他们。丈夫霍征，还有小妹妹一样的蒲苗。蒲苗帮黎君捞了一块萝卜，感到自己很可鄙。她隔着火锅的雾气瞟一眼霍征，他一脸模范丈夫的表情。

黎君说，新案子的软装由蒲苗来做。如此模式几乎成了惯例，靠着黎君，蒲苗的家居店收益颇丰。如果没有霍征的影响，或没有黎君若有若无的扶持，她还是现在的她吗？蒲苗不愿深究。这两个人给了她一种生活，浸透她的身心骨髓，难说是好还是坏。

霍征聊起他和驴友们发起的公益项目，在偏远地区建学校，提供书本文具。所谓的偏远地区位于车路的末端，她从前的寨子离那地方还有半天路程。如果要去寨子，就只有双腿可以依赖。

“等项目起来了，我再看看能不能到你老家做第二期。”霍征说。

她大声说：“没必要吧。”

霍家夫妇诧异地看着她。黎君柔声说：“蒲苗你这是怎么了？”

“读书对他们来说未必是好事。”她少有地激动起来，“不读书，他们在寨子里过一辈子也没什么。等他们知道外面的世界，就会想离开，可是大多数人不见得能到外面念书，他们可能进城打零工，辛辛苦苦往家寄钱，女孩子就更难说……”

霍征皱眉，“苗，我这么多年来对你的教育都白费了？你怎么会说出这样的话！你自己有了不一样的生活，为什么要阻止你老家的孩子

有新的可能？你说的情况也不是不存在，但如果没人去做，他们永远过着半狩猎的原始生活。不仅是贫穷，没有未来，甚至没有对未来的期待。”

她想反驳，谁说我们没有未来？我们的未来和你们没什么不同。人无非是一死。这一想她又开始难过，抿了嘴不吭声。

结果这顿饭不欢而散。

蒲苗不想立即回家，她去了“浮舟”书吧。老板谢晔正准备打烊，见她进店，他停下来，给她沏了杯玫瑰茶。

“云南的玫瑰。”谢晔告诉她。她点头，示意他也坐下。

两个人一时间无话。谢晔本来就是个寡言的人。她思忖半天才说：“我有个问题想问你。”

“你讲。”

“你知道，我会做未来的梦，梦里看到的事情，都会发生……”

“嗯。”

“未来真的改变不了？”霍征就要死了。这句话在她嘴里打了个滚，险些滚出来。

谢晔迟疑片刻，“你试过了，还想再试？”

蒲苗心头生寒，她强迫自己喝一口茶，玫瑰的馥郁让她一怔。“那如果，我先死了呢？”

谢晔不动声色地看着她，这个人就是这样，从来不会惊讶。

她组织着词句，“如果我死了，是不是所有事情都会不一样？因为我在梦里经历的事情，都有我，如果我先不在了……”

“有些事，不试是不会知道的。”他温和地说，“可如果试了，你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蒲苗睁开眼，发现车停了。车窗上覆满雾气，像一张白色的膜。她用手指划过，白色的膜漾开两道半透明的缺口，阳光泻进来。她不觉眯一下眼。

她蜷在座位上朝外看，阳光下是枯萎的草坪，有几尊诡异的雕塑，远处的红砖房经过修葺，构成所谓的LOFT风格。这场景有几分非现实，让她以为自己还在做梦，直到身后的车门哗地开了，有人裹挟着寒气冲她喊：“大伙儿都喝完一杯咖啡了，你可真能睡。我们先取外景，你赶紧到咖啡馆化妆。”

那是摄影师小孟，霍征从前的徒弟。独立后的小孟不像师傅那么挑活儿，所以有些客户经霍征介绍后就习惯了找小孟。霍征对此毫不在意。他常说，要不是人首先得保障生活，他愿意只做一个带着相机走天涯的旅人。

大概是小孟试图表达对师傅的歉意，蒲苗的工作也跟着多了。今天是替某品牌拍一组春装，她进屋让化妆师鼓捣过自己的头脸，又回车里换上单衣。下车的时候蒲苗打了个哆嗦，随即赤脚踩在高跟鞋上，撑出一脸明媚，在甬道上走了个来回。

三套服装拍完，蒲苗感到自己嘴都紫了，浓妆挡住了真相。她钻进车里换回自己的衣服，车门忽然又被拉开，她仓促地挡住胸口，尖锐的冷意袭过赤裸的背部。

小孟赶紧别过头说：“霍老师找你。”说完又“砰”一下关上门。

蒲苗从车里出来，看见霍征，顿时笑得灿烂如冬阳。冷和累倏然没了。霍征摸一下她的头，“化了妆像个大姑娘了。”

“本来就是大姑娘，我都二十了。”她抓住霍征的胳膊一起走。刚来城市的时候，她无论走到哪里都要紧紧揪着霍征，才不会感到随时

会被人流挤走，在陌生的墙体之间迷路。如今她熟知蛛网般的街道，却仍要搀着他才能安心。

“第一印象决定一切，我老觉得你只有十五岁。”霍征说，“不过仔细一想，你早就独立了，是个大人。”他指她的模特生涯。蒲苗从来不觉得自己漂亮，她没有胸，也不像黎姐那么白。也许城里人觉得她有异族风味。

霍征又说，“咱们下午去书吧坐坐，然后我送你去夜校。今晚是什么课？”

“思想政治。”她皱眉，“我可不可以逃课？真不明白汉人为什么要发明政治课。”

霍征纠正她，“每个国家都有政治课。虽然有些课程比较乏味，但你至少要念完高中。”她的识字启蒙是由他和黎君负责的，一年后换成了专业家教，她用两年时间学完小学到初中的课程，又开始念夜校高中。

“高中生好像不需要学日语，也不用练习英语会话。”

“小家伙抱怨了？”他笑，“学语言是黎君的意思，这也是为你好。多学一门不吃亏。”

“我知道你们是为我好，以色事人不长久。”

他惊笑，“谁教你的？模特的确是青春饭。咱们得合计一下，为你的将来。”

以色事人那句话是小孟教的。想到小孟，她皱起眉。

“浮舟”的生意照例清淡得可以。老板谢晔沏了一壶红茶过来，陪同闲坐。霍征没话找话地说：“你看这个小丫头，一眨眼就这么大了。”

蒲苗已经卸了妆，长发扎成马尾，窝在书吧的皮质圈椅里。

谢晔点头："是啊，时间真快。"他只比蒲苗大几岁，口吻却俨然像个长辈。蒲苗懒得指出这一点，问谢晔："要是我梦见有人遇到不幸，我是不是该告诉那个人？"

谢晔顿一顿才说："那要看具体情况。"

霍征按住她的肩，"小预言家，有些事就算说出来也未必会有改变，反而让对方有心理负担。你说是不是？"他像在紧张什么。她想起今天在车里做的梦，那几乎有些诡异，她梦见霍征死了，自己陪身患绝症的黎姐过生日。她从这个悲伤的梦里醒来——别人大约会庆幸"好在只是个梦"，但她从来无法这样庆幸——她以为自己醒了，其实还在梦中，对，那是第二个梦，她和霍征夫妇吃饭，然后独自来到书吧。梦中的自己不再是模特，有了自己的店，却并没有变得更快乐。原因也许是她成了霍征的情人……直到被小孟惊醒，她才回到真正的现实。她仍然是霍征的小妹妹，应该说暂时是。

这两个层层嵌套的梦让她有些晕乎。未来当真如此苍凉吗？为什么自己明知霍征会死却没阻止他远行？为什么霍征消失自己还能好端端地过着日子？蒲苗感到梦中的自己很陌生。而她马上要说的话与这些无关，因为有个更切近的预知梦。

"是性命攸关的大事。"她对谢晔强调。

"说出来不一定管用……你可以试试。"

她转向霍征，"你帮我告诉小孟吧，我梦见他在街上跑，夜很黑，下着雨，然后他……被车撞了！"

霍征肃然道："那是什么时候？"

"街上有'2005 Christmas'的装饰灯。"离二〇〇五年的平安夜还有两周。

“你让我怎么对他说这种话？我只能劝他这阵子晚上千万别出门。”

谢晔忽然转变话题，像是为了安慰她。“听说你快毕业了，想要什么礼物？”

霍征飞快地接腔：“不要随便接受怪叔叔的礼物。”两个男人都没再提及她的梦境。

小孟真的关起了禁闭。霍征没提蒲苗的梦，只说他最近请某位神人帮大家算流年，发现小孟晚上在家才能避灾。

过了一个星期，小孟耐不住了，打电话给蒲苗。“请来探监吧，坐牢的滋味不好受啊！”

蒲苗在电话里笑，“你这也算坐牢？无非是不能出去夜夜笙歌。”

经不住小孟磨，她答应夜校结束后去看他。圣诞节的灯饰有时会留到一月份，真不知爱玩的小孟该如何熬到灯饰撤下的季节。

她买了零食拎上楼，小孟看见她，双眼放光。“我的女菩萨哎。”

“你总是没个正经。”

“是，我没有霍老师正经。”他的语气忽然有种酸溜溜的意味。

蒲苗不搭理他，自顾换了拖鞋靠上沙发。腰底下硌着个东西，她抽出来一看，是霍征新出的影集，《失落的远方》。内容基本是云南的风光人物，她随手翻过，扔到一边。

“里面有你。”小孟倒了可乐过来坐下，翻开那一页。十五岁的她一袭蓝衫，眼睛直视镜头。

“你也拍过我，都一样。”

“不一样。”小孟放低了声音，“这张照片上，你就像一个梦。我一辈子也拍不出这样的照片。霍征的运气，让他给捡着了。”

“捡着？我以为照片是拍出来的，不是捡来的。”

“我是说你。”小孟毫不避讳地看她，“你就像霍征的私有财产一样。他教你讲普通话，让你念书，当模特，口口声声说是为了你。依我看，他还不定有什么肮脏的念头呢，装得人模人样的。”

她倏然起身，“你竟然这样说霍老师！我回去了。”

小孟一把扯住她，她几乎是跌坐回沙发上。

“你给我回来！”小孟恶狠狠地说。她没见过这样的小孟。当他把自己整个人压上来的时候，她开始挣扎和尖叫。类似窒息的恐惧袭来，让她想起山洞里的那种黑，深不可测的黑，无法呼吸的黑，没有尽头，没有光，直到某个声音传来——

门铃忽然响了。三声，然后又三声。小孟僵硬地停止了动作，在她身上急促地喘息，片刻之后，他似乎恢复了神志，走过去开门。

门外是霍征。没等小孟开口，蒲苗在沙发上尖叫一声，她用母语骂了一串脏话，然后飞快地奔了过去。霍征一看她凌乱的衣服，劈手给了小孟一拳。小孟捂着肚子的当口，她跳上去紧紧搂住霍征的脖子，不肯松开。门在她身后被用力关上了，应该是霍征关的。她毫不在意，只顾死死地抱着她惟一信赖的身体，更不用说留在屋里的大衣和包。霍征一把抱起她，下楼把她塞进吉普车。等他从另一侧上车，她这才发现自己满脸是泪。

“你没事吧？他没，没欺负到你吧？”霍征显得比她还慌乱。她摇头，又贴过去抱住他。她没多想，只觉得一秒钟也不想放开他。恐惧从内心涌到指尖，惟有牢牢抓住霍征，她才能感到自己活着，没有被未知的黑暗挤压崩溃。当年她摸黑在山洞里走了很久很久，终于发现另一头有个光点，光点的尽头是外面的世界，还有既熟悉又陌生的

他。看到他的瞬间，她也是这样扑过去抓着他不放。她听见霍征在她头顶叹息一声，然后感觉到他温热的嘴唇抵着自己的耳廓。

“我实在没办法。”霍征在她耳边说。

“没办法什么？”蒲苗迷迷糊糊地问。

“没办法不爱你。”他在她耳边说。

那天夜里霍征没有回家。他给黎君打了电话，说自己和小孟喝酒，晚上不回去了。那是他头一次对黎君撒谎。如果她的梦终将成真，他以后还将继续撒谎。很多谎言。

她有一间小小的租屋。几个月前她满二十岁，黎君说女孩大了该有自己的空间，于是霍家两口子租了套房子作为生日礼物。之前她一直住在霍家。

早上，霍征躺在她身旁看着天花板。“我得承认，替你租下这间房的时候，我不是一点想法也没有。人哪。就算要为此下地狱，我也认了。”

蒲苗不懂他的感叹。她不懂很多事。汉人以为有天堂和地狱。好人死后上天堂，坏人死后坠入地狱受罚。那么霍征是以为自己做了坏事？他从小孟那里救了她，那不是坏事。要说昨晚，既然他喜欢她，她也喜欢他，这又有什么错？

何况她不信地狱。她的族人相信，人在此岸，死者在彼岸，死者没有记忆，所以也没有痛苦，他们只是静静地存在于“那边”，如鱼在水。

她刚想对霍征阐述自己的死后观，座机响了。是黎君。电话那头说：“哎……霍征何苦找人算什么命。”

蒲苗一愣，“怎么了？”

“小孟死了。今天早上的事。”

她感到喉咙一紧，强忍住惊呼，霍征一脸沉默的不解。

黎君兀自絮絮道：“说是怕小孟没劲，霍征昨晚还特意去了他家。这会儿霍征手机关机，也不知他在哪儿，真让人着急。”

“到底怎么回事？”她压住黎君的话头。

“小孟早上去拍片，借了别人的棚，你知道，他没有自己的棚，一向是用我们的，这次也不知怎么了，突然去借别人的。”黎君说话有些颠三倒四，“然后就出事了。”

“我不明白。拍片怎么会出事呢……”她是在问自己。她在梦中看到的是晚上。

“那间影棚天花板有个装饰的铁锚，你应该去过，开灯的时候影子会投在地上。”黎君答非所问。

蒲苗捂住嘴巴，想起自己昨晚用母语发出的诅咒：“你个烂人不得好死！”她听见黎君说：“是意外……铁锚掉下来，正好砸到他的脑袋。”

霍征迷了两次路才找到藏在群山间的寨子。他离开上一个村庄时还没过午，这会儿太阳已经西斜。四五点钟的阳光对摄影师来说是“黄金光线”，镜头那端的世界染上了温情脉脉的色泽。他抓着相机从山上俯拍寨子的全景，挤作一堆的土垒墙农舍显得很平常。

他深吸一口气，快步下山。

霍征是从老贺口中听说这个苗寨的。老贺是他尊敬的前辈，去年死于交通事故。老贺说，寨子里的人说的是苗语的变种，所以外界的人即便是苗族也听不明白。这个寨子太过僻远，残留着原始的风味。

例如他们的食物来源一半是狩猎，耕种的作物只有玉米和蚕豆，日用品则需要翻山到其他村落卖野味然后购买。

既然听不懂他们的语言，你怎么这么清楚？霍征问老贺。

老贺一笑：我又没说他们不会汉话，人家多少还是会讲一点的。

霍征有种上当的感觉，又问：你这几年每年都去那个村子，就因为原始风味？

老贺沉默片刻才说：你可能不信，不过那个村的人有点邪门。有个老太太，我第一次去的时候，她对我说了些事，后来每件事都应验了。那老太太甚至不识字。

霍征恍然：你指预言。没想到你还信这个。

老贺说：我本来也不信。

霍征问：那你每年去，就为了听预言？

老贺瞥了他一眼：不是，预言哪里是随便听得到的。我去看一个人。

什么人？

据说是老太太的接班人。是个小女孩，同样不识字，明年就十五岁了。

两个人边喝酒边聊天，老贺把去寨子的路线画在了本子上，对霍征说：如果我今年不能去了，你替我去看看那个小姑娘吧。

霍征以为老贺喝高了。一个大男人为个小丫头每年往山里跑，显得有点用心不良。不过霍征不想随便评价别人。

直到老贺的死讯传来，霍征忽然想起那天的谈话。他决定进山去完成死者的嘱托。他对小女孩没有特殊兴趣，纵然对方长得和天仙一个样。他感到好奇的是预言的存在，尽管他自认为不信这一套。

下山比预想要久，当他走到寨子入口的时候，天已经擦黑。两个男人闲步走来，看上去既像是来者不善，又仿佛只是路过。正当霍征打算开口询问哪里可以借宿，一个男人操着带口音的普通话对他说："婆婆让你去一下。"

霍征愣了几秒才意识到对方在朝自己说话。说话的男人穿着显然是在村镇集市上买的便宜外套。两个人都是山区人的硬线条脸，很难判断年龄。男人们转身迈步，霍征只好跟了上去。

他被带到一栋三开间的老房子跟前。男人们站在门口，示意他进去，他刚跨过门槛，有人从堂屋一侧的厢房喊他："过来。"

霍征乖乖地往左拐进那间屋。屋里弥漫着辣椒的香味，桌上摆着饭菜碗筷。之前喊他的是个矮小的老太太，大概就是男人们口中的婆婆。他没来由地认定，这个穿着黑色苗族服饰的老人就是老贺提到的预言者。

婆婆说："吃饭。"她没再说别的。霍征默默地拿起碗筷。他确实饿了，大口吃下加了辣椒炒的腊肉，还吃了一碗糙米饭。肉很香，似乎是某种野味。等他吃完一碗饭，老人问："添饭？"他摇头。

霍征直到这时才想起自己的来意，他对老人说："我姓霍，是老贺的朋友。"

老人点头："我晓得。老贺被车撞死了。他第一次来这里的时候我就和他讲过，要当心车子。"

霍征感到嘴里火辣辣的，辣椒实在够劲。他发现墙角有个水缸，当即走过去，拿起旁边的葫芦瓢舀了水。他咕嘟咕嘟地喝掉一瓢水，

老人无声地坐在草墩上看着他的一举一动。霍征喝完水回来，老人又开口了："去歇吧。明早会好吵呢。"

这也是预言吗？霍征想问，却没有开口。他感到浑身疲乏。难道他走了这么远的路，就为了听一个老太太说出既成事实的死亡？他决定先休息再说。也许一觉醒来的时候，会发现今天的种种不过是无稽的梦境。

老人带他去了另一间厢房，床上铺的是棕榈，硬戳戳的。他实在疲倦，很快睡着了。

早上果然很吵。霍征被铙钹的声音惊醒，一骨碌爬起床，才发现用竹帘遮蔽的窗外已经天光大亮。他第一反应是伸手摸床头的旅行包，包还在。他带上相机出了门。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晒了一地的玉米粒在阳光下闪着泛红的金色。霍征从外面张望昨晚吃饭的房间，发现静悄悄的空无一人，便走出大门。嘈杂的来源好像就在门外不远处。

他一走出去就看到了昨晚那两个男人。在早晨明朗的光线之中，他看出他们长得很相像，大概是兄弟。两个男人的打扮变了，他们穿着粗布黑衣，包着黑缠头，看起来年长的那个叼着烟袋蹲在地上，另一个无聊地站着。这两个人在这儿可能纯属偶然，也可能是在看守他。但他们没理会他。

霍征拿起相机，心里很没底。他尽可能客气地说："我能给你们拍张照吗？"

两个男人不置可否。霍征想起死去的老贺，自己并不是第一个带着相机来这里的人。他鼓起勇气按下快门，然后若无其事地走开。

他很快找到了喧嚣的来源，那是房屋之间的一片空地。男人女人都穿黑衣，或站或蹲，聚成黑压压一片。有些人叼着烟袋，抽一会儿就在地上笃笃地磕两下。人群中间是几个赤着上身的男人，铙钹和鼓

的声音就是赤膊汉们发出的。他们的演奏缺乏调门和节奏，像是状态不到位，或是纯粹在练手。

这么说，今天应该是寨子的什么节日。老太太昨晚的话也是因为这个。霍征没走近人群，用长焦拍了几张照。快门的声音大得让他感到心慌。有几个人注意到了他，更多的人则保持着漠然。

他就是在这时看到了那个女孩。

女孩站在离人群稍远的位置。一袭鲜亮的蓝衣。这颜色把她清晰地从人群中孤立出来。以他的角度看去，只能看到她纤细的脖子，银项圈，还有乱糟糟的发辫。霍征不想穿过人群，他从另一侧兜过去，在一处墙根站定，离她大概有十来米。这足够了。女孩站在不带一丝阴翳的光线里，肌肤是新鲜的褐色。她像是一个不属于这个世界的精灵。和大人们不同，她听见快门的响动，立即像个受惊的小动物般转过脸。就在她的视线和镜头接触的瞬间，他又按了一次快门。汗水从他的手心沁出。见鬼，他十多年的拍照生涯从没有过这样的紧张。

霍征放下相机，女孩仿佛有些失望。他走过去，尽量不去在意别人朝这边投来的目光。“我是老贺的朋友，老贺，你认识吧？他让我来看看你。”

女孩抿一下嘴，“婆婆说贺老师今年不来了，说会有别人来。”她的普通话相对流利多了，大概是老贺的功劳。“你是别人。”

霍征苦笑一下，走到哪里都绕不开古怪的婆婆。“是，我姓霍，你可以喊我霍征。你叫什么名字？”

“苗。”女孩吐出一个字，盯着他的相机看。霍征没话找话地问：“老贺……贺老师有没有给你拍过照？”

没等女孩回答，铙钹的响声忽然一振。叮叮，咣，锵锵。其间夹杂着低沉的鼓声。女孩朝人群走去，转头对他说：“要接神了。”

对霍征而言，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很像是一场梦境。他后来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只是作为旁观者茫然伫立。可能是因为那种氛围，热辣辣的阳光，黑衣人群，以及那些人看向他时不带感情的目光。他们看他如看一尊雕像，于是他真的成了一尊像，会走动的像。他跟着不成调的乐队和大批人马走着。蓝衣的女孩走在人群的最前面。然后一起爬山。最靠近寨子的那座山有个山洞，洞很浅，宛如嵌在山壁的小龛。女孩走进小龛，人们用早就备在旁边的石头从下往上开始堆砌。一堵墙很快形成，墙淹没了她的脚踝，小腿，腰，胸口，最后她的脸消失在墙后。没有人说话，只有铙钹和锣鼓的声音单调地响着。叮叮，咣，锵锵，咚。

霍征有种被魇住的感觉，甚至忘了拍照。直到那堵墙成形，人们开始往回走，他才扯着嗓子喊了起来："喂！喂！你们这是……"

有个人对他说："你莫管！等到明天就好了。"说话的似乎是带他去婆婆家的男人之一。也可能不是。他眼睁睁地看着人们原路下了山，只剩他一个人站在半山腰。

霍征在这时倏然恢复了神志。他用手从石墙上刨下一块块石头。石头滚落的声音很大，却没有人跑回来找他算账。他刨到一半时停住了，那个浅浅的山洞是空的，石头背后什么也没有。

霍征不死心地继续忙碌，一定有某个被他看漏的角落，小女孩应该就藏在那里。然而当所有的石头都滚落在地，他瘫软下来，山体的赭红色石壁暴露在他的眼前，没有岔道，没有可以藏身的洞。女孩不在那里。一切都不像真的，除了他沾满泥土开裂出血的双手。

他忘了自己怎么下的山。他好不容易找到婆婆住的屋子，门前没人看守。霍征不用进门就看见了婆婆，她坐在廊檐下绣一条繁复的腰带。

霍征张口就说："我见到了苗。"他试图回忆正午的古怪场景中有没有婆婆的存在，却想不起来。他的记忆中是一片模糊的人群，还有

蓝衣棕肤的女孩。

婆婆说："好。"霍征急切地说："我看到寨子里的人把她……把她埋进了山洞。"他一咬牙又说："我把他们堆的石头刨开了，可是没见着人——苗在哪里？你们把她弄到哪里去了？"

"苗去接梦神了。"老太太说，"你莫急。"

霍征听不懂。他原以为自己目睹了一场最为野蛮的活祭，但人们的反应似乎有些异样。他只能问："苗还回来吗？"

婆婆的神色不变："难讲。洞里有岔道，要看她走得对走不对。"

霍征回想着看不出秘道的浅穴，"那要是走不对？"

"就在那边回不来喽。我十五岁的时候也走过。"婆婆咧嘴一笑。

霍征在这时突然明白了老贺的话。老贺说，女孩明年就满十五岁了。他也突然领会了老贺让自己来这里的用意。

"我要把她带出来。"他恨声说，"到哪里可以找到她？"

婆婆笔直地看向他。他这才发现，老人浑浊的眼睛里有种莫测的光。他双膝一软，当场跪下。"告诉我。"他哀求地说。

"我可以和你讲。不过——"婆婆停顿了片刻，"我只能讲一件事。你想知道自己的祸事，还是怎么带她出来？你带她出来，将来就没得办法救自己。"

他毫不迟疑地说，"告诉我怎么救她。"

婆婆笑了，"你说要把苗弄出来，是救她？不一定。你这个人，看到她，连自己婆娘都不顾了，自己性命都不要了。唉，作孽啊。"

听到“婆娘”二字，霍征忽然发现自己这几天都没想到黎君。他心里一乱，又听婆婆说：“山背面去也有个洞，砌了石头。你把它挖开。她如果不在里面，那就无法。是走是留，要让苗自己选。”

霍征飞奔出去。他一路遇见几个村民，男人们已经换回现代打扮，只有老年妇女仍穿着传统的黑色衣裙。他们似乎忘了之前发生的一切，用他听不懂的语言拉着家常，提水桶的女人匆匆走过，小孩子尖叫着追逐嬉戏。霍征意识到之前没见过一个孩子，除了半大女孩苗。但他此刻顾不上这么多了，只是竭力上山，走到半路又开始后悔没带工具。这也同样顾不上了，他绕过被自己弄得一地狼藉的山洞，往山的另一面走去。如果婆婆是对的，他会在那边看见另一个被石头掩埋的洞口。当务之急是搬开那些石头。

苗在黑暗中睁开眼。她做了奇怪的梦，脑海中一团乱。她过了好一会儿才想起来，今天是接梦神的日子，自己在山洞里。

她梦见自己长成了一个大姑娘，穿着好看的衣服，让不同的人拍照。在她的梦里有那个下午刚见过的男人，他自称是贺老师的朋友，还有其他的一些人。她和那些人生活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就像贺老师给她看过的远处的照片。

还有，在她的梦里，她像瑶婆一样具有了梦见未来的能力。一个男人因为她的预言死去了。另一个男人，也就是刚认识的那个人，将因为她没有说出预言而死去。

不仅如此。梦就像一层层的盒子，当她打开其中一个，发现里面还有另一个。她在梦里继续做梦，环环相接，她搞不清自己醒了多少次，何时才算真正醒来。或许就连眼下的黑暗也不是现实。她伸出手向周围摸去，泥土冰凉的感触传来。如果这不是梦，她就在山的中央。

她想起瑶婆的话。瑶婆说，梦神会告诉你怎么走出去。她从不怀疑瑶婆的话。但梦神没有告诉她方向，只让她做了一连串古怪的梦。

正当她为出口发愁的时候，不知怎的开始喘不上气。恐惧伴随着冷意扩散。瑶婆没说过她会走不出去，可她还是害怕了。她又用手摸了一遍。洞窟细细长长，两头都是黑暗。她不知该朝哪边走。

苗想哭。

要沉住气。她对自己说。仔细想想，你刚才做了什么梦。

记忆模糊而破碎，那些古怪又鲜明的梦让她几乎忘了最末一个梦境。她在睁眼之前梦见自己朝左手走去，洞窟被打开了，全寨的大人们站在她的眼前，其中没有瑶婆。等接完梦神，她就是新的接梦人，瑶婆会变成没用的老太婆。这是瑶婆自己说的。

她正要鼓起勇气朝左边走，忽然有个声音传来。她的心一紧。那声音像是来自外面。是有人在搬开石头吗？难道她已经在山中过了夜？如果不赶在天亮之前回到洞口，通道就会消失，她将再也无法返回外界。她听说过，很多很多年以前，有一个接梦的姑娘死在了洞中。当然没有人看到过她的尸骨，因为除了瑶婆和她这样的人，没有人能穿越洞窟的墙，被梦神送到山的肚子里。

她感觉到新的恐惧。自己有可能走错方向，也有可能赶不及。她重新侧耳谛听。出口明明在左边，声音为什么从远远的右边传来？

就在这时，梦境以完整的形式回到了她的脑海。倒数第二个梦，她没有向左而是向右走。给她拍照的男人孤零零地站在洞口，他神色憔悴，脚边是一地的石头，在看到她的瞬间，他忽然笑了，好像看到什么珍宝。

对，就是那个梦。梦长极了，像一条头吞尾的蛇。他带走了她。她有了一个姓，他喊她“苗”，别人喊她“蒲苗”或者“蒲小姐”。她在梦里做梦，目睹遥远的将来。她成了他的女人，她陪他一起撒谎，她沉默地等待他的死亡。她什么也不敢说，因为怕那一刻提前来临。这一串纷乱的梦呵，又痛苦又甜蜜，像针扎着心，却有种煎熬的愉悦。

苗在黑暗中扶着冰冷的山壁，钝重的声响在她的右方传来。她想起来，与其说是从进洞之前的记忆，不如说是从她关于未来的梦境中想起来，男人名叫霍征。他为她拍了一张绝世的照片。他有妻子，可他同时也爱着她，从他第一眼见到她即是如此。他会陪伴她十余年，然后彻底从她的生命中消失，给她留下一间堆满无用装饰的店铺，一段别样的人生。他给她的不只是名字，还有记忆。

那会是她在梦中见过的记忆。如果亲身经历，一定能咀嚼出个中滋味。

女孩义无反顾地朝右走去。遮天盖地的黑暗里，有什么在那头呼唤着她。那或许是他的声音。

或许是她自己的心跳。

吉姆•克雷斯，英国当代作家，1946年3月1日生，现居伯明翰。1986年至今已出版10部作品，其中《大洲》（1986）获《卫报》小说奖及惠特布莱德处女作小说奖；《隔离》（1997）获惠特布莱德小说奖并入围布克奖短名单；《死》（1999）获美国国家书评人小说奖并入围都柏林国际文学奖。《此后的一切》（*All that Follows*）是他2010年的最新小说，讲述了爵士乐手伦纳德•莱辛于18年后在电视屏幕上看见劫持人质的旧友及情敌马克西之后，决意前往犯罪现场试图营救被劫持者的故事，探讨了爱与暴力的复杂性。

节译自GRANTA 109期 WORK

此后的一切 （节译）

文 | 吉姆· 克雷斯 译 | btr

伦纳德•莱辛没有梦见马克西•莱蒙，也就是劫持人质者马克西姆•莱蒙托夫。他的梦境又一次属于弗朗辛，不完全是她本人，也不是回忆中的样子，而是她给人的一种感觉。他的夜晚一直忧心忡忡，而当他太早醒来，不安于静音而跳动的电视屏幕，电视里变幻无常的光线起起伏伏进入密闭的房间，或不安于封闭社区里的花园鸟没能成功赶走树鸦时，他知道如果不马上起床，继续，处理弗朗辛当前的、持久的悲苦，做他必须做的事，那他就会像无人值守的大海般沉浸，并在那一刻变得愈加灰暗。很多年来伦纳德一直是个早起的人。这不难，一旦他站起来，感觉到真正的……⋯⋯好吧，并不是喜悦。也许是，乐观主义式的激动。他发现，每个黎明都短暂延续了他的希望和勇气。就是这一天了，他经常这样想。今天他不会让自己失望。今天他不会再次失败。

他做了一次早锻炼，不只做伸展运动来促进右肩部尚存的韧性，而且做了常规的弯曲运动及仰卧起坐，他以前很经常地观察这些运动，在他生病或受伤或事故或随便叫作什么的那事情之前，是那事情首先使他的肩袖断裂疼痛。最近他一直很懒。他的藉口是痛，以及无聊。他无法工作，像穿衬衣或系鞋带这样的简单动作都会引起那样持续的不适。他如何能够抬起乐谱架或努力吹奏萨克斯风呢？根据医生建议，他奖励自己一段休假，一段并非自愿但也乐于接受的、从录音室、音乐会甚至——为保险起见——排练中抽身而出的时光。他不像以前那样热衷于音乐和表演；他不再热爱乐队演出，不仅是音乐人夸夸其谈的陪伴，及他们常常自毁式的生活，而且尤其不再喜欢无休止的巡回演出，那些不在弗朗辛身边的疲累而不安的夜晚。他成了一个寻求宁静及家之庇佑的人。他如今之福，取决于拥有这栋房子，它现代，管理有方而不失整洁，它老派的隐居风格，对他而言，在一周中

的多数时候，尤其是白天自然光最强时，令人感觉美好而安慰，而每个房间和楼梯转角处都有锥形的光影细节，看起来就像家具一样具体。比起其他地方他更愿意待在家里。“你变成了一只睡鼠。或者我的意思是一只乌龟？”弗朗辛说。哪种说法，都不是表扬。但伦纳德不怀疑他应该得到这休息一段时间的药方，这冬眠的机会。他的老板和观众可以等上六个多月。同样地，银行也可以等。花园也可以等。家居维护和保养也可以等。他的社交生活也可以等。那伤脑筋的固定关节把一切都推迟。他以前希望在庆祝50岁生日时感觉年轻、健康、勇敢。然而，在他的40岁时光还剩两天时，他变得残败而暴躁。今天他的右臂无法伸到身前比左臂肘部更远的地方。费点力，他能够碰到腰。他根本碰不到背部。但他仍然坚守常规。这令他有时间来计划旅行。他想，离家短途旅行会对他有好处。驾车会比打电话好。

他在楼下水池里梳洗，赤裸着身体在他们长条楔形的厨房里（或者按建筑师的叫法，梯形），打开平板电视，摆放好弗朗辛的早餐盘。一个秋季学期的平常日，她要早起，所以早餐是咖啡、麦片、酸奶和水果。他给自己做了一保温瓶的绿茶、柠檬汁加蜂蜜。他正试图节食以保持年轻健康。尽管如此，他还是胖了；他有了个鼓手肚。他的肌肉正变得如同海绵。

厨房小屏幕上的电视秀《早晨时光》没有用新的角度拍那栋房子，在那栋房子里马克西，伦纳德曾经的对手和朋友，拿着武器愤怒地劫持着人质。昨晚的那同一个记者，这次裹着绿色披肩、头发在背后束起，说她没什么新鲜的好说。那一夜平静无事。警察乐于耐心点。人质被确认为亲戚和邻居：一个五人不知名的家庭。显然有三代人。伦纳德努力听着他们邻近的街道并记了下来：奥德毕曲街。幸存着两棵不成林也不成果园的树。他立刻明白了这将是怎样的郊区。如果他利用高速路积点再走公路，他可以在一小时左右的时间里到那儿。然后怎样？他不能肯定他可以、或应该做什么。到了那儿，他想，会有助于他决定。

弗朗辛不在睡觉。她的阅读灯开着。伦纳德在门外犹豫，用健全的那只手不太稳地端着她的托盘。他无法决定要说一个怎样的谎。他会讲得简单点，他决定了：告诉她要去散步。听到那个，她不会感到高兴。毕竟她将工作，为孩童及课程所扰，同时她会想象他在享受——后来会发现，并不正确——一个干爽、美丽的日子所承诺的东西。十月最好的时光。

“我希望你不要那样做，”她说，那时他终于用背顶开了门，绕过床把早餐盘放在她的大腿上。

“做什么？”

“什么都不穿地走来走去。在早餐前。”

“你以前喜欢过一次。甚至超过一次。”

“好吧，那是那时候。” 尽管如此， 她微笑着。

“窗帘要拉开吗？”

“好的。”

他背转身，卷起沉重的西班牙印花布帘，直到阳光斜射在床上如波纹一般。“今天我或许会去森林走走。看看树。看看秋天的颜色。我需要锻炼。我发福了。”他捏了捏腰上的肉，将之拉出了几厘米。她看不见他的脸，但他可以在窗玻璃上看见她，她坐在床上，笔直盯着对面的原木碗柜。

“好，去吧，”她说。“尽情享受吧”——并不真的是那意思但她希望如此。

他开着演出用车，他那辆陈旧的液燃露营车，不紧不慢。他有一整天。他甚至不肯定是否能完成整个行程。他根本就没走公路。他绕路慢行，走小道，不仅节约了高速路积点，而且给了他更大机会改变

主意逃回家里。开始，他尽可能把注意力集中在马克西•莱蒙身上，听着电台里的滚动新闻，演练着他可能会与警官们进行的对话，甚至排练了一下与披肩电视女的采访："对，我们是朋友。"但弗朗辛古怪的评语困扰着他。"好吧，那是那时候。"她说的"那时候"是什么意思？在什么之前？在他成为鼓手肚龟男之前？他摇头。像往常一样，他担心得太多。但肯定的是当她说"好吧，那是那时候"之时，他觉得又蠢又失望。他希望自己对她有吸引力，赤裸着单手托盘。有一次，很多年前当他们第一次遇见时，当他什么都不穿在房间里走时，她叫他"服务员"，而他带给她的早餐在他们做爱时变凉了。

那么就，听点音乐吧。为了给自己鼓劲，他听自己的歌。大部分他自己的录音以及他作曲的歌的翻唱版本都存在露营车的系统里。他不喜欢在家里播放这些歌。他本性既谦虚又诡秘。但他独自驾驶时，又要在意谁呢？他翻看了目录，选了一张《工厂现场》。这个段落，曾在电台里作为"接近午夜"系列新作的一部分播放，几乎没有什么人听过，它被认为在那时（大约十年前一个狂暴的冬日夜晚）太过执拗及古怪以至没能由他的唱片公司发行。这是伦纳德自己的下载版。不完美。但他喜欢。那一夜他真正地放开了自己——并因以一种改变生活的方式放开自己而得到奖赏。"今晚的爵士演奏会有个预料之外的调整，"播音员解释道，这时露营车正向南而行穿过郊区及甜甜圈工厂进入整齐的乡村及其受保护的公路网络，"作曲家及萨克斯风乐手伦尼•莱斯将独自表演。因为糟糕的天气，他的四重奏乐队未能到达布莱顿。"有笑声和掌声，有人叫了一句"少（原文为：Less is More。少 （Less）与 伦尼•莱斯（Less）谐音。）就是更多"，伦纳德在演出阵容里时几乎一直有人会这么叫。随后音乐会主持人，在现场电台及绿色直播指示灯的压力下变成了陈词滥调，麦克风里充斥着"女士们先生们， 让我们欢迎今晚的'工厂乐队'……的高音萨克斯风"——然后大大跨了一步，被他自己的回声弄得听不太清楚："伦尼。莱斯。先生。"（"它与'一文不名'押韵（伦尼•莱斯（Lenny Less）于Penniless（一文不名）押韵。），很适合爵士乐手。"他的经纪人在他们商量艺名时说，简单的伦纳德•莱辛太不刺激了。）

伦纳德依旧记得——并感到宽慰——那个晚上感到的惶恐。他的同伴们，受阻于暴风雪，在伦敦郊外仅仅十公里的地方扔下汽车及其残骸，仅仅在演出开始前20分钟才告诉他，他将一个人表演。所有那些他们排练过的新作，以及节目所承诺的，将只好等到下一夜的演出，在伯明翰的“新鼓”，如果天气允许的话。现在他乐箱里和弦模式的纸页没有用了。伦纳德将没有伴奏者来分担指责；没有节奏部分来提供深度和伪装，或没有丰满的贝斯来为他奠定底线；没有来自相熟同事的对唱给他提示；没有休息时间；在渐进和淡出的末尾，舞台旁没有另一位独奏者点头，以16种方式示意他休息，或清一清痰，调整一下吹口或喝点水。在这儿，他将是一位孤独的乐手，整夜的独奏者，舞台上的唯一脸孔。没有可以躲避的地方。演奏什么呢？起初当他听见大雪阻碍了四重奏乐队的新闻时，他想，除非“工厂”乐队有人能在接下去的几分钟里变戏法一样地弄出一本足够令人安慰的真正的本子，他就别无选择只能提供一些棒棒糖音乐和音乐剧曲目——几首没有难度的、他完全可以从记忆里复制的曲目。

但当录音师出现在空荡荡得有些古怪的“绿屋”门口、伸出五指示意音乐会即将开始时，伦纳德接受了那不可避免的一切：对于这场电台音乐会，他必须采用最简单的选项。每个人都期待更多。伦尼•莱斯没有演奏音乐剧曲目或不加修饰的流行曲，无论哪首。伦尼•莱斯只演奏了有难度的爵士乐。他最终决定，将谨慎地以柯川的经典独奏《我最爱的东西》之高音萨克斯版开头。他演奏着曲子，多次复制其音型及滑音，最终——作为一次安可，奏出一些明显的、连最浅薄的达人也能识别的东西。他知道这多少是种装饰乐节，渴求可以预料但无法保证的喝彩——狂热分子们会自己鼓掌，为他们自己精准的耳朵鼓掌——但掌声在任何演出开始永远是一种受欢迎的鼓舞。但这是个煽动性的前景，而且令人害怕。现场听众，现场广播，没有乐队——而且有证据表明，是他通过舞台幕布看见的，音乐会大厅里充满了拿免费票的观众。每个位置都有人坐了，对于一个当代音乐活动来说，那太可疑了。比往常有更多衣冠楚楚的观众，还有更多的女人。他将不仅演奏通常那些给爵士信徒们听的曲目，换而言之，他还要为爵士菜鸟和爵士盲们演奏。他们可能会烦躁、厌恶、厌倦并一定会生气。

而场地本身也令人倒胃口：散乱的塑料凳子、糟糕的视线、头顶的工业管道和不给力的音响——幕布，天哪！“工厂”缺乏爵士乐人称作“气氛”的东西。即使现在，伦纳德想起往事仍会冒汗：布莱顿广播开始前令人颤栗的忧心忡忡的漫长等待，他如何颤抖地调节话筒和调音管，如何焦虑地调整高音萨克斯的音调和音色以至于关节开始喀喀作响，如何摆弄夹克衫袖子和皮带却无法感觉舒适或保持冷静，如何练习吹奏并像棒棒糖一样吮吸吹口直到他的嘴唇又干又紧。

但那掌声，那变暗的舞台，那迷惑的音乐会主持人，那种潮湿、客满的观众席里至少有些人是与暴风雨奋战之后来听他萨克斯风的感觉，那“电台直播”的指示灯，令他感觉到——几乎就在他的嘴唇接近吹口的那一瞬间，几乎已经太迟——这一切对于演奏柯川调式爵士的暗色冥想而言太过游戏了。但对于一些童谣来说并不过于游戏。上台依旧令他惊悚，从后台步入，看不见开头几排观众，像一个遥远哭泣的动物，他以“三盲鼠”的连奏张狂地开场。C4调慢板：三音／三音／四音／四音。全然简洁。看看它们如何运作。最后他发现了亮点，由音箱、麦克风和水瓶组成的半圆，他的舒适区域，在那儿他可以弯曲膝盖、合起肩膀，靠向萨克斯风吹奏。看他们如何流血，在那个可怕的风雪乍起之夜他用号角对布莱顿说。听那镌刻之刀的切割声。

然而，当那些最初冒险的慢板又一次充满了露营车时，伦纳德再清楚不过地记得，那时并没有什么宏大的计划。当然也没有一点诡计。他只是用了他所拥有的才能，努力多做一点，由那些基本曲调制造出一些短语，开始时很克制，很少使用颤音，而是像初学者般以一定的音高处理大部分音调。他还没有准备好装饰、扭曲那些音，或即兴发挥主题。他知道他必须演奏得淡定而稳健，直到他定心。他只是在连续泡吧（正朝下一间酒吧而去），并不匆忙冲向曲调而是等它们经过时抓住它们。在第16首之前保持有序。那是规则。但那时，没过多久，他犯了第一个错，于是只好拼了。是一个误判的声部，即使在十个冬天之后的现在听，也会让他摇头并倒吸一口冷气，就好像要把那些音符从空气中取回。

然而这音乐会也就此找到了自己。最好的爵士是临时的。它经常源自错误，在惶恐中出现。他听见自己为了挽救错误而试图重复它，直到这错误因为这重复而变得合理，它似乎是故意而有目的的。他聆听着听众们为他失误之蜜汁鼓掌，无论是菜鸟还是乐迷。他们全都被蒙骗了。他们以为他设计了每个音符。他们是否设想，他计划了这场雪，他萨克斯风的阵阵强风和树一起堵住了公路？伦纳德的乐队没有被蒙骗，当然。他们从未远离他的想法，即使在他以他的方式演奏到第一首曲子的最后几个音调时，如果那算是调子的话，即使在他切分了曲韵、厚着脸皮以被否定的音符匹配每一个优雅的音符时。他能感觉到他们在他演奏时大笑。他们困在车里，靠着他们的乐器箱和过夜睡袋，听着电台里的他，他们只会把他误判的声调看作不着边际，一次刺耳的失态。而且他们不会错过他的紧张和抑制，及口干舌燥造成的走音。他知道当他们听见他“从牢房里挖路而出”时——如同打击乐手布莱德利的说法——他们会偷笑。因此他也为他们演奏，尽管他们无法评论任何一个音符，他仍能在耳朵的某个辅助间里听见他们的贡献。没有一个即兴演奏的爵士乐手会否认存在心灵感应。事实上，乐团最近发行的唱片就叫ESP（ESP，即Extra-sensory perception，超感官知觉，亦称“第六感”。）。因此伦纳德将他演奏的每个音符以和声——如果他们在舞台上与他在一起，就会提供的赞赏或异议——作为衡量标准。他发送缺席韵部的线索，邀请他们为他的萨克斯风加上重音，与他协奏，来影响他表演的颜色。他想象着假如舞台上有同伴，他坚持许久的、一个柔和而催眠的单独音符或可配上怎样的音。就这样他坚持着，毫无节制地，在想象的陪伴下独奏，呢喃，然后锐化其边缘，现在更像巫师而非表演者——直到那像心跳般熟悉的，古怪、谦逊、哺乳动物般的曲调变成既是令人心跳加速的赞美诗又是悲鸣。

伦纳德听着音乐，在半场时用手指敲打着方向盘，自得其乐，他现在很高兴自己曾经在那时那样高兴。

声纳

EXTRA

黑蓝

黑蓝文学网起源于1991年创立的“黑蓝社”。

1996年2月，非官方文学季刊《黑蓝》创刊号出刊，这期杂志提出了“70后”的文学概念，此概念后来被主流媒体迅速传播，至今已衍生为“80后”、“90后”等通俗、简陋的命名捷径。

2002年，黑蓝文学网创办。

2003年，“黑蓝网刊”开始每月编辑出刊，截至2010年，已出刊近90期。该年底，“黑蓝小说奖”创立。

2005年，黑蓝文学网策划出版了黑蓝的第一本小说集单行本《你是野兽》（陈卫）。

2007年，黑蓝文学网策划出版了“黑蓝文丛••第一辑”，推出了五本活跃在黑蓝文学网的作家的中短篇小说集。

2008年，黑蓝文学网策划出版了黑蓝的第七本书：《不过是 open—黑蓝小说奖作品集》。

2010年，位于上海杨浦区军工路的“黑蓝空间”开幕。

2010年，黑蓝文学网策划出版了黑蓝的第八本书：陈卫短篇小说集《从现在开始》。

作为现场的立场

文 | 陈卫

即便在近年来BBS倍趋低谷不被青睐的情况下，“黑蓝论坛”仍旧作为呈现黑蓝价值的主体部分而持续，是因为——没有什么口号、观点、结论重于现场的交锋、厘清和扬弃。因为我们身处的这个时代的文学，不是存在于我们的想象之中，也不是存在于我们提前的结论之中，而是一个个鲜活的、特异的、有可能完全超出我们阅读经验之外的个体，虽然并不是始终“前进”，但它确实在运动，——正是现场和运动的价值大于结论式的立场，我们往往也会对某些重要作者尚不自知甚至倍感满足的“停滞”、“熟练”和“惯性”当场生出厌倦。只有针对每一篇不同的作品所做的现场的思考，这样的思考对于写作或者文学来说才能真正地贴肉。

因此，持续至今正好十整年、三千多个日日夜夜的现场，稀释、沉淀着黑蓝对小说的某些希望和规避，也改变和调整我们自己对小说的理解。我们不可能没有观点，但现场的涌动始终让我们明白，一旦当观点变成教条或宣言，这样的“观点”则没有任何的荣耀，而是一种耻辱。

对新文学来说，我们是一个缺乏良好传统的民族。在十年的现场中，我们有很大一部分时光要浪费于“常识”的争论和厘清。并且由于没有传统的积累，这种浪费往往需要周而复始一次次从头再来。

“对真实的苛求”和“反感于对西方思潮的简单移植”都属于常识中的常识。对于此，我们首先反感借助小说进行传统中腐朽的“中心思想式”、“影射‘现实’”的做法，其“杂文式”的情节在小说里的折射最终则呈现出文体上浮泛的虚伪。在这里提起它们是因为至今这样的写作不在少数。同时，我们长期在厘清“文学真实”与“现实真实”的差别。而“对西方思潮的简单移植”，首当其冲的是所谓“荒诞”和“异化”在中

国青年作者中的“影响”，真是泛滥到倒胃。这些仍是对小说的“外在意义”的廓清，试图让更多的作品注视小说自身的艺术意义。功利化、目的化地使用当下时代（敏感）素材，包括政治意识形态化和流行时尚化，为我们所反感。为此，相对于题材的刺激性，我们更强调作者面对“平淡题材”所作出的“刺激性”思考和写作。通俗地说：我们珍视创作者“点石成金”之手，而反感创作者对寻获“刺激题材”之后的喜形于色。

与此对应，我们珍视追求陌生体验和经验，并抵达其独有的“协调”的作品，——这一类作品我们视为黄金。它们往往分为两类，一是材料迥异于日常现实，把幻象日常化、真实化、自然化，这不是一种简单的“超现实”，其中包含独特的艺术追求，通过新一代童年和少年成长过程中耳濡目染的材料及其裂变、组合等技术，传达新颖的具有某种“黑暗特质”的美。二是更为宁静地沉浸于自己的视角，在貌似平淡无奇的“情节”之下为读者贡献出精致而精彩的体验。这两类作品极具价值，但由于它们的作者大多低调而不善言辞、厌惧俗世，所以虽然有一些固定的读者，但他们的作品完全没有受到该有的重视。

追求陌生体验和经验，必然调动着对新视角、新状态的语言的诉求。在语言的要求上，我们长年抵制着夸张、卖弄，甚至以调侃、嘲讽见长的文风，但同时抵制着刻意求新、甚至刻意晦涩、追求高深莫测的语言。我们鼓励“中正”的安静和宽阔，剔除先声夺人刺人耳目的特征，依然形成引人入胜的风格；表面上，“中正”和光同尘、形同素人，而事先的剔除和抑制获得迂回的空间以及充实的细节，使作品摈弃传统中熟悉的“小说的意义”而使文本、文体因其语言的追求而产生出“每个细节都是意义”。

没错，在黑蓝多年的持续过程中，我们一再强调我们对“细节”的重视，也经常因此遭致“过于细致以至于沉滞”的指责。这一指责起源于黑蓝倡导的是脱离“惯性意义”、“惯性指证（暗示）”的“细节”，同时也不是“毫无意义”的细节堆砌，而是足以传达出作者个性化观察方式别有意味的细节。

……这些一鳞半爪神思恍惚的“总结”与其说代表我们的某些“观点”和“立场”，不如说仍旧是那浩瀚现场的几帧魅力剪影，《声纳》固定的篇幅正好方便我尽快结束干瘪冷硬的字词，因为后面寂静而伟岸的作品需要更大的空间。

怀孕

文 | 魏虻

许多各种的颜色的打胎药片，都没有制止，试了其他能采取的措施可是没有用。我的下腹里有东西在生长，带着一种消弭意志的力量，我发现愈来愈难以与之抗争了。现在我的脚上，尤其是脚踝处开始长出类似于蕨类叶片形状的植物，就像一层脱离了依附的地面的叶状地衣一般，镂空的灰绿的细丝的环抱我的脚踝骨突出的部分，直起身体从上面稍稍低下头虚着眼睛看去就像是长了一层灰色的肮脏的皮肤。而这种情况在下雨时，连续阴雨的天气里就尤其显著。那层镂空的皮肤开始变得柔软起来，仿佛就要显示出它出现的意义或者呼气，想真的变成一团能够移动的生命体，可是这种恐惧完全用不着，因为它仅仅是颜色变得更深，质地也更加柔软，除此之外，它还并没有更多深入的发展。连续两三天的正常饮食起居使我对此渐渐从心神安定下来，我适应了。而且接受体内的一半归属于我，而另一半不由我控制的盲目的力量对我来说竟然并不是一件难事，身体早就有它考虑多时的准备，精神也慢慢变得恍惚。

一天，我倒头在电视机前的长沙发上，身下压着一张地方晨报把手操在袖筒里。一只未被宰杀的鱼正不断用粘湿的尾巴拍打厚厚的桶壁的声音和沉寂的雨声合在了一起。母亲开合衣服柜子，踩着沉缓的脚步在卧室里收拾衣物。“妈。”没有回音。从南边，房间的窗户正对着南边，锯木厂正在分割木头，两相隔得遥远，声音并不难听。“妈。”母亲正在屋檐下和别人打招呼。于是我肚子里的根便开始生长起来，起先从我明亮的眼睛上方垂下了两条蕨类植物的叶片，尖尖的叶片底部深裂出手掌状的花纹。接着我感觉一阵从头顶上冒出的香气越来越浓郁。当我回身看黑色的紧紧关闭的电视时发现在平时放置心脏病药品的桌子的茶盘里生出一团植物像草堆一般了，它们胡乱地开了几朵蓝色的小花朵，有指甲盖子那么大，有许多根长条扁平狭窄的叶片。“妈。”母亲拨响了自己的三弦琴，天女散花被她晃晃悠悠地弹奏出来了。门帘打在门槛上，一个街坊从门口走进来，显然是因

为我母亲奇特美妙的琴声，这个长期处于经期的红脸膛的妇女走进来站在我面前，带着像是道歉一般的笑容，甩着两只手从我身边走过去。她牵进来一头害了角膜炎的牲口，那匹深黑色的牲口打着响鼻，脖子下面挂着一个荆条篮。她看了看我，而我故意打开一本雷杜德的植物图谱，将眼睛对着一张颜色淡雅的蜘蛛百合，接着我又看着须叶藤，山菅，百子莲，多枝花篱，黄花茅。她无可奈何把那牲口往那盘草的方向推了一下，就径直走进我母亲的房间里去了。我对着我母亲的门又叫了一声，一声比一声响，她不耐烦地把音乐停下来，连那红脸膛的妇女也开始跺着脚生气了。我听见了那跺脚的声音，像是提醒母亲不要纵容我。母亲说："你把肚子保护好，穿上大衣把院子里的桶提进来吧。"我紧紧控制着不使自己丧失平时的稳重。

外面的雨下得越来越大，漆黑的夜空也登时显示出与往常不同的气氛来，固执的雨并不带许多与万物生长急切需要联系的默契，不是为了滴几滴雨点在杨树没有落尽的毛穗和绿茸茸的尚未展开的叶子上，它没有仅仅下一上午或一下午带着树皮气味的冷雨，然后阴上一天和两天，使人们纷纷忽略在金叶女贞上的芽孢突然展开成为叶片，裸露的土地上突然冒出吓人一跳并欣喜若狂的紫花地丁以及叶片已经以安全成熟的深黑色贴在土面上向四周绽开，顶上冒着一朵复瓣黄花的蒲公英——它们常常最若无其事而且不受威胁地开在离镇子一里多地的公共墓地里，那里的树木也好，地上的野生地丁也好都充满了不受干扰而且肆无忌惮的生机，它们之于其他地方的同类的不同之处恰恰在于它们受生的终结者和受自己所在的这片土地上尚未丧失其对生者威慑力的肃穆静止的存在者的庇护，显示出从来不担心生计和前程，悠闲且身处世外桃源之态，使得平常带着不正常气息的春天，攒足了劲，意气勃发，终于排布出一个将生机盎然与萧条冷涩完全隔开的新的境地。然而不是的，这场雨放纵着意味深长却完全不计后果的力气毁了预先商量好的一切，它平稳地呼吸着粗气将水柱横扫在结实的柏油路面上，压断了行走在街上人们在去年秋天才修好的伞骨，冲落了刚在树杈上建好的被淋成深黑色的还处于松散状态的湿漉漉的巢。相比于在远处田野，肆虐而没有回应的泼溅泥土，把庄稼牢牢扎在地里的根须冲洗干净且白花花的裸露出来，这充满了破坏习气不断

暴露自己意志的雨，在村子里的降落是最生动的，过多含有生命力的水平稳，不计后果地沿着树根和排水口外流出一道道纵横的深沟。谨慎小心的人们呆在敞开或紧闭门窗的房间里，谁也没有说出关于这雨的话。我顶着风冲进雨水，摸着黑寻找那只桶，一只鲜明的与我的命运连缀起来的木桶。双坡屋顶上方夜的阴霾就像裙裾一般拖卷着年代久远的花边盖在了庭院反射着屋内白色灯光的树枝上。

恶童

文 | X

弟弟躲在阿嬷屁股后面，畏畏缩缩地从我身边走过去，他流着眼泪，仿佛受了一肚子委屈。要不是正好被阿嬷撞见，我非把他打死不可。他找到了依靠，但仍旧怕我，把半个身子藏在阿嬷身后，一边缩着目光看我，一边留心不要踩到阿嬷的脚。他走得很困难。我拳头攥得紧紧，咬着牙根。我知道我力气比他大，拳头结实，打他易如反掌。何况他根本不敢反抗。

“你着魔啦，打你弟跟打贼似的。”

他们走进了巷口，朝大房走去，到了房门前的时候，弟弟才放声哭了起来，仿佛他现在才感到疼，而刚才这一知觉一直被另一种感受压抑着。这并不是第一次。我知道等待我的是什么。

我坐在厨房的门槛上看着炉子，感觉脚底发痛。刚刚跑得太急，我把拖鞋跑掉了，有几粒沙子嵌进肉里。我把它们抠出来，挤掉里面的血水。弟弟的哭声断断续续，他一定在为下午输光了我的弹珠而感到内疚。我早跟他讲，不许拿我的东西，他又笨，又窝囊，每次跟别人玩都会被骗掉一些东西。这次我火了，我要教训他，让他变聪明，让他长记性。我把他逼到墙角，抓着他的肩膀使劲摇他，问他是不是傻了。他瘪着嘴在哭，吐出含混不清的道歉的话。随着我愤怒的节奏，他的背一下下撞在墙上，在后脑勺磕到墙的时候，我由于慌张而松了手，这时他才把手一挥挣脱我冲了出来。本来我已经差不多消了气，可他想逃，我就必须再打他。

煤炉上的高压锅喷出白色的水汽在叫，暴躁得像是要跳将下来，我刚刚就是这副模样，现在怒火过后，血液仍汇聚在脑门汪汪跳动，这三种声音，是我此刻想到的全部的声音——高压锅在嘶鸣、脑门的

血在跳，还有，弟弟还在断断续续地抽泣。我永远不明白他怎么能哭那么久，这会耗尽他的力气，等会儿连饭都吃不下了。

我把湿抹布覆在锅盖上跳动旋转的铁砣子四周，阻止米浆潽到炉子上，觉得并不需要为打了他而内疚。我不想打他，但我得教训他，让他明白，弹珠是我的，他也是属于我的，他得听我的话。为什么？他总被别人笑话和欺负，他那么笨，让我感到气愤。但我仍然有点过意不去，我下手太重了，我控制不了自己，追着他往他后背砰地砸下一拳……

小时候他被我打过很多次。与他在外面受人欺负相比，他挨我的揍似乎疼得更加严重。但我觉得我打他跟别人打他是两回事，我打他是因为他是我弟弟，而别人没资格动手，也不准取笑他。有时候他受了别人欺负回到家里不敢说，我总是能察觉出来，我逼问他，直到他把事情讲给我听，然后我就打他，叫他不要跟他们玩。唔，打他打他，我脑子里有很多这种记忆，现在想起来，我都难以弄清楚我当时到底是出于怎样的动机，我对待他为什么会如此粗暴，完全不像一个哥哥该有的样子。一个哥哥该是哪种样子？

打得严重的时候，即使阿嬷帮我瞒着，其他人也会知道，因为弟弟他哭完之后还要抽泣很久，一直到他浑身乏力、昏昏欲睡。爸爸妈妈小姑他们，不管是谁，回家后一眼就能看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有时候，一些事情他们无法处理，一些问题长久烦扰着他们，他们就会变得冷酷无情。已经没有先问清楚事情再动手的必要了，他——我的爸爸——对我失去了耐性，手持藤条例行公事般走向我。

藤条抽在裸露的皮肤上的滋味难以忘记。只要你有过一次真正挨打的经历，你就永远忘不了皮肤在藤条下开裂的感觉。我半低着头，心里胡乱想着其他事情来分散我对藤条的注意力，以减轻真正挨打之前就预支到的疼痛。

我的手臂抖了一下，五指微张；在他打下第一鞭之后，我瞥见手臂上迅速亮起了一条白痕，然后在它旁边紧接着又出现几乎平行的另

外一道，继而血回流使它们变红。他连抽了两下，见我没哭，又在我屁股上抽了一鞭。接着，我感到大腿和小腿都疼，尖锐、刺利，像是带着温度，滚烫，它在寻找我身上最脆弱的部位，每受它一鞭，身子就绷紧一次。我不知道他是否有意，他打中了我的手指，我再也忍不住了，我放声大哭，而他打得更急。弟弟也哭了起来，他不敢求爸爸放过我，但我知道他想求他别再打我。

小姑也在哭。我缩着脖子蹲在地上，双手藏在肚前，脑子里一片空白，只感到疼。他在打一个孩子，藤条抽在我十三岁的皮肤上。我罪有应得，我酣畅淋漓。

父母对我管教很严。但我难以管教，像野马。让他们失去耐性，他们也就不那么想跟你讲道理，他们认为只要让你惧怕藤条，你就会记住他们的威严。对此我没有什么太想说的。他们希望我变得乖巧听话，打我是他们所知道的最为便捷的方法，看不出温情和爱意，有一种能力几乎是天生的，那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对亲人所带来的麻烦的反感和排斥。我现在很理解这种做法。

现在我们都在外地过着自己的生活，他生病住进了医院，在电话里向我抱怨说他需要我们的时候，两个孩子都不在他身边。他现在老了，不像以前管教完我们之后就去忙自己的事情，他现在没什么事情可做，可怕极了。这有什么办法，我们已经长大了，这一点谁都无法阻止。有些认识是根深蒂固的，我对这些事情的看法非常理性。

如果我能不打弟弟，我就能不被爸爸打，但我每次都无法控制自己，孩子都有一副不顾后果的身躯，弟弟明知自己会受人欺负而且会受我教训他还老跟别人玩在一起，是同样的道理。他喜欢我。他喜欢我，并不是因为他惧怕我。不，他只有在做了违反我规定的错事之后他才会怕我。我也挨了打，事情扯平了，过去了，他跟我一起哭，哭得比我还要厉害，哭得让我厌弃。

那时我和阿嬷睡在一起，弟弟和爸妈睡在一起，睡觉前，他到我们房里来，说今晚要跟我们一起睡。我说好，你让我咬一口。他让出

幼小的胳膊。

那张雕花木床高大宽阔，围着蚊帐，我睡中间，弟弟睡在里边，我抱着他。我们第二天就会把所有事情忘掉，一笔勾销。

弟弟的皮肤在清晨时暖暖的，散发温香。我用被子捂住他的手臂，用力久久地咬了一大口。他还可以继续睡，我跳下床去洗脸吃饭，然后到学校去。他比我小五岁，再过几个月他也要去上学，他的儿童期，给我一种浑浑沌沌意识尚未开化的印象。

这个印象和我息息相通。他跟他哥哥睡在一起，亲密无间，这似乎是他所记得的童年时候跟哥哥之间的感情。我们之间很少谈起这些事情，在我们成年之后，我们很少提到小时候的事情，他似乎完全不介意我如此对待过他……我不知道，我避而不谈。对于弟弟，我想起来总是内心复杂。回想和他一起度过的童年，我的有些作为让自己都难以理解。缺乏理智的感情和冲动变得古怪，一个只有十三岁的哥哥我几乎不会考虑什么才是他需要的，他由我一人占有，这就是小时候我们兄弟之间最本质的关系。这种感情一直困扰着我。我是个暴君。

有些记忆，大大小小，在你心里就像一块块瓦砾，只要你碰到一些相关的问题就会想起它们。我在试图把它们磨平，但它们永远存留在记忆之中成为遗憾，它们既成事实，成为无法矫正的过往，突然之间被你所意识到，来得太快，亟需解决，但你除了跟别人谈论它们，除了自己把这些事搞清楚之外毫无办法。我必须把一些事情想清楚，它们为什么会成为我的困扰，我不知道，我不想再想这个问题，总有一天我要把这些事情弄得明明白白。现在，我需要想想另一件事，关于我小舅舅的气枪的事，我们暑假里见到它，它如此具体而及时地蹿了出来，迫使我去回顾它，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在别人那里，你才看到自己有多匮乏。

我首先想到的是子弹打在铁皮粪斗上的声音，在我看来就如同一颗小行星撞上另一星球一样辉煌，这跟射中麻雀的声音大不一样，子弹连同它的速度，在打进麻雀身体的时候被那个长着绒毛的腹部吞

没，撞击的声音变得内向、沉默。但那是另一种成就感，是一条生命在你手中结束的乐趣。杨桃树上挂着大量杨桃的时候，这些小鸟变得极其讨厌。瞄准它们，把它们射下来，一个下午就能打下一堆。这种气枪现在已经受管制了，后来我买过另一种，是打出塑料子弹的，那不过是一种玩具，而小舅舅那把气枪，是武器，是铅弹，是冷冽，是沉重，甚至是致命。赶走园子里啄残杨桃的鸟的办法有很多，我不知道外公为什么会买这么危险的东西给他。

小舅舅教我如何上子弹，如何把枪里的气泵得不能再足，教我如何瞄准，我们朝粪斗射击，那个粪斗上的铁皮被我们打出一个个凹陷，没有更痛快的事情，那犹如你干掉了空手时不可能打得过的人，而且不费吹灰之力。小舅舅拥有这把气枪让我羡慕，他才比我大两岁，我们几乎是同龄人，但他有一个年龄足以当他爷爷的爸爸，我相信这一点让我们在各自父亲面前的待遇大相径庭。

午后，外公把我们带到杨桃园，对我们说："瞄准点，别鸟打不到反而把杨桃打坏了。"然后他在我们旁边，享受着看我们轮流射击的乐趣。弟弟太笨了，他没有力气使气枪泵足劲，枪法也差得一塌糊涂，把我急死了。我说："来来来，让我来，你别玩了。"外公笑着说："没关系，让他打让他打。"外公看起来很快乐，他根本无法体会我们只有一个下午的时间玩这把抢，而且是三个人，分到每个人手里的时间有多仓促。我实在看不惯他笨手笨脚，就叫他帮我们捡从树上掉下来的小鸟。他很乐意，跑来跑去很欢快。我说"喂，轻点轻点，别把树上的鸟给吓跑了。"他就"噢……"耸起肩膀。我们等鸟飞回来，再打。

我们在大园子里小心走动，看到有鸟停在树上就蹲下来举枪瞄准。小舅舅会告诉我往哪个方向打，打哪一只，如果有两三只站在一起的，别朝它们中间射击，那样反而不容易打到。他很少对我的枪法做出评价，他很快乐，但显得虚远，并不亢奋，已经练习了好几个星期，他有很多经验，打得比我们准。我被打鸟的兴奋和暗中跟他比赛枪法的急切同时折磨，很快就打得心不在焉，心想要是我自己有一把

气枪就好了，我就能想怎么打就怎么打，完全不用听他指使。弟弟现在变成我们的跟班，专门帮我们发现树上的小鸟和收集被打落到树下的死鸟（它们通常没立刻死去，但在我们手中也抽搐不了多久眼睛上蒙上了一层白膜。我们把死鸟搁在篮子里）。小舅舅跟我们一起打鸟的时候显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一副不就是用一支气枪打鸟罢了的心情，看不出他在炫耀一件我不可能拥有的宝物，但我的心思全在这把气枪上，完全着迷了，不懂节制，至少我回想起来当时是这个样子的。

我们按计划要在园子里烤地瓜，外公让我们先停下来，帮忙拾些干树枝和枯草来生火。小舅舅在挖坑垒土，弟弟在树下跑来跑去捡树枝，我对他们说：“你们先弄。”他们都有事情做，这支气枪暂时就是我的了，我想打哪就打哪，想打杨桃便打杨桃，我趁他们不看我的时候，把一串杨桃打落了几个，打得肉汁飞溅。我感到快乐，在他们眼皮底下，我干了他们不容许的事情，这种快乐压抑着我，让我焦灼。这种焦灼，就像一群队伍离你越来越远你再不赶紧跟上就被抛弃了但你急不可耐需要并且正在路边解手。但这还不够，我想要这把枪，想把它带走，我已经知道了在哪里可以更好地展示这把枪带给我的自由。

外公又催促了我一声，叫我快过去帮忙。

“我再玩一会儿。”我回头又开始上子弹。

“再不过来帮忙你待会儿就没得吃喽。”

“我不饿，你们吃吧。”我朝树上打一枪，打偏了，铅弹穿过枝叶无影无踪。

“快帮忙捡多些树枝来。”外公的声音似乎很大。

“不用算我那一份，我不饿。”

几分钟后，我听到他们把火生起来，并往火上添树枝，我听到了树枝烧裂的声音。

“快去捡些树枝来，火烧起来就不能让它灭掉。”

“我不吃了嘛。”我发现，我已经没有了玩枪的乐趣了，全败坏光了。

“你这孩子怎么不听话了。”

我听到了，但是我真不想去生火，烤地瓜对我来说已经没有吸引力了。我又放了心不在焉的一枪。

“哥，快来帮忙。”弟弟也在叫我。

我看到前边正好有一截枯枝，就喊弟弟过来捡。弟弟跑了过来对我说：“外公生气了。”

大概是弟弟看到了外公的脸色变得难看，所以他才这样对我说。我感到不满，我已经说过我不吃烤地瓜了。我想立刻带弟弟回家，但我还握紧枪，站在树下找树上的鸟，想到了生完火之后要不断添加树枝一直把土烤红留下一堆火炭之后我们把地瓜埋在坑里直到把它们煨熟。我在等外公或者弟弟再叫我一次，那我就会立刻过去加入他们。

但事情总和你预期的有所出入，过不了一会儿，外公正色厉声地说：“把枪收起来！”我不知道我当时在犹豫什么，我由此失去了一个讨好他的机会，由此产生更为惨重的代价，我想我已不可能把这把枪借回家自己玩了。总会想到这些受制于人的事情，你无法为所欲为，即使这是你的本性，你不懂得克制，即使是你的外公，他也不会惯着你。他不可能把我像小舅舅那样当儿子对待，这不可能，即使是我爸爸，也不可能像对待小舅舅一样对待我，更不可能。何况，我无法做到像小舅舅那样听话。

我不知道小舅舅为什么那么听话，外公叫我们停下来，他就帮忙挖坑。在我的印象中，他们总是相处得很融洽，我相信小舅舅也挨过外公的打，但他们之间惯常的平淡和气总让我感到一种拒人千里的陌生。小舅舅对父亲彬彬有礼，偶尔也打趣和嬉闹，但我们之间多么不同，我要么是大吵大闹，要么是谁都不理会，容易亢奋，或者是另一个极端。我的小舅舅，他对什么事情都无所谓，我要玩气枪，他就说“你拿去好了”，练习打粪斗的时候我霸占着它，他也不会跟我抢，在一旁偶尔教我一下，现在，外公叫我们停下来，他立刻就能过去帮他的忙，他的快乐和兴奋不需要一点缓冲便可以寡淡下来，进入另一种正常的、不属于玩乐的状态。我不行，我跟他不一样，他们必须了解这一点。但是没有。没有人会明白我作为一个孩子的内心有多狭窄，多么容易被整个事情占据不得分身。在他们看来这是多么不可理喻。

小舅舅向我走来，就像平常从别人那里接过物品一样从我手中接过气枪。他那么自若，即使看到我稍微惶恐和不知所措他依然表现得毫不拘束。他就像处于状况之外，或者厌倦看到这种场面，带着稍微的漫不经心，完成了把枪从我手中收走这个任务。他回到外公身边，把枪放在一旁坐了下来，继续往火里添加树枝。外公也恢复了平静，像是原谅我，招手示意我过去。小舅舅回过头说：“捡些树枝过来吧。”

树下干枯可烧的树枝不多，我在好几棵杨桃树下走来走去，也留意树上是否有枯枝桠，听到他们在催，我就把找到的仅有的几根拿了过去，放在一把干草旁边。小舅舅拿起来往火坑里添。弟弟干得不错，他跑来跑去已经拔了许多枯草，但枯草烧得很快，他不得不卖力地来回跑。外公看起来很满意，他喜欢这样看着我们共同做一件事情，他总是很享受看着他的孩子们一起干活、一起玩。我留意到那把气枪，它一直放在小舅舅旁边没被动过，小舅舅很专心地照看着面前的一个小火堆。“再去捡些树枝来吧，还不够。”他说。

是还不够，他挖的坑有点大，很难把垒在坑沿的土烧热。我起身再去找枯枝。这次我连半干的树枝也收集进来，心想得快一点，否则火会一直都烧不旺，就先跑回去一趟再继续找。

我再次回去的时候看到我参杂进去的两根没有干透的树枝被小舅舅捡到了一旁，它们看起来比那把气枪更加醒目。简直刺眼。我看得出来，所有需要跑动的工作都由我和弟弟完成，外公和他的儿子，在这个过程中平易近人但高高在上，小舅舅，有一种优雅的与生俱来的优越感。

“我累了。”我放下手中的树枝，坐了下来。外公笑着打趣：“弟弟都还没累，做哥哥比不过弟弟喽。”

弟弟流着汗，他的短发被汗水沾湿，一绺绺贴着前额，胸口起伏，脖子上有半圈黏糊糊的黑垢。他像个小疯子般兴致勃勃。而小舅舅坐在火堆前脸蛋发红，显得干净漂亮。我感到了一种不公正的待遇，我想小舅舅也应该帮忙去找树枝，而不是一直坐在那里轻巧地把我们找到的树枝丢进火里，同时不动声色地对我们所做的事情暗中评判，显得太过理所当然。但或许是我过于敏感，他只不过是习惯以这样的态度和别人相处，外公能满足他许多需求，他没有必要讨好其他任何人，这样他就很少与同伴进行比照和计较，显得懂事大方。继而在他身上我看到了另一种羞愧的情感，只有我这种人，才会为弟弟输光了我一把玻璃弹珠而对他大打出手，那十几颗弹珠，是我仅有的财富中很重的一笔。但很快，我便生出了对策，我知道我能把我想要的气枪弄到手。跟小舅舅天生的优越感一样，我与生具有的敏锐促使我调整自己的态度和行为方式，即使我当时只不过十三岁。我始终觉得，在我的童年，我的某种个人意识萌发得过早，有时显得自私，并影响至今。

在草地上，汗和草芒使皮肤发痒，我们围坐在火坑前，准备把地瓜放进火烬和草灰中。在此之前，我跑了好几趟，几乎将整个杨桃园都搜遍，把干透的树枝和一些枯叶运送给小舅舅。一旦目标明确心无旁骛，我同样能像弟弟一样干得卖力。现在想起来，我觉得弟弟的快

乐十分简单，他喜欢跟别人在一起，即使别人安排许多事情给他做，他在整个过程中也乐此不疲，他很喜欢某种与人为伴的氛围，没想过自己会不会吃亏，他跟我们在一起，不会受到欺负，高兴得没头没脑，真让人羡慕，我是永远也学不会这一点的，这是一种让人欣羡的特质。

不，我不会因为无法学会做到跟他一样与人相处而对他羡慕，我立刻发现我对他的羡慕跟小舅舅的大方是一样存在问题的，是一种俯视之下事物变得渺小有趣的优越感，是一种登高远眺时突然降临的自以为是。我当时肯定不会认为弟弟值得喜爱。他在火坑前坐着，看着外公把地瓜放入灰烬中覆上烤得发干的土。他神情专注，充满期待，看着疏松的小土堆上冒起的青烟感到惊奇。他抹着汗，手上的草叶末粘在他的脸上、脖子上，驱使他把自己的皮肤挠得发红，他的脸、他的脖子，甚至是裸露的手臂，汗津津的不均匀的污垢和红斑，他变成另一种人，一个脏兮兮的对食物充满向往的小人，一个心甘情愿付出力量帮别人一起完成一件事情的能干小子，难以让人联系到他就是那个躺在床上清晨时皮肤温香的弟弟。而小舅舅在这点上是不一样的，你看到了弟弟完全融入了集体所营造的某种氛围中，小舅舅也身处其中，但他仍然是独立的，你看不到他流露出哪怕最为细微的谄媚，他不会为自己也付出了贡献而感到高兴并且期待结果。事情就是这样，即使是时隔多年回想起来，这似乎也早成定局，一旦弟弟失去了软弱的为我所有的童稚状态，他便不再惹人怜爱。

我尽量在多次跑动中保持干净，但难免把自己弄脏。如果没有小舅舅在场，那就无所谓。他因为占据着有利的分工所以他只是被火的热度烤得脸庞泛红，除了接触树枝的那只手外身体的其他部位都干干净净。但是如果小舅舅不在场，我也不需要这么卖力，我的所有动力，都是为了弄到他那把气枪而表现得对他的工作极其配合。但他似乎没有发现我突然而来的热情，这让我感到生气。弟弟也让我生气，他的心思全在烤地瓜上面，在那一刻，他成了一个与我无关的人。小舅舅，他的形象此刻在我脑中仍历历在目，他气淡神闲，他的衣服，他的皮肤，他的教养，无一不在我之上，他的形象让人自惭形秽，让

人感到难以扭转身份而产生软弱的愤恨，我盯着他，扑上去咬他，把他死死压在地上，打他，让他无法呼吸，他虽然大我两岁，但手无缚鸡之力。

要等地瓜在土中煨熟之后我们才能把它们挖出来，在天黑以前，我们还有时间在园子里打鸟。篮子中堆叠着麻雀，搁在地上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蚂蚁在羽毛中钻进钻出，我们看见了。小舅舅让我们把蚂蚁弄走。弟弟害怕蚂蚁会咬他。小舅舅问我："你把它们弄一下好吗？"说完他拿起气枪找鸟去，弟弟从我身边跟了上去。

这些麻雀死掉了，铅弹在体内，血污就像它们身上固有的细碎斑纹。对蚂蚁来说，这个目标太沉重了，它们再强壮再团结也搬不动一只麻雀，只能在原地尽快啃食它。这些麻雀，本来是我们的猎物，现在成了这一天里最不重要的东西。无人顾及，爬满蚂蚁，好像一切都发生了变化。

小舅舅也变了。一下子变得不近人情，不再对你那么客气，讲上一句话之后撂下我就走。弟弟跟在他身后，成了他的跟班，我被他们抛在脑后。这并非是我一时之间产生的错觉。我一直没有看清楚，弟弟和小舅舅是一伙的。他们共同拥有这个下午的玩乐时间，这并不是特别的一天，有没有气枪对他们来说都一样。只有我知道气枪对我意味着什么，它是我与他们之间的间隙。

外公用脚把土堆压平，这样热气就不会跑掉。我把篮子拎到他面前。

"我们拿这些麻雀干嘛？"我问他。

"晚饭烧着吃。"他挺满意的，有够多的麻雀了，足以烧成一大盘，待会儿还有更多，是打不完的，那么多麻雀，简直是个灾难。

"你和弟弟留下来吃晚饭。"他说早点做饭，吃完了再回去，天没那么快黑。

我感觉天已经快黑了。

我告诉他我们来之前没跟阿嬷说过要在这里吃饭，我们得回去。

“跟你阿嬷讲一声没什么难的，我待会回屋里打个电话给你邻居，让他转告给你阿嬷。你有邻居的电话号码吗？”

“一个也没有。”

“那行吧，等会儿回去带两个地瓜给你阿嬷。”

我在他身旁坐下，开始整理篮子中的麻雀。

“你跟他们一起玩去吧，麻雀让我来弄。”

我没说话。麻雀在手中灵活转动，吹气使它的羽毛逆起。它的脚像是因痉挛而曲张，毫无生气，毫无吸引力，不及一只同样大小的布偶。伤口很小，血流得不多，还是新鲜的，蚂蚁不该这么快发现它们。太多蚂蚁了，弄也弄不完，它们晕头转向，顺着我的手指手心爬上手腕，动作迅捷，持续而快速地往我手臂攀爬，颤动着触角走走停停探路前进，想要把我也占领。这群蚂蚁整体上看起来强大迅猛，却在每一次行动中暴露个体的虚弱焦躁，显得过于急切匆忙，方向不明。对付它们何其容易。我放下手中的麻雀，拍拍手即能把它们抹落下去。在小舅舅那里，我就是这样一群乱哄哄的不知所以的蚂蚁，想要占领他的一切。他和弟弟在远处走动，已经把我抹落下来了，就如同我轻而易举地抹掉一群无关紧要的蚂蚁。

那个由栅栏高高圈成的园子一年四季都在结果子，这个时候并非盛产期，许多花枝还在不停地冒出来，再过两个月，它们就变成果子挤满枝头，连树干上都会挂果。那个时候，鸟可能更多。我想我们可以在中秋假期再来一次，想必那时我会打得更好，说不定小舅舅到时也玩腻了气枪，就把它给了我。他们已经打到了栅栏那边，麻雀很蠢。成群结队，动作敏捷你根本别想抓到它们，但在远处把它们打下来却很容易，它们很快就忘记危险，又成群飞了回来。他们把我抛在

脑后，是我远离了他们。我没法再过去跟他们一起玩，一把气枪，让我注意到的却是小舅舅，我必须把这把枪弄到手，才会玩得快乐。

时间差不多了，我对外公说我们该回去了，然后我把弟弟喊了过来。他舍不得走，问我能不能留下来吃完晚饭再回去。我说我们回家吃饭吧，阿嬷等着我们呢。他说可以打个电话给谁谁，叫他告诉阿嬷一声。他被我制止了，没有接着说下去。我转身跟外公说，我们回去吧。“行。”他说，然后把小舅舅了叫过来。

我们把地瓜从土里扒了出来，它们被烤得皱皱的，拿在手上很烫。我们没带袋子过来，本来我们打算在园子里吃了地瓜再回去，可是烤地瓜花了太多时间，而现在我就想走，只能把地瓜拿回家了。小舅舅说地瓜太烫了，先放在地上凉一凉吧。外公看了看我，像在征求我的同意。

“那就凉一会儿吧。”我说。

他掰开其中一个，分给了弟弟和我，然后拿起另一个，分了一半给小舅舅。

我感到讶异，仿佛此刻外公对我既尊重又喜爱，似乎如果我不同意再等一会儿，他就会立刻把大家带出这个杨桃园。他在树下，显得慈爱，一点都看不出他早先对我发过火。在他看来，要求只要是合理的，就应该得到满足。可是多年后，我长大了，许多事情对他来说已经不只是合不合理的问题了，无需考虑便成为他无法忍受的道德缺陷。我有许久没去看他。小舅舅在他眼里就是合理的典范，在谁眼中都是如此得体，我却如同怪胎般成长，谁都无法比我更了解这一点。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这样发展仍不失为公正，我不也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在要求别人，少年时期管束着弟弟，成年之后离开了父亲。对小舅舅的嫉妒，是对自身虚弱的反抗，那些都留在了少年时期，所有的爱慕和仇恨，除了最难以斩断的血脉的延续。始终会有这样的遗憾，你出自他们，却跟他们如此不同，显得如此自私，如此难以克服，这便是与生俱来的无用本性。

我是如何拿到小舅舅的气枪的呢？事情简单得毫无乐趣。我们回到外公屋里，把要带回家的地瓜装在袋子里，拿了外公给我们的零用钱，然后我鼓起勇气装做若无其事地对外公说：“把气枪借我玩几天吧，我开学之前还给舅舅。”此前，在从杨桃园回屋的路上，我一直观察着小舅舅，他把枪口朝下单手持着紧贴大腿，像握着一把剑，走起路来英气勃发。那就是我的模样，他只是抢先一步做到了这一点，因为他有一把足以引人注目的气枪，这把气枪在我手上，我就无所畏惧，我就拥有了朝别人放枪而偏不这么干的权利，高人一等。而在他眼中，那只不过是把气枪而已，他既没有留意到我在烤地瓜过程中燃起的热情，也没看出我觊觎他的气枪良久，在我开口问外公借气枪的时候，他主动举起枪叫我拿去，在那一刻，仿佛有个声音在我耳中提醒我，阻止我从他手上接过气枪。但我牢牢抓住这个机会，预感中的失望也如期而至，或许小舅舅早已洞悉了一切，我心中那个本来准备欢呼的胜利小人被冷水泼了一身，他的鸡肋成为我的珍馐，我以为我会将他占为己有，满是童稚的羞耻。

我们要回去了，弟弟没能吃到烧麻雀，走得有点不情愿。但他早已习惯听从我，跨上了单车的后座，我推着车骑了就走。

“阿弟，给你。”我空出一只手从车篮中取了个地瓜给他，他一只手抓着我的肩膀，另一只手接过我递给他的地瓜。

“哥，骑慢点。”

我放慢了速度，这样他双手剥地瓜皮的时候就能稳稳地坐在后座上不会摔下来。我一直记得这一幕，我慢慢踩着单车，行进在一条无人认识我俩的路上，还有许多路要走，我感到他坐在我身后，就是我唯一的伙伴，永远听我话的我的弟弟，我从来没有把单车踩得这么慢，我想起了更小的时候家人到田里去收割稻子，他们不肯带上我，我一个人快速骑着单车猛追他们的情景，那辆小舅舅玩过之后退让给我的儿童单车，把我的脚踝内侧刮得皮破血流。而现在没有人催促我了，我也不着急赶路，夏天天黑得迟，我们慢慢悠悠地骑车回家。

我就这样从小舅舅手中拿到了气枪，并没有像我承诺的那样在开学之前把它还回去，因为我记得，九月开学之后，我还用它打过一个大人的脸。至于我什么时候把它带到田里打鸟我记不得了，记忆不总是可靠，我甚至怀疑，我当时的反应是否就那么剧烈，我在回忆一件事的时候，这件事就在我的回忆中被修复，变得难以确定，细节有时候已经不能说明问题了，对人影响至深的，总是那种历久弥新的感受和潜移默化的意识。我记得，我把它带到了田里，一个人去的，小舅舅一直在我脑中闪现。他的形象我难以摆脱，我觉得我就是他，他就是我，我到了田里的橄榄林，模仿他打树上的鸟，每一个动作，都在脑子里先模拟一遍，以他的形象在上演。后来，我烦了，我把单车踢倒，把车篮子中的鸟拨到地上，解下鞋带绑住几只鸟的脚连成一串在手中挥了起来。我知道，小舅舅是不可能像我这么做的。我大声欢呼，声音嘹亮穿越橄榄树林在稻田上和风一起形成波浪宽阔无边。他不可能一个人跑这么远的路到田里来，更不可能用自己的鞋带把鸟绑成一串，他循规蹈矩，他做不到这一点。

我有些后悔，我想到了弟弟，他央求我带上他，但我把他留在家里。即便是阿嬷同意我去，我也不会带上他，我感到他是个累赘，有他在，我便无法玩得畅快。但是我现在后悔了，我觉得我更愿意教他射击，除了我，没有人会乐意手把手教他做一件事，和他一起玩耍。在他身上，我明白了一个道理，你越是软弱畏缩越想依靠别人，别人就越是不会尊重你，这种心理在他哥哥身上同样有所体现。我想回去，带上他再来一次。但就是这个想法，使我感到只能让事情任意发展下去，这便是我作为一个哥哥的样子。

我希望他能独立，即使是自己的哥哥，也不要对他存有依靠的心理，没有什么事情是理所当然的。现在他长大了，独立了，我们之间也疏远了。但我到现在始终无法弄清的是，作为一个儿子，我该是哪种样子。与弟弟的关系，在我年龄稍大一点的时候就能明白我不可能管束着他，他也不可能永远依靠着我，我们是平行而对等的，是一条河的两个分支，共享着同一母体的精神和血液。而与父亲的关系，我不知道，那看起来本该是一种延续，但它就像一个恶意的玩笑，让你

始终有一种无法逃避的罪恶感。是他的身影在我身上的投射，是他的基因印刻到我身上的结果，但又不完全是这样，是我选择了一种他无法理解的生活。他总在忙于生计，那个时候只能不停干活，他失去了拿我们取乐的兴致，无法跟我们亲昵，是否正是这种关系使我也变得冷漠无情，我不知道。弟弟身上就没有过分显示出这种来自父亲的影响，他受我的遮蔽，始终以一个陪衬的身份存在。但这些并不是问题的关键，众多相似家庭背景中成长起来的孩子也常常各不相同，我不知道自己为何会有这等脾气。他正在老去，很遗憾，我们之间，成了责任的问题。我是否缺乏一种更为宽厚的理解力，一种用于克服我不受他们所理解的能力，我不知道。一种血脉相延的力量使我会挂记他们，使我认识到我出自他们，这不仅是责任和道德的问题，这是一种即使个性差别甚巨仍然感受到血脉相连的情感，一种造成你最终模样的无需否认的根源，让你彻彻底底地看清自己。总有一些事情无法符合他们的想象，总有一些事情你无法选择，越是看清自己是怎样的人，越是看到了你与他们之间的间隙。我父亲，我外公，我过着一种他们无法理解的生活，正是这一点，阻止我与他们亲近，这一点，在与任何人的关系中也都同样能够得到证明。我想到了我的小舅舅，他大概就是作为一个儿子的典范吧，从不僭越自己的本分，规规矩矩得体大方。相较而言，我多么自私，总是要求顺从自己的本能，成年独立之后便离开他们，不再受他们左右，这是无法改变的性格问题，当我站在他们角度思考自己的时候，成了困扰我最深的一个问题。想得越多，我越无法确定，这些问题是不是被我所夸大了，就像回忆总是带着个人情感去观测自己的经历，被自己所诱导而对事情产生另一种态度，自以为是而浑然不觉。就像一支气枪，它只是一支气枪，但在我的印象中，他带来的不只是自我炫耀和让人羡慕的虚荣，它更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意识。我不知道。爸爸回忆起我的成长的时候，是否也会如同我想到弟弟一样，对自己的做法产生过怀疑，还是他会认为，我从小就是个恶童，长大后依然任性为所欲为不考虑他人的感受，我不知道。他是否还觉得，他对待我，还能像在我小的时候那样出于父亲的威严而显得理所当然，我不知道。我是否在他眼中是个麻烦和累赘，让他失去了思考我的耐心，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现在需要我，而我们之间蒙着一层无法相互理解的隔阂。是不是我们经历了生

活的匮乏从而导致了无法像外公和小舅舅那般相处，由此激发我反抗和个人意识的萌发，导致我刻意不听他的话。我不知道，这些在我这里看起来都是自然而然产生的结果，我只知道，自己种下果子，就得有本事将它吞食下去。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自己今后的生活会是怎样，会不会因为我此刻的意识而使它变成无法矫正的过往，会不会演变成另外一种蒙在我心头之上的暗影，我不知道。他生病了，住在了医院，希望我们回去，我是否需要让他知道我心里是怎么想的，是否跟他解释我所选择的生活但仍然得不到他的理解而我内心仍会感到安息，是否他即将对我讲的，是他最真实的想法，还是围困在与他相处的各种人的见解中而有所保留，他是否能对我无所隐瞒，我对他又能否做到推心置腹，这些我都无法确定。我不知道自己在担心什么。我只知道，当你不把问题当成问题的时候，你根本就无需顾虑。我多多少少失去了小时候的冲动本性，那种一旦被激发便不顾后果的能力，驱使我带上气枪去找在学校里取笑我弟弟的小孩，即使他父亲恶狠狠地过来阻止，我也想都没想就朝他脸上放了一枪，我做不到了，越是成长，所面临的问题越无法非此即彼。

九月开学第一天我们一起上学去。我们都没有上过幼儿园，第一次上学，他很兴奋，偷偷把自己打扮了一下，把阿嬷绣花剩下来的红珠子佩戴在脖子上。我似乎早就知道这会成为笑话，他那么漂亮，我很高兴带上他跟他一起走。放学后他在教室门口等我，一看到我就哭了起来，我看到他手里攥着一把珠子便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带着它回家，走得很快，怒气冲冲，我想到了那把气枪。到家之后我便给气枪上好铅弹带上它去找那个把弟弟脖子上的珠子扯下来的同学。但我蠢到要先跟他吵上一架再决定动手打他，仿佛我手上的气枪只是个威胁，强迫他去认识自己的错误。我由此失去了机会，他爸爸从屋里出来了，扬起手跑过来要打我，我只能朝他放了一枪。哦，那把气枪，我想起来了，是被我爸爸砸毁的。那个小孩的家长在我们吃晚饭的时候闹到我们家里，爸爸当着他那缠着纱布的脸抡起气枪往花岗岩门柱上摔，砸了两次便散掉了。这件事是多么严重，可现在想起它却丝毫不感到沉重，我把自己当成一个不懂事的小孩给原谅了。我甚至记不太清爸爸如何教训我，我肯定被他打得很严重，理所当然是非打不可

的，我记得我害怕得身体发抖，但我把它跟其他挨打混淆了，唯一记得清清楚楚的是，在挨打之前弟弟已经知道我要面临的下场，提前哭了起来，害得我也跟他抱在一起哭。

球友们

文 | 不有

李铮和李孟欣。这中间有两三年吧，我尝试去记住他们的名字，起码在心里提请自己去注意这件事儿，然而结果却不尽如人意。着意问过了对方的名字之后，仍记不住，似乎费了很大的力气得来一样虚无的许可。见了面，完全叫不出李铮的名字，我知道我忘了，不便再问；幸好李孟欣是有外号的，踢球的人叫他“莫愁”，可李孟欣的头并不大，是和曾经流行的电视剧有关吧。有时我就从楼上喊：“莫愁！”或者微笑着说：“莫愁。”

就是现在，我能说我记住了他们的名字吗？李铮和李孟欣，只是遵从了读音而写出的两个名字，笔画究竟如何呢？我们不是用名字踢球的。每个人站在场上，就有了各自的位置。开场前，最积极的几个人就把场地中的孩子哄走，给他们个球，或不给，那些追逐着会动的东西的小身影就一一消失了。

场地四周围着一圈馒头柳，摆动的样子很缓慢，踢球的时候注意不到它们，除非有人放了高射炮，击中的枝桠也仍然是缓慢地摇。

那么认识李孟欣已经有六七年了。那年他上小学六年级。其实现在也是这样，会和身边走过的什么人聊了起来，反而是在正经交谈时失去了口才。有个小女孩，捧着书一路读，走到我跟前，快要交错而过时，我抓紧机会小声说：“小心撞树！”她再怎么专注于书本当然也不会撞到树，我这样说，就变成脱口而出的暗号。

李孟欣在妈妈身边，带着球。我看他跑过来，就想，球要是过来，我一定把它截住，并且不碰到他的脚。整个过程干净、利落，像真正的对抗那样。他过来，我伸了脚，把球拨开，挑起，颠了几下，最后一下冲球心使了力，将球踢高，因为踢在接近重心的位置，球在

空中很稳，不转，我顺势把球卸下来，停在脚边。莫愁那时候就戴着眼镜。他现在也仍然是这些踢球的人里面唯一戴着眼镜上场的。

李铮要比我小上两三岁。但只比我晚一年工作。他在天伦王朝做西点，遇上西方节日就很忙，休息日不确定，常常不是周末也会不定时碰见他，相互都觉得很巧。特别是有一次，就在王府井附近，我从一家书店出来，他正坐在车站灯箱广告之间简陋的座椅上，头上顶着鸭舌帽，而那天的天气我记得已经可以称得上是“炎热”了。我们都背着书包，一副学生模样（我看不见我自己，我只是这样感觉），他一直低着头听歌，我走近，他才发现我，很惊讶，互相问好，问问在做什么，在等人。我也忽然想起似的，问：“这不就是你工作的地方？”他笑着回应，这时他已经拔掉了耳塞，在手里摆弄，我看见他指头上的紫药水和胶布，又问起了他工作的情况，“很累吧。可最近没有节日啊。”自从频繁遇到后，我们之间总要聊聊各自的工作，很少聊到别的。然而工作，又有什么好谈的呢，不过恰巧逢上我失业，总还可以谈谈面试时的趣闻……算是趣闻吧。

而实际上，我们都不怎么踢球了。这让我想起，这中间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几乎就没碰到过，如今的“重逢”真有种捡回来的味道。事实上，几年前在一起踢球的那一拨人都不怎么再见到了，在周末，在夏夜踢球的已经是新的一拨人，新的面孔。这全是由于那个“关节”的作用吧，人生中也许是最重要的两场考试——中考和高考。也就是在那样一个时间段，在那两三年间，踢球的人员有着一个固定的组合，而过了考试之后，学业的变更或者工作的安排，总有些人就不再出现了。新来的人则因为刚刚从身体、年级各方面赶上来而迅速取代了先前的人，就像我认识莫愁的时候，他还是个孩子。人人看到他的成长，这成长也早就不限于“球技”。

还有一个孩子令我印象深刻。他也是刚刚高中年纪，每次骑单车过来，比赛前总要吸一支烟。人很老成，朴实的面相更容易让人接近。每次踢球都没有一个准确的时间的，只是在场地上等，只知道会有人来。也有没人来的时候，很奇怪，在秋天，天气刚刚凉快下来，

却没人来玩了。我们在场中无所事事地站着，他扶着他的单车，这次没有抽烟，我好事地问，他回答说他并没有烟瘾啊，只是想起来时就抽一支。场地上的小孩踩着那种前端有根直杆的滑板车，你追我赶，叫嚷着，滑轮滑的小孩则一般不叫，都很专注地低头，盯视地面，摆臂、蹬腿。我们竟也聊到工作，而他连大学都还没有上呢！不自觉话题引到那里，我讲了些什么，他是很认真地在听，也不时评论两句，我那时简直要为他喝彩了。在球场上，他球风很稳，和想象中一样。接触中我发现了更多我们相似的地方，例如身体上的僵硬，动作的别扭，和某种由来已久的胆怯。有一次他在我面前颠球，我注意到他右手的手腕总是不自觉地向后背，脚尖也不自然地向上勾着，和我最初踢球时一样，笨拙地坚持着某样东西。我告诉他我观察到的，他知道这一点，他说因此，他很少会在众人面前颠球。因为姿势太难看了。这不对，有很多次，在所谓“众人”之中，他也会颠起球来，也许是慢慢地有自信了吧，他也越踢越好，逐渐摆脱了最初的僵直状态。

有一年冬天，我父亲出去很久没有回来。妈妈决定去看他。她的一个同事开车带我们去。但因为我们住的地方离这个同事比较远，而且又是一大早就出发（这个也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所以前一天夜里，我们要临时住在这个同事的一所出租房里。

对于在我们要去的地方上所要经历的事，我当然是没有预期的。爸爸所在的地方那么遥远，是我到过的最远的地方了。我对于父亲正在做的事隐约有所了解，至少知道这次出行的目的，不是游玩。而其时，我又几乎是什么都不懂的年龄。

转了几次车之后，临近傍晚，我和妈妈到了那个同事所在的住区。他带我们去了那间平房，在一条胡同的最里端，位置偏僻；胡同里少有人走动，也闻不到生火做饭的油烟味。那时的我还不会懂得的寂静和落寞压在这间房子的四周，没有邻居，没有伙伴，“出租房”这个概念第一次来到我心里，它和它周遭的一切所造成的印象再也挥之不去。

房间分为简单的里外屋，因为只住一宿，并没有生火。屋里靠窗摆下了一支暖气片（是电暖器么？），双人床被一层白布遮盖，掀开来可以看到被褥，这样做是为着怕落灰的缘故吧。从前的电视剧里，长久无人居住的房屋，家具身上才会蒙着这样一层“白霜”。

屋里也没有电视和广播，窗户上拉着厚厚的窗帘，我和妈妈都没有去动它。出于某种考虑，我们早早和衣而睡。虽然是在胡同的里端，但入夜之后，从窗口里还不时传来大马路上汽车的“嘀”声。

第二天天还没亮，四点多钟，我们就已经在洗漱了。这不是因为我们熬过漫漫长夜，一宿无眠的结果，在迷迷糊糊和至少是我个人的不安中我们都睡着了，直到被闹钟唤醒。妈妈的同事也准时过来，送来早饭，是热腾腾的牛奶和刚炸好、金灿灿的油条。

没有停顿，我们上了车。一辆四人座的小轿车。我吃了预先准备的晕车药。车内温暖又紧凑，隔绝着外面世界的黑暗和噪音，它移动了，出乎我意料的平稳（之前很少有机会乘坐轿车）、小巧。在车上马上就能拥有新的视觉，车窗外，那些好像一下长高的事物从我斜侧方的头顶上掠过，无声地落后。方向盘正中央的位置有一只展翅的鸽子，翅膀划过的轨迹在平面上形成了一个半圆，那是一只飞鸽。我看着它在这位叔叔的手里不时转过一个角度，倾斜着，又回复到原来的位置，按响汽车喇叭的那只右手会贴在它上面，我要被它迷住了，就那么一直盯着它看。

路途的单调渐渐战胜了好奇。天也完全亮了，熟悉的亮度驱赶走神秘，仪表盘上的指针也不再吸引我。照顾到我有晕车症的毛病，车窗并没有完全摇紧，在空旷的公路上车速提到了100迈上下（之前在伙伴们口中就听到过“迈”的说法，它现在在表盘上成为了字母M……），湍急的气流疾速掠过车窗的缝隙，发出尖利的啸音。在不得不摇上车窗后，突如其来的宁静中，我们的所在仿佛一所隔音良好的房子在空中飞行。

路上有隧道，或长或短，在昏黄暗色中，我一次次寄起希望，再过一个隧道就到了吧，还有多远呢？中间唯一一次车停下来，是在一个类似圆拱门的隧洞前，我们的车压到了黄线。叔叔去跟交警交涉。狭窄的道路上车辆排起了长龙，那些从另外的车窗望过来的目光让我感到了羞辱。

再往前走，道路更变得险峻，仿佛稍有松懈，车辆就有可能侧翻，掉进道路一侧山坡下无数的陡坡与草堆中去。在比路面低得多的地方，那些闪过的泥墙屋瓦，连同收获了的作物，孤零零的，形成封闭的院落。

在我以为快接近的时候，实际的路程大概才只走了一半。我不记得在路上我们说过什么话，在道路的拉锯中，我们越走越远。有一阵我们都离开了山，直到山又出现，却不到近前来。叔叔和妈妈议论着，我高兴到我们终于接近了父亲所在的村庄。

村子紧挨国道，小汽车从村西口进去，土路颠簸着，像缓慢的波浪。我看到那些土墙，大块圆石鼓突出来，黄色的泥土那么刺目，这些半人高的院墙，不，真正回想起来，村子里到处是这种因陋就简的风貌，“院墙”这个词太过隆重（那时的我又怎么能明白这些呢）。离开了暖风，脚下硬邦邦的泥土路仿佛凝固的尖利的风，刺透脚心。有人来接我们了，用浓重的口音打着招呼，他说得再快一点我就要听不懂他说的话。

穿过一道铁门，院子里零零乱乱地有人走动，我呼吸着这院子里的味道，跟随大人们走进正北的堂屋里。一进门未生火的灶台、暖炕、玻璃窗上的剪纸，我熟悉这一切，我不是第一次见到它们了。然而却更陌生。我见到了爸爸。和屋里的那么多我不认识的人一样，爸爸也穿着奇怪的衣服，头上裹着什么，我没看清，爸爸那么高，用手拍我的头。

我还在等着爸爸会不会用他的胡子扎我的脸，就被别人领到另一间屋子里去了。甚至来不及去擦刚刚流下的清涕。在屋子里，他们想

办法也把我打扮成那样，有人轻轻一托我，我就站到了炕上，是冷炕，他们七手八脚地装扮我，往头上戴东西，穿衣，我看着对面大衣柜镜中的自己，像极了一只兔子。我费了好大力气，不让自己笑出来。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外面我才再次见到爸爸。大人们都神情沉郁，我不由得被感染，压抑住内心里的奇特情绪。在爸爸的安排下，我跪下来，身边是接我们进村的那位叔叔。我注意到他的脸冻得通红，甚至马上要起了冻疮。父亲跪在我前面，身上的衣服有不少破洞，脏兮兮的尘土相，我看到父亲撑在地上的手指，像一根根红棒子，我心疼极了。父亲带领我们一起向先人磕头，一次、两次，第三次正要进行的时候，一阵风把前面一团燃烧的黄纸卷起来，吹落到我们跪着的毡布上。飞灰向四面飘散，火星儿很快引燃了我们身下的毡布，父亲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一切，深深地埋下头去。我无法知道我身边的叔叔是否注意到了，他在与我平行的位置。几乎是在我的盼望中，火势迅速增大，一大团火苗带着温暖的热气腾起来，这才引起我身边叔叔的惊呼。我再也忍不住了，颤抖着笑起来，那双略带浮肿而粗糙的大手伸来按灭了它。烟气向上升着，而父亲对这一切全无所知。

离午饭还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决定出去在村子里走走。妈妈到哪里去了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也不担心，因为很显然大人们都在忙着各自的事情，妈妈也不例外吧。他们派了一个小孩跟着我。说是小孩，但个子比我高，只是形容枯瘦，说不定是同龄。在后来的了解中，我发现他比我还小一点儿，一两个月的样子。

这个孩子有一只义眼，我不敢仔细看，但通过零星的观察，我还是觉到，那只义眼不仅假得出奇，而且在这颗玻璃眼珠上还有着瑕疵也说不定。我们很快就熟了。他带我去了我曾经去过的那座破庙，我看到那棵古木还在，只是更加地歪斜了。破庙里的残疾人出去了没有回来。村子里有养牛的人家，透过墙上的豁口，我们数着从棕牛两腿间漏下来的粪便，像是牛身上开了道小门，这些粪球就货物一样卸了下来，他很老实，说："数不过！"

他又带我去杂货店，我看看都是些很过时的商品，有些已经在城里的商店里看不到了。他买了包香烟。我不知道他随身带着钱。出了杂货店的门，他点起一支，吸燃的一刻他隐约皱了皱眉头，随即问我要不要。我摆摆手，他的那只义眼仿佛在阴沉下来的天色中悄悄眨了眨。

站在杂货店的门口，村子跟随着电线（或者相反），两者相互依随着向山那边过渡。放羊的人从一个岔口出来，羊群漫过街道。他灭了烟。我问他从这里到山脚远不远。他看看山，“几里地吧。”我怂恿着让他带我向山那边去，他说夏天去才好，那边有条小溪，可以捕到小虾，现在，寒天冻地，什么也没有啦。“走一走嘛！”我说。他犹豫了下，随即又说：“好！不过你可别害怕！”“什么？”我在心里隐约感到什么，却没再继续追问。

两个人沉默着向着村后大山的方向走过去。随着房舍的减少，山却根本没有变化，地势微微抬升了，但也只是丝毫不必花费力气去照顾的慢坡。周围出现了一些藤架，我不知道那里面种着什么。在一面毁弃的墙沿上蹲伏着一只白猫，两眼的颜色一蓝一黄。从前方不远处传来了几声狗吠。我们停下来，望着那里，是一堵宽大的院墙（真正的砖砌的建筑），好像私造的监狱。“那是什么？”我问他。“狗舍啊，里面有几千只狗，一到晚上，叫起来没完。”说完他又侧身用那只好眼看着回去的路，我意识到他在留意天色。没等我问，他从裤兜里抽出手来摊在身体两侧，摸着上衣的下摆，对我说：“回去吧，不要再往前去了。前面不好。”“前面不好？”我问。“再往前走就是坟地了。”不知是因为语气还是温度，他说这话时冷飕飕的，我们都感到有几分不祥，但也不全是出于害怕。这时从狗舍那头走来一个背筐的农人，离我们渐渐近了。我们决定返程回去。

向回走的时候，越发是要下雪的光景。两个人都不时抹一抹鼻涕，冷得直蹦。任着我乱走，竟走出了村子，走到了国道的另一边，在一处地头田间，几个孩子围着圈打转。我直觉到那会是什么，控制住心底里的焦急，不紧不慢地踱过去看。

是足球。缺了气的皮球正在地上无精打采地滚来滚去，几个孩子有一脚没一脚地相互冲撞。看到我过来（我们两个显然比他们要大），他们便停下来。我那位有义眼的兄弟说：“把球拿过来。”几个孩子乖乖把球送过来，我接住球，在脚上颠。四周很安静，是冬天的风。

记起有一次，我从社区医院经过。佳琪他们在那儿，懒散地传着球。光看佳琪停球的动作就很喜欢。旁边两个站着聊天的过去的球友看到我，叫我加入。我想了想，说：“可我已经不踢球了啊。”他们憎恨地望向我，仿佛我犯了什么错。